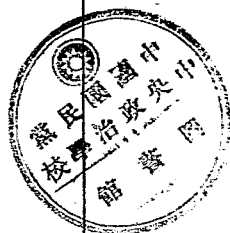


MG
FO
78

劉秉麟編

訂修
經
濟
學
原
理

商務印書館發行



訂修 經濟學原理目錄

| | |
|--------------|----|
| 第一部 緒論 | 一 |
| 第一節 經濟學之目的 | 一 |
| 第二節 經濟學之公例 | 三 |
| 第三節 經濟學之發達 | 四 |
| 第四節 研究經濟學之方法 | 七 |
| 第五節 經濟學家之派別 | 一〇 |
| 第六節 人之慾望 | 一九 |
| 第七節 財富 | 二二 |
| 第八節 價值 | 二三 |
| 第九節 價格 | 二六 |
| 第二部 生產 | 二七 |

| | |
|--------------|----|
| 甲編 生產之要素 | 二七 |
| 第一章 勞工 | 二七 |
| 第一節 勞工之重要 | 二八 |
| 第二節 勞工之種類 | 二八 |
| 第三節 勞工生產力之意義 | 二九 |
| 第四節 勞工與勞苦之關係 | 三一 |
| 第五節 勞工與時日之關係 | 三一 |
| 第二章 天然 | 三一 |
| 第一節 環境 | 三三 |
| 第二節 土地 | 三四 |
| 第三節 原料 | 三四 |
| 第四節 報酬漸減公例 | 三五 |
| 第五節 動力 | 三六 |

| | | |
|-----|------------------|-----|
| 第六節 | 機器之發達 | 三二七 |
| 第七節 | 機器與勞動家之關係 | 三二九 |
| 第三章 | 資本 | 四二一 |
| 第一節 | 資本之意義 | 四二二 |
| 第二節 | 財富有用爲資本與不用爲資本之分別 | 四三三 |
| 第三節 | 資本之生產力 | 四四四 |
| 第四節 | 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 | 四四五 |
| 第五節 | 資本之來源 | 四四六 |
| 乙編 | 生產之方法 | 四四七 |
| 第一章 | 生產之組織 | 四四七 |
| 第一節 | 實業發達之階級 | 四四七 |
| 第二節 | 生產之規定 | 五〇〇 |
| 第三節 | 恐慌 | 五一一 |

| | | |
|-----|-----------|----|
| 第四節 | 生產過多與市場公例 | 五三 |
| 第五節 | 自由競爭 | 五四 |
| 第二章 | 組合 | 五五 |
| 第一節 | 各種組合 | 五五 |
| 第二節 | 資本組合 | 五六 |
| 第三節 | 大宗生產 | 五七 |
| 第四節 | 大宗生產之趨勢 | 五八 |
| 第三章 | 分工 | 五九 |
| 第一節 | 分工之種類 | 五九 |
| 第二節 | 分工之條件 | 六〇 |
| 第三節 | 分工制度利害之比較 | 六〇 |
| 第二部 | 財富之流轉 | 六三 |
| 第一章 | 交易 | 六三 |

| | | |
|-----|-------------|----|
| 第一節 | 交易之歷史 | 六三 |
| 第二節 | 交易之價值 | 六四 |
| 第三節 | 交易價值之計算 | 六七 |
| 第四節 | 交易之利 | 六七 |
| 第五節 | 交易之具 | 六八 |
| 第六節 | 商人營業之歷史 | 六八 |
| 第七節 | 交通與商務之關係 | 七〇 |
| 第八節 | 物與物相換及買賣之關係 | 七一 |
| 第二章 | 硬幣 | 七二 |
| 第一節 | 貨幣之歷史 | 七二 |
| 第二節 | 貨幣與財富之關係 | 七四 |
| 第三節 | 貨幣價值高下之關係 | 七五 |
| 第四節 | 貨幣價值低落之趨勢 | 七七 |

| | | |
|------|------------------|----|
| 第五節 | 貨幣必具之條件 | 七八 |
| 第六節 | 格奈雪孟 | 八〇 |
| 第七節 | 各種金類并用之貨幣制度 | 八一 |
| 第八節 | 用複本位幣制之國實祇一種貨幣流通 | 八二 |
| 第九節 | 複本位與單本位之比較 | 八三 |
| 第十節 | 跛金本位 | 八四 |
| 第十一節 | 金匯兌本位(虛金本位) | 八五 |
| 第三章 | 紙幣 | 八八 |
| 第一節 | 紙幣能否代硬幣流通之問題 | 八八 |
| 第二節 | 紙幣是否財富 | 九〇 |
| 第三節 | 紙幣過多之現象 | 九一 |
| 第四節 | 交易不用易中之方法 | 九三 |
| 第五節 | 信用機關發達之效果 | 九五 |

| | | |
|-----|---------------|-----|
| 第四章 | 國際貿易 | 九六 |
| 第一節 | 國際貿易之平均 | 九七 |
| 第二節 | 國際債權債務之平均 | 九八 |
| 第三節 | 國際貿易之利 | 九九 |
| 第四節 | 國際貿易對於一部份人之關係 | 一〇一 |
| 第五節 | 保護關稅之歷史 | 一〇三 |
| 第六節 | 保護關稅說之主張 | 一〇五 |
| 第七節 | 自由貿易說之主張 | 一〇九 |
| 第八節 | 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之重輕 | 一一三 |
| 第九節 | 無關稅之保護政策 | 一一四 |
| 第十節 | 商約 | 一一六 |
| 第五章 | 信用 | 一一七 |
| 第一節 | 信用與交易之關係 | 一一七 |

| | |
|---------------|-----|
| 第二節 關於信用之歷史 | 一一八 |
| 第三節 信用與資本之區別 | 一一九 |
| 第四節 銀行之職務 | 一二〇 |
| 第五節 存款 | 一二一 |
| 第六節 貼現與放款 | 一二二 |
| 第七節 發行鈔票 | 一二三 |
| 第八節 鈔票與紙幣之區別 | 一二五 |
| 第九節 匯票價格之起落 | 一二五 |
| 第十節 貼現與息率之高低 | 一二八 |
| 第十一節 特種信用機關 | 一二八 |
| 第十二節 自由經營銀行主義 | 一三一 |
| 第十三節 銀行之組織 | 一三二 |
| 第四部 分配 | 一四一 |

| | | |
|-----|---------------|-----|
| 第一編 | 各種分配之制度 | 一四一 |
| 第一章 | 現今分配制度 | 一四一 |
| 第一節 | 現今分配制度之方法 | 一四一 |
| 第二節 | 現時分配不能完全平均之原因 | 一四二 |
| 第三節 | 產業 | 一四四 |
| 第四節 | 產業種類之沿革 | 一四五 |
| 第二章 | 社會主義下之分配制度 | 一四五 |
| 第一節 | 社會主義之四種特質 | 一四六 |
| 第二節 | 現今各國社會運動之派別 | 一四七 |
| 第二編 | 各種之收入 | 一四九 |
| 第一章 | 工銀 | 一四九 |
| 第一節 | 工銀之界說 | 一四九 |
| 第二節 | 工銀之歷史 | 一五〇 |

| | | |
|-----|-----------|-----|
| 第二節 | 關於工銀之公例 | 一五一 |
| 第四節 | 工銀之加增 | 一五六 |
| 第二章 | 息 | 一五七 |
| 第一節 | 資本與私產之關係 | 一五七 |
| 第二節 | 放資收息之是否合法 | 一五八 |
| 第三節 | 息之歷史 | 一六一 |
| 第四節 | 息之公例 | 一六三 |
| 第五節 | 息率將來之高低 | 一六六 |
| 第三章 | 地租 | 一六八 |
| 第一節 | 地租之公例 | 一六八 |
| 第二節 | 地租之加增 | 一七一 |
| 第三節 | 地租適當與否之問題 | 一七二 |
| 第四節 | 以地爲私產之沿革 | 一七三 |

| | | |
|-----|-----------|-----|
| 第五節 | 租田之制度 | 一七六 |
| 第六節 | 田地國有之說 | 一八〇 |
| 第七節 | 田產之制 | 一八一 |
| 第四章 | 利 | 一八三 |
| 第一節 | 利之性質及界說 | 一八三 |
| 第二節 | 利之公例 | 一八五 |
| 第三節 | 分利之是否合法 | 一八六 |
| 第四節 | 分紅 | 一八九 |
| 第五節 | 生產合作 | 一九二 |
| 第五部 | 消費 | 一九七 |
| 第一節 | 消費之公例 | 一九七 |
| 第二節 | 生產與消費者之關係 | 一九九 |
| 第一章 | 消費與耗費之分別 | 二〇二 |

| | | |
|-----|----------|------|
| 第一節 | 消費與商業之關係 | 一一〇二 |
| 第二節 | 奢侈 | 一一〇三 |
| 第三節 | 消費者之聯合 | 一一〇四 |
| 第四節 | 房租 | 一一〇五 |
| 第五節 | 遙領業主 | 一一〇八 |
| 第二章 | 儲蓄 | 一一〇九 |
| 第一節 | 儲蓄所必需之情形 | 一一〇九 |
| 第二節 | 儲蓄之機關 | 一一一〇 |
| 第三節 | 儲蓄之利益 | 一一一一 |
| 第四節 | 投資 | 一一一二 |

訂修 經濟學原理

第一部 緒論

第一節 經濟學之目的

夫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萬物之所構造。萬象之所羅布。小之極於跂行喙息。大之放乎日星河嶽。雖指類各殊。莫可究詰。以言其要道。皆可就其性質而分析之。此物理學與自然科學之所由起也。種類之孳生無窮。人事之範圍更廣。政俗文章之所以沿襲。宗教法律之所以變遷。言治化者亦莫不欲分別而考察之。此社會科學之所

第一部 緒論

一



(南)



由成也。倫理學、法律學、經濟學等，皆其中之一焉。

雖然各種自然科學中，如動物學、植物學、礦務學、天文學等，其根本不同之點極明，因而分之爲事較易。如動物學之所包含，不能侵入植物學內，植物學之對於動物學亦同。惟社會科學則不然。研究法律，易涉入倫理學範圍。研究經濟，每不離法律觀念。因此社會學之界限，多出於強定，非由自然而分者也。註一但分別之法，亦非不能同一之事。吾儕可從各方面觀察之。方其竭力以從事也，盡其義務也。倫理學者言之，因實行其事而支配一切也。享其應有之權利也。法律學者主之。迨其事畢而食其酬報也。自饜其慾望也。經濟學者取焉。一事之行，三者必備。今茲所論，特就最後一端而言之耳。蓋所謂經濟學者何，質而言之，乃研究人羣日常生活向前發展之關係。即一方面謀取得物質上之幸福，而他一方面謀使用物質上之幸福是。

註二

註一

此種區分之法，自孔德 (Auguste Comte) 觀之，深以爲不妥。俟孔氏之意，凡研究社會上各種現象，均可包含於社會學之內。Giddens 絕不贊成以經濟學成一種獨立科學也。此種主張，要無偏見。

精分一種獨立科學也。此種主張，要無偏見。

註二

選關於經濟學之定義，人常目之爲一種致富之科學，或考其實，去本惜實，所以供人，出主入奴，後儒駁之誠是。

第二節 經濟學之公例

有科學卽有公例。天然科學之公例，彰明較著。推之人羣科學，亦莫能逃此。水至零度而凝結爲冰。此自然之理。非可以人力左右之者也。在經濟學上，亦有所謂供求定例者。凡供者少而求者多，則物價昂。供者多而求者少，則物價賤。惟此種定例，與自然科學之公例，迥不相同。因供過於求，貨主可以不售。求多供少，則需要亦未始不可稍減。此其不同之點也。

關於經濟學公例，名儒馬沙(Alfred Marshall)詮釋最精。馬氏之言曰：所謂公例者，非他。卽已往事實之概念。或一種事實之趨向比較明確者也。人事無窮。欲一一以公例名之。非人力所能及。於是不得不出於選擇。選擇之道，亦惟參照科學上之方

法。與事實上之便利而行之耳。夫社會科學公例者。在證明社會上之各種趨向而已。換而言之。卽一定之事實之現象。可由一定之事實之原因推出。經濟學公例。亦不過證明經濟社會上各種趨向。且經濟學爲社會科學之一種。其適用之公例。亦不過就社會科學中抽一部分之近於經濟者。如經濟動力（economic motive）之強弱。可就貨幣之價格以測量之是。

第二節 經濟學之發達

關於經濟上之研究。據古時之著作流傳於今日者而觀。其來也極早。往者希臘哲學家。卽有研究各種經濟問題者。惜均未成篇。且當時談經濟者。均視此爲普通學識。并未成爲一種科學。迄今十六世紀時。新大陸發現。當時馳赴美洲之人。以西班牙人爲最。因之美洲之金銀各礦。強半爲西班牙人所有。開採愈廣。金銀愈多。於是西班牙之富源。遂大形發達。當時歐洲各國。以金銀爲富國之惟一原素。見西班牙

人之暴賦也。咸生垂涎之心。至一千六百十三年。意大利人捨哪 (Antonio Serra) 著一書。名曰無礦之國採取金銀之法。註一意謂取得金銀之法。不僅在礦。亦可從製造貨物中求之。以一國之貨物販運出口。以換取他國之金銀。出貨日多。來源日盛。又何必僅孜孜於礦產耶。此重商主義之說也。按重商主義之所規定。其事極繁雜。法律所限。因之益多。往往因商務上之糾纏。至以干戈相見。至十八世紀中葉時。反動力發生。溯其反動力之思潮。實根源於法蘭西。時有所謂重農主義者。註二其最要之條件有二。第一則一國富源。全在農業。第二則人類萬事。本有自然之秩序。當取放任主義。任其自動。學說所傳。一時披靡。惟重農之見。主持既狹。終莫能行。而放任之說。爲當時言經濟者所採用。流行之久。約一世紀。雖言者紛紜。亦迄無定論。至一千七百七十六年。斯密亞丹氏所著之原富。註三刊行於世。經濟之學。至此始有關鍵。斯密氏以前。關於經濟學之書。類多散佚。自有此書。而後世始知食貨爲專科之學。此所以奉爲宗匠。而成斯學之開山也。自時厥後。英倫談經濟者接踵而起。爲歐陸各國所不及。世謂英國爲世界經濟學之母。而斯密氏爲經濟學之父。有由

來矣。按斯密氏之所主張。與重農主義家之意見。亦略有分別。農業以外別無富源之說。斯密氏所反對者也。放任之說。斯密氏所贊同者也。自斯密氏而後。談經濟學最有聲望者有二。一馬日薩士(Malthus)以人口增加公例著名於世者也。註四。一理嘉圖(Ricardo)以地租公例為百代所欽仰者也。註五。一法儒隨耶(J. B. Say)。一般學子咸稱為歐洲大陸上之第一經濟學家者也。註六。

註一 A Brief Discourse on the Possible Means of Causing Gold and Silver to abound in Kingdoms where there are no Mines

註二 重農主義原文為 Physiocrats 譯 Physiocracy 乃從希臘文自然之餘。政府兩義所組合而成。當時力行此種主義者。以狄厚(Furgot)為最。著作之餘。井設法實行其

註三 Adam Smith: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註四 亞日薩士最著名之作。為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E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註五 理嘉圖著名之作。為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註六 隨耶所著。原文名 Traité d'Economie Politique。英文亦有譯本。

第四節 研究經濟學之方法

凡研究科學之法。可分爲二。一演繹法 (deductive method)。一歸納法 (inductive method)。正宗派經濟學家 (the classical school) 採用演繹法者也。演繹者。具幾條一定不移之理。推斷一切之事。如幾何學之所謂公理 (axiom) 者。在經濟學中。亦有此同一之例。如人用最最小之勞力。可得最大之安樂。此經濟學中之定例也。以外尚有農業減償公例。正宗派經濟學家每由此公例。而推定其餘。此演繹派經濟學家研究之法也。後又有歷史派者。其研究專用歸納。英儒倍根用此法以研究自然之科學。其功效極偉。歸納者。觀物察變。見其會通。立爲公例者也。因之歷史所載。傳記所紀。統計中之所搜羅。遊歷中之所目擊。皆足以資參證。而推求新理。按演繹法與歸納法二者相比較。自覺後者稍善。但亦不能專用此法。其理由有二。(一) 觀察社會之情狀。與觀察各種自然現象不同。社會者。集人而成。即觀察者之本身。亦包含於此情狀之內。勢不能視同局外。(二) 社會之情狀無窮。人事之變遷極複。推求考

察。最苦難詳。不寧惟是而已。凡自然科學。可用種種試驗之方。而此種實驗之方。不能適用於社會科學之內。故力之所及。僅能就各種情狀之所自來。而推究其現象。欲如自然科學。一一分析而試驗之。非人力所能致也。今姑分例以證明之。如水性就下。已成定理。若激之使上。終必下流。由此可知水性向下。已成一定不移之理。此關乎自然者也。又如人欲研究保護政策。與自由貿易之利害。設定甲國完全採自由貿易。乙國完全採用保護政策。又設定相繼五十年後。甲國日富。乙國日貧。而兩制之利害。究不能得十分確當之標準。蓋五十年之觀察。終不能斷定自由貿易之有利無害。且甲乙兩國地位不同。人種亦異。政治組織亦不盡一致。凡此皆為致富之源。當吾人觀察之際。若不觀其全部。而僅拘於一端。遂指自由貿易為甲國致富之惟一原素。此說之不可通者也。故新派之所主張。要非不善。惟經濟情況複雜。單就一點而觀之。實非篤論。是以研究經濟之方法有二。第一觀察現狀 (observing facts)。第二設定前題 (hypothesis)。第三證明事實 (verifying)。必使臆造之談。不能成立。則人事雖殊。或有一貫之理。

夫正宗派經濟學家之短。不在乎理想。而在以理想爲事實。其研究經濟。首先依據理想。發現經濟人 (economic man)。而經濟人之性質。除經濟上之思想而外。別無思想。而且最透澈經濟上之利害。見利則趨。見害則避。此其大概也。其推定之謬。即在以經濟社會中。完全爲經濟人。遂不覺其所設定之經濟人。僅爲一種研究經濟學之具。例如經濟人爲房屋之價值。又安可以房屋之價值。遂目之爲房屋耶。故演繹派經濟學家之說。不可全然適用。而新派經濟學家。又分爲兩派。(一)算學經濟學派 (mathematical school)。其研究經濟學之法。乃將人類間相互之關係。如平等主義等。取而列之算式之中。意以爲經濟社會中之影響。亦如代數上之公式然。據理還元。一如算法。註一 (二)心理經濟學派 (psychological school)。又名奧國經濟學派 (Austrian school)。經濟學之發達。以奧爲最。其研究價值 (theory of value) 亦最深奧。經濟學之研究。以人生慾望爲起點。價值之有高低。乃慾望之切與不切。表現於外者。故以心理學派名之。註二

註一 算學經濟學派。創於法儒古魯 (Cournot) 其最著名之書爲 *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一千八百三十八年發行者也。又註二

Bacon 譯成英文。此書初出之時，成效甚鮮。迨英儒 Jevons, Marshall, Edgeworth 諸士學者，Wairas 意大利學者 Pantalone 德國學者 Gossen and Leunhardt 美利堅學者 Irving Fisher 等出，重為介紹。此派遂大放光明。

註二

此派中之最著名者，為 Karl Menger, Bohm-Bawerk and Wieser 三人。其學說流傳最廣。集其大成者，為 William Shauer 所著 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Value 美儒 B. Clark 及 S. N. Patten 亦持此主義者也。

第五節 經濟學家之派別

經濟學者關於解決各種經濟問題之方法。其所持之見多不相同。即關於研究人生之幸福及達到此種幸福之辦法。亦不一致。今概分之為五派。

一 放任派 (The Liberal School)

此派以放任為宗旨。以不干涉 *Laissez faire* 為標幟。在經濟學派中。以此派為最古。而發達亦以此派為最先。斯密亞丹理嘉圖穆勒等。均屬此派。故又有古典派 (classical school) 之名。同時又有名之曰個人主義學派者 (individualist school)。

因其研究經濟上之動力。均從個人方面而觀。反對此派者。咸以正宗 (orthodox) 譏之。因其主張。類多獨到。其原則可分爲三點以說明之。

甲

人生社會。乃爲自然法 (natural laws) 所綱維。自然者。天也。法既非人所能爲。卽欲易之。亦所不能。且人而法天。所謂至善。殆無逾此。借曰能易於人胡利。惟經濟學者之所有事。卽在探索此種自然法。昭示於人。自政府以至於人民。職分所存。亦惟本此自然法以律其行爲而已。

乙

若而法者。與人生自由權。不相悖而相成。蓋人而獨立。不爲外力所強掣。一本己之所利者以行。則在一社會中。人與人所生之關係。將若莫之爲而爲焉。闡明此種關係者非他。卽自然法也。誠如是也。個人利害。有明明相衝突者。至是各如其量以相與。而所謂和諧 (harmony) 者生焉。和諧者。卽人物事爲中之自然秩序 (natural order)。人爲之準則 (artificial arrangement) 未或有及之者也。

丙

其在立法。必以人生之秩序。社會之進步爲念。使其法律之效果。在乎發展人民自動之機。凡可以阻塞其機會者。悉移而去之。而個人彼此相防之舉動。亦同時制止。是故政府干涉之範圍。當以僅足維持全體安寧爲止。易詞言之。干涉主義。當使之不與放任主義相犯也。

以上所述。爲經濟學中最舊之學說。後起之士。莫不胚胎於此焉。雖贊成反對。各有是非。而斯學之成。實深資其力。此中又有分之爲悲觀派與樂觀派者。馬日薩士與理嘉圖。代表悲觀派者也。克雷與拜細 (Carey and Easton) 代表樂觀派者也。按放任派之短。可別爲三點。

一 放任主義之短。在以現在之經濟情形爲盡善。而不知現在之經濟社會。如資本主義者。無一非兼弱攻昧之結果。(如英倫及愛爾蘭之田地。大半爲少數地主所佔領。而其來源。要皆由於強佔篡奪與沒收。) 誠能矯正今日之現狀。則將來之形勢。必與今日不盡同。亦未始不善於今日。此言今日經濟社會之所由造成其來

源亦非盡善也。

二 社會上之各種現狀。既日在變化之中。經濟社會自不能處於例外。此言現象無時而不變者也。例如現行工銀制度。乃由奴隸制度轉變而來。使他日結合訂約之制興。則此種工銀制又將成廢。個人自由訂約。既較奴隸制爲佳。結合訂約。安知不較個人自由訂約更佳耶。註一

三 更進一步言之。人類思想之變遷。其影響於經濟社會者甚大。今日思想上之變化。既日新而月異。其影響及於經濟社會。與謀人類物質上之幸福者。方不知變化至於何度。又何能拘泥於舊說。認現狀爲最適也。

二 社會主義派 (The Socialist School)

社會主義之思想見之於歷史上者極早。例如許行之言見之於孟子之上者。以及歐洲上古中古時代哲學家所談。均貧富之說。實在經濟學成立之先。不過此種主義之特樹一幟。而自成一家言也。實在經濟學創立之後。夷考其始專事評論。積時既久。派別遂多。言其精要。可分數點。

甲 社會黨之意見。以爲社會之不安寧。純由於財產集於少數人之手。是以現行資本主義非更改不可。由是有所謂共產主義者 (communists)。有所謂集產主義者 (collectivists)。更有所謂農業派社會主義者 (Agrarian socialist)。

按社會黨之名目。在初萌之時。意見既若此之紛歧。經一番研究之後。主張更因而各異。爲醒眉目故。以前後之關係。暫分曰新舊。舊派社會黨如 Sir Thomas More, Saint-Simon and Fourier 等。皆欲從理想中造出一完美之社會。故有時名之曰烏託邦派 (Utopian)。後起者嫌其空闊。於是積數十年之研究。苦心思索。而有所謂新派出現。此派自命爲合乎科學之社會主義 (scientific socialist)。其中之最有聲望者。爲馬格思及愛恩革等。其討論社會嬗脫之情形。卽舉蛹變蝴蝶爲例。所謂唯物史觀是。

乙 舉私人所有之生產器具。以盡歸於國有。社會黨之所主張者也。因之國家勢力之擴張。同時亦不得不贊成之。雖然。就此派學者之意見言之。國家之職務。不僅在政治上之作用。關於經濟上之組織。爲謀全國人之物質上公共幸福故。亦應由

國家指揮之。

丙 社會主義。最注重勞工之利益。換而言之。最注重無產階級之利益。凡各種利益之與無產階級相衝突者。莫不欲剷除之。階級之爭(class conflict)因緣而起。自今日而言。社會黨之派別雖多。其最大之目標。例如打倒資本主義。側重無產階級之利益。廢除現行之工銀制度等等。皆其中之相同者。至其辦法與進行之手段。則各派之主張。實有不能強同者。故其所標之名目。亦因而異。有以工團主義(guild socialism)名者。有以基爾特社會主義名(guild socialism)者。其詳非此所能盡述。

三 國家社會主義(State-Socialism—The Role of the State)

持國家社會主義者。其意見與社會黨所主張。嘗相逕庭。前者爲政府所歡迎。後者則一般革命家。多以此相號召。故一則屬之政府。一則多屬之平民。一則以爲伸張國力。當以維持秩序爲先。一則以爲政府措置失宜。非完全改造不可。是以國家社會主義。與歷史派經濟學家(historical school)之議論。嘗相一致。考其原始。亦復

相同。惟對於正宗派經濟學家 (classical school) 之放任說。則一致反對之。意以爲經濟社會。雖不能全由人力改變。然人力亦未始不可改變之。是以經濟學之研究。非僅專談學理。同時於實際一方面。必考求辦法。自然公理。雖宜考究。現行法律。更關重要。而對於擴張國家範圍之說。與正宗派意見亦復不一。其於積極進行方面。在各國法律上。頗著成效。如定保護工人律。實此派之力居多。夫國家爲最要之團體。凡一切進化之事。全賴國家之扶掖。如廢除奴隸制度。苟無國家之助。必不能達。他如私人或小團體之事。有非國家之輔助。不足以維持永久者。私立學校保險公司等是。

反對伸張國家權力者。亦有二說。(甲)國家之權力。每易爲一黨所把持。非全國之福。(乙)凡關於經濟上之事。國家措置。往往失當。以上二說。皆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信如甲說所言。可稱國家之組織。尙未完善。是以執國柄者。大半非代表全國之多數。至於乙說云云。則對於現政府組織上。已無疑問。不過在經濟上。未十分注意。是以常有不當之處。欲補救兩者之短。非國家組織進步。不足以語此。但此種國家

社會主義若一旦實行。則經濟社會之情形亦因而遷變。自生產方面言之。則國家乃實業界之雇主。私人產業均得管理之。自交易方面言之。則國家得組織銀行。鑄造泉幣。兼理國際貿易。自分配方面言之。凡貸地契約。資金利息。以及工銀等項。國家均得依據法律以干涉之。並得施行稅則。以課各種之所得。自消費方面言之。凡各種消費品。有時國家均得禁止之。或管理之。

四 耶教改革派 (Christian Social Reform)

此派之趨向。嘗分而爲二。同源異流。由來已久。

甲 天主教派 (Catholic school)。此派最崇信自然之公理。意以爲自然公理者。即天定之法規也。苟各人濫用其自由。則天定之法規。必因而破壞。於是自由貿易。資本集中。以及商務上競爭之事。均一致反對之。因此與正宗派經濟學家之意見。大相衝突。正宗派經濟學者致目之爲天主教黨 (Catholic socialism)。其實與社會黨之宗旨。亦不盡同。現行之社會制度。 (如私產承繼。工傭等制。) 社會黨力主破壞者也。天主教派欲保存之。進化之論。社會黨所竭力主張者也。天主教派則以爲黃金時代。

全在農務。各有行業。人相尊敬。當時亦有三種權力之說。嚴父之於家庭。僱主之於工廠。教堂之於社會。此派認爲有絕對權力。階級之見。牢記於心。穆勒 (T. W. Mill) 反對此說最力。穆勒曰。若一國有階級之分。或國權盡歸高級之人。則其餘階級之苦。幾不堪問。卽此一端。可知天主教派之所主張。實無充分之理由也。

乙 新教派 (the Protestant school)。此派對於現行之社會制度。亦不表同情。自由競爭。夙所排斥。但相信私產制度。足以維持社會之信用。且以爲人力所及。帝鄉 (Kingdom of God) 可期。其教旨所傳。因地而異。英倫之新教徒。多從事於組合上之活動 (movement of coöperative association)。德意志之新教徒。多傾向於集產主義 (collectivism)。

五 連帶派 (The Solidarity School)

此派以互相援助爲主旨。其發起雖遲。其功效日遠。自交易之道興。民乃知生事之資於一己者至寡。而仰給於儕偶者至多。於是互助之心。因而鞏固。連帶派之研究經濟學也。卽以此點爲根據。放任派之自由競爭。社會黨之產業歸公。皆此派所反

對者也。惟機會平等之說。各種保險之設。以及限制大資本之擴張。此派均一致主張之。於實行一方面。最趨重於合作運動。及各種合作事業之建設。

註一 工銀制度譯英文 Wage-system.
合作譯英文 Cooperation.

第六節 人之慾望(The Wants of Man)

慾望爲各種經濟現象之原動力。亦即研究經濟學者之起點。凡有生之物。其生也端賴身外之物相贊助。生物之程度日高。則所需之物愈多。如樹之所需。惟水與土。人之所需。衣食住三者而外。舉凡各動植物之所需者。類皆需之。需用既繁。慾望日廣。於是不得不設千方百計。以圖滿足其慾望。得之則樂。失之則悲。悲樂之分。純以慾望之充足與否爲斷。註一言其性質。約有數端。

(一) 慾望之數目無限 凡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無他。文化日進而已。文化日進。則所費之心力。百倍於前。慾望亦隨之而長。以之與野蠻人種相較。不啻霄壤之

隔。單就一人言之。呱呱墜地之初。知有衣乳而已。年齡日增。人欲漸長。再進而觀諸社會。其遞嬗之變遷。幾日新而月異。近世人類之所欲。強半爲古人所不知。電報輪船鐵道等事。皆古人所未曾夢及者也。今日之視往日。其優勝已如此。又安知後之視今。不猶今之視昔乎。雖然。人類之慾望。在今日亦有至單簡者。其滿足也易。故其退化也亦易。南洋羣島之土民。大抵日夜酣睡。飢渴亦有時而忘。至於繕業治生。力田致富。僉若未經其思慮者。其退化也亦宜。夫慾望日增。則所營日廣。所營日廣。則出產日多。得隴望蜀。人之恆情。使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慾望無節。則是此心永無滿足之日。其結果之爲害爲利。有不能不辨明之者。就經濟學者眼光觀之。以較良之慾望。代不良之慾望。則事實上有利無害。若專圖減少。實未見其可。蓋替代乃無損於人。而減少適自形退化。不寧惟是而已。慾望之增加。間接實造福於社會。一人之所需日廣。勢不得不互相聯絡。互相倚賴。例如西洋勞動家現在之生活程度。較前爲高。而考其致高之原因。實慾望增加之故。蓋慾望既增。勢不得不設法使之充足。如是則生之者衆。爲之者疾。社會與個人同受其福。

(二) 慾望之密度有限。慾望有一定之密度。若超過此密度。非徒無益。適足害之。如飲食之料。以相當爲度。過多則生疾病。又如冬日圍爐。求其煖身足矣。若熱氣過甚。則身體必病。歐洲中古有灌水之刑。其是之謂歟。夫一切古玩之物。與名媛閨秀粧飾之品。似乎極無限制。然獨見之物。索價最高。相類者出。價值頓減。價減則以前慾望之密度亦隨而減。不見綾羅綢緞乎。每新式上市。則舊式視同弁髦。二者替代之間。密度仍然有限也。

(三) 慾望有競爭之性質。新陳代謝。貴賤相推。慾望之定例也。時時去其舊而謀其新。擇其善而棄其惡。一擇一棄。競爭生焉。

(四) 慾望有相倚之性質。此點與競爭恍惚相似。其實大相逕庭。例如晨餐夕膳。所需要者。飲食之料而已。然相聯而起者。有桌椅碗刀叉等項。數者缺一不可。慾望之增。因緣而起。相需之廣。餘可類推。

(五) 慾望與習慣之關係。夫數見者不鮮。偶逢者詫異。輪船鐵道之初現也。或目之爲神怪。或指之爲妖異。及其久也。相率而行之。人莫覺其奇也。而往來者以多。

如咖啡烟草之初出也。用之者絕少。今則日用所需。視同要品。推行之廣。隨地皆見。慾望之所受制於習慣者。其勢力良不弱。

註一

就人類觀之。其中有絕不可少者三。衣食住是也。他如保護自己之器具。防衛惡蛇猛獸之武器。野蠻人種之所必不可少者也。至於宗教美術交際之。若不可須臾離者。不

第七節 財富 (Wealth)

人類之生存。咸有滿足慾望之念。前節所述。於此點言之最明。慾望日增。則所營日廣。而所需於物者亦日深。其物爲何。財富是也。財富可以滿足吾人之慾望。其能達此滿足之能力者。名之曰效用 (utility)。滿足之等級不同。效用之大小亦異。按效用之發生。有二要件。(一)因人之慾望而成。(二)因一物具有充足人類慾望之能力。故就二者之性質言之。人類爲效用之主體。人爭求之。效用以起。人爭棄之。效用以滅。效用之於人。亦猶形影之相隨也。故物雖有用。而人不知。與人知之而不能得。

者。效用無從而生。財富亦無從而現也。註一由此觀之。則財富二字之定義。乃人類信爲有益。而因此可發生效用者也。其範圍包括有形之物 (Tangible) 與無形之物 (Incorporeal) 一種。

註一

如北冰洋之煤礦、雖有知之者、亦不能開採、是煤礦之有、亦等於無、不得稱爲財富也。又如珍珠、金剛鑽等物、無用物也。人煤礦以之爲燃料品、則効用立。

第八節 價值 (Value)

物以多而富。以稀而貴。過多則價值減。價值之起。原於交易。若其物爲人所同具。隨在皆有。如江河之水。宇宙間之空氣。則交易之事。無從而現。是以兩物相衡。價值以起。價值者。其由比較而生者歟。以言其貴賤。與標定之法。約有二道。方其得之也。其所感之快樂若何。方其求之也。其所費之辛苦若何。前者名曰效用說。後者名曰勞力說。

效用說 效用有滿足人類慾望之能力。以效用爲價值之本。實出於自然。但價值含比較之意。如同類之物。互相比較。以大小多少之不同。而價值以異。至若不同類之物。如帽與火腿。其價值之比較。似覺困難。或謂按用途之大小。定價值之高下。證之煤鐵與金剛鑽。有不盡然者。煤鐵之用。過於金剛鑽。而價值反相去霄壤。其故又安在耶。又有一派引伸少字之義。以爲僅效用不足以生價值。必物有效用。而又爲世所罕有。然後可以言價值。晚近學者所主張之最後效用 (Gral utility)。亦曰邊際效用 (marginal utility)。卽以效用與稀少相聯。蓋效用者。就人而言。非就物而言。所謂最後效用。乃各物之所獨具者不同。物多則最後之效用。每因而減。物少則最後之效用。反因而增。是各物之效用。純以此最後者爲標準。

勞力說 據此派所主張。有價值之物。雖有效用。但效用非價值之原因。價值之原因。根於勞力。勞力愈增。則價值愈高。愈少則價值愈低。此說較前說其優長之點有二。(一)人工之多少。可以計算。而效用不可計算者也。效用全恃主觀。無一定之標準。故以勞力爲價值之本。在科學上實言之成理。(二)自道德方面言之。所持之理。

亦甚公平。以個人之主觀。定價值之高下。自不若以勞力者費力之多少爲標準。較爲公平。然勞力之說。亦未臻完善。人工之多少有定。而價值之漲落無常。且以勞力爲價值之本者。其以初製造時之勞力爲準耶。抑以複製造時之勞力爲則耶。此中定斷。亦殊困難。不寧惟是而已。事常有費力相等。而價值相懸隔者。又有勞力不同。而價值相若者。并有不假勞力。而價值依然存在者。

結論 以上效用與勞力二說。皆不足以明價值之本義。二說咸以價值出於一源。而不知價值之生。事至繁曠。其中固不止一源也。註一專從一方面言之。必不能達完全無疵之域。茲從各方面觀察之結果。推定價值之原因於後。

一 價值之高低。恆以吾人需要之緩急爲斷。

二 需要之緩急。每隨物之多少。與能否滿足人之慾望而轉移。

三 物之多少。恆以生產時所用人工之難易爲標準。

註一 馬沙關於此點。言簡而意賅。據其所言。價值之定。定於二面。一面爲最後效用。一面爲生產成本。在此二面之間。能使之相等者。是日該物之價值。

第九節 價格

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價值之有高下。猶物之有輕重長短也。不有公準 (common measures)。其何以分。公準之立。貴能相衡。金銀與銅。沿用最久。故高下之值。每以幣計。而一物之價值。用貨幣以表明之者。名曰價格。世界各國所以多用金銀爲貨幣者。其理由有二。一金銀分量小而價值高。轉運亦易。一金銀性質強硬且耐久。不易毀變。有此二因。故人皆樂用。然以歷來價格之變動觀之。以金銀爲貨幣。亦有未盡適宜之處。是以輒近學子。有提倡以麥爲價格之標準者。麥爲吾人日用所必需。且有一定之限度。統計學者常言。以麥爲價格之標準。可以量人民之生計。惟漲落之時。迄無一定。以此爲準。變動更多。又有主張以勞力爲價格之標準者。然人之勞力。各有不同。又有主張以下等工人之工銀爲標準者。然工人之生活程度。代與代異。今茲所見。較昔爲高。就以上諸端言之。是最良之標準。爲事實所難能。姑擇其較善者而言。仍以金銀爲便。

第二部 生產

甲編 生產之要素

舊派經濟學家以生產之要素分別爲三。一曰勞工(Labor)二曰天然(Nature)三曰資本(Capital)。三者之位置重要約相等。然考其實際則相等之意實不盡然。三者之中人工居最。近世經濟學家又有以組織(Organization)爲生產要素之一者。名儒馬沙(Marshall)主張最力。

第一章 勞工

第一節 勞工之重要

有生之物。咸有慾望。其孜孜不息者。求所以饜其慾望也。以言草木。有根幹以吸土膏。有枝葉以收炭氣。以言鳥獸。有爪牙以資攫擊。有毛羽以禦寒暑。人之竭力以從事也。亦求所謂幸福也。故勞工者乃圖自饜其慾望。而有意識之動作也。財富之生緣諸人力。苟無人力以成之。世固無所謂天然之財富者。森林其明證也。始則資人力以發現。其次則開採與轉運。皆待人力而後成。使無勞工。則夷傷黃落。貨棄於地。終不能名曰財富也。

第二節 勞工之種類

生產之勞工。大別爲三。

甲 勞力之工。勞力之工。可以變更物之狀態。或轉換其位置。大凡物之佈置。端

資勞力。如農業然。耕種之初。純由勞力。至於苗之萌芽。穀之成熟。自有天然以助其成。又如鍊鋼然。勞力所及。用火精鍊而已。至於化鐵爲鋼。亦屬天然之事。勞力本至薄弱。但世界之所以進化。純由勞力以轉移。

乙 勞心之工 物之發明。端資創造。非常之業。自非腦力過人者。莫能爲。故物質之所以日進。實賴發明者之力。

丙 監督之工 羣工聚處。必有一監督者。總其成。自物產之製造日增。監督之位。置日重。苟總其事者。不得其人。則指揮失鵠。督率無方。勞工與資本。同受其害。由是而知明敏之監督。與善良之指導。乃生產界中之一重要元素。

第三節 勞工生產力之意義

因各種經濟學說之不同。於是勞工生產力之意義。亦隨而異。始則生產之義。僅限於一種之勞工。今則凡爲勞工。皆含生產之意。

甲 重農派 (Physiocrats) 以農礦而外之勞工。不得名之曰生產之勞工。生產一

字之解釋。其義甚狹。凡勞工必直接從地面上取來之物。始得謂之生產。他如製造之勞工。亦不得適用生產二字。

乙 凡天然生產之物品至少。而人力之經營裁斷。亦實不容漠視。生產二字之定義。必推廣及於製造之勞工。蓋形式之改變。即價值之所由生。

丙 物品以遷地而價值增。故經濟學中有地方之價值 (place value)。轉運之工。即在迎合各地之需要。以運輸爲業者也。雖不能直接生產。而物品之價值。因緣而漲。

丁 經商之人。亦可視爲生產勞工之一。其囤積貨物。以待善價。時候之價值 (time value) 每因而起。且與轉運之工。時相合而爲一。

戊 專門家亦可名之曰生產勞工。其故有二。(一) 一專門家之技術。可以供人之需要。如保護人權之律師。療病之醫士是。(二) 現在生產之社會。係分工之社會。既曰分工。則所資於人者必多。製造之業。純恃專門家之協助。如農業必賴運河之助。而運河之開濬。純恃工程師之力。其中雖無直接生產之關係。而間接之效力亦至。

大。

由上述各種而觀。在今日分工之社會。各種勞工。均有同等之效力。而要在支配得法。如無貨可運之地。而造一最長之鐵道。其爲無益。不待贅言。

第四節 勞工與勞苦之關係

竭其力以圖安樂。與竭其力以謀生活者。其主觀之目的既不同。其所感受之痛苦。自以後者爲最。常人之情。孰不欲趨樂而避苦。其所以甘勞苦而不辭者。其中另有他種動機以迫之也。奴隸之事。其主也。畏其鞭捶也。士之摩頂放踵以利天下也。盡其利人之主義也。自近世人類觀之。其所以甘勞苦而不辭。純由自營之私奮。故就普通勞工言之。約有二種相反之動力。行乎其中。一謀人生之幸福。一畏工作之勞苦。人孰不畏苦。其所以甘作工而不辭勞瘁者。爲求此物質上之幸福耳。

第五節 勞工與時日之關係

夫生產必賴乎勞工。而勞工端資乎時日。雖天然之事。亦非積日累月不爲功。自根莖而果實。非一曙之事也。其事彌大。則其所需之時日彌多。故易舉之事。所費之時少。如釣魚是也。難成之業。所費之時多。如築鐵道開礦是也。將欲大興土木。決非一朝一夕所能成。且必有相當之時日而後能成事。

夫人事無涯。而能力有限。適宜之休息。本工作者所必需。而儻來之厄運。亦非人意所能制止。因之時日之間。有數點必須注意者。(一)一日之內。決不能時時工作。晝作夕休。人之常情。是以普通工作之時間。每日以十二點鐘爲限。近來之趨向。常欲縮短至八點鐘。(二)一年之內。決不能日日工作。新年佳節。國慶大典。爲各國所同有。且一年之中。難保無數日之疾病。或多種之糾纏。致廢時而失業。(三)一生之中。決不能年年工作。幼年能力未滿。老時精力疲竭。皆非工作之時期。自生產力一方面言之。凡一國之多數勞工。以介於十八歲與六十歲之中者爲最善。

第二章 天然

凡物未生產之先。端賴善良之環境。適宜之土地。多數之原料。與各種之動力。以相輔助。茲特分述於後。

第一節 環境 (Environment)

自經濟社會觀之。地勢之關係最大。

甲 氣候 熱帶之地。古無實業興盛之國。天然之品既豐。所資於人力者絕少。怠惰之習。因緣而增。貨棄於地。隨在皆是。必有勞苦然後有進化。世未有懷安樂而能成事者。兼之熱帶之地。烈風暴雨。以及各種天然之力。最易起人畏懼之心。利用之道。因之而絕。至若溫帶之地。各種現象。適得其反。實業發達。職此之由。

乙 交通 一國實業之發達。純恃交通之便利。非洲之地。有至今仍處於黑暗之中者。交通不便爲之梗也。反而觀諸英倫。其交通之便利。爲各地所不及。商務發達。實源於此。迥而證諸吾國。東南各省之實業。較西北各省爲發達者。其原因亦在此。

丙 地質。物產之繁富。純恃地質之豐腴。膏腴之地與礦苗豐富之區。均足以助經濟之發達。促人民之進步。

綜上述諸種而觀。地勢雖可以限人。人力亦未始不可轉移地勢。交通之便利。純恃人爲。地土之豐腴。端資潤漑。以言氣候。則森林之培植。寒熱亦因之而大變。嚴寒酷熱之地。每以森林之故。度數因而稍變。

第二節 土地 (Land)

人生於世。必有土地而後能存立。飲食所資。均仰給於地。卽勞動休息。亦無往而不徘徊於地面之上。是土地乃生存之要素。并非專指實業而言。古代遊獵之民。佔地最廣。牧者次之。耕者又次之。就最近之調查。地球之上。人類所佔之陸地。約五千二百萬方里之多。

第二節 原料 (Raw Materials)

凡製造之原料。不外二種。一有機體。一無機體。動植物者。有機體也。礦物者。無機體也。宇宙之間。原料之多寡。各地不同。甲地之所有。爲乙地之所無。或乙地之所貴。爲甲地之所賤。天然之分配。向不均匀。有時本可用轉運之法。以圖補救。但重大之物。轉運爲艱。距離太遠。移動不便。由是觀之。補救之道。亦有時而窮。又有以爲可出於做造。助以人爲者。例如仿造金鋼鑽。及人造絲等。不過此種仿造之品。究有不同。此各地原料之所以重要也。

第四節 報酬漸減公例 (The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報酬有一定之度。求之愈急。則所得反少。例如狩獵然。捕者之功勤。則野獸日少。又如漁業然。釣網密則魚之入餌者稀。樹木亦然。伐之者衆。則所存無幾。此種報酬漸減之公例。在農業上最顯而易見。如十畝之田。耕者五人。資本五十元。可得穀二十石。至翌年用加倍之勞工與資本。(即耕者十人。資本百元)所得之穀。終不能加倍。其原因有二。(一)物之生長。純恃地下之鑛質。收獲一次。則鑛質消失一次。牧牛羊

於草地。草之生長。必不能應所求。因牛羊之肥料。不足以抵償礦質之消費。近日化學上所發明之肥料。雖可增加泥土中之礦質。然爲數有限。尙待發明。〇二農務爲時間與地面所限。五穀之生長。每年一次或二次。雖百倍之人工。亦不能使兩熟之地。變爲三熟或四熟。且耕種之地有限。斷不能日事推廣。至於無窮。有此二原因。故農業上之出產過最高點時。其所得之數。必不能較前加倍。此報酬漸減之公例也。此種公例。農業而外。凡相同之事業。亦可準此而推。

第五節 動力 (Motive Forces)

生產之事。在變更物之形狀。變更之始。阻力橫生。制伏之方。古時多用人力。自奴隸之制廢。於是各種自然之動力。因而重要。或因風力。或藉水勢。或以獸力。或用蒸汽與電氣。以各種動力之多。機器之用。因而愈廣。機器用手工者少。用自然力者多。就今日實業界中觀之。蒸汽之用。居其大半。馬牛之用。以田莊爲最。電氣之用。以電燈電車居多。但自然之力。其用之也。亦非易事。其氣力彌大。其駕馭彌難。其阻力之驚

人。常令人因而畏縮。

按自然動力之發達。實自獸始。一馬之力。較之人力約六七倍。而一馬之費。與一人相等。其次則風與水之力。用之者亦早。乘風挂帆。瞬息千里。風之效也。利用水勢。以轉機輪。水之效也。至蒸汽之發達。則爲日無多。蒸汽可稱之爲人造之自然動力。現今各製造廠用蒸汽者最多。其發達正不可限量。自今日觀之。各種動力。均以熱氣力爲後援。自紐孔門 (Newcomen) 及瓦特 (James Watt) 以後。熱氣之效用。實爲今日工業界中之樞紐。但生火之法。惟煤是賴。設煤之來源。有時而盡。則各種工業。勢將若何。或將仍返原狀歟。此種問題。一時萬難解決。以勢度之。現工業界中之用水力者不少。將來用水之處必多。至於風力與潮水。其中所包含之動力雖大。但此二者實不易駕馭。或謂太陽熱力。亦可利用。但此種熱力。變遷無常。熱帶與寒帶亦大有別。一年之中。決不能日日受陽光之照。此皆太陽熱力之缺點也。

第六節 機器之發達

自機器發明而後。動力之用。日事發展。各種奢望。因緣而起。有謂二時或四時之勞工。卽可以供一人一日之用者。據社會黨之眼光。似乎每日一點二十分鐘已足。就美國一千九百年之報告觀之。全國所用機器之數。約佔馬力一千一百三十萬頭。每頭可抵六人之力。以此推之。可抵六千七百八十萬人之力。機器既增。人力自有餘裕。其餘裕之時間。自社會黨觀之。未始不可以自尋軼樂。或研究學問。但過於軼樂。則怠惰之情生。人類必因是而退化。且機器之用。亦不可過事誇張。理想之事。尙多疑竇。機器雖有減省人力。加增生產之效。然造機器者人也。用機器者亦人也。人之勞力更爲重要。他如鐵道輪船。不過往來轉運之便。實不能使生產之品增多。農品雖因研究而進步。亦不過減少勞工。終不能增加出產。房屋之建造。用機器者尙不多。由此觀之。機器之善。善在省費。然每因省費。製造之品因而加增。物品之加增無限。則生產過多之弊(overproduction)。有時不免。是以各大工場。常有互相結合。限制出產之事。然限制過嚴。則勞工之數。必隨而減。是機器雖有減省勞工之用。勞工反因此而失業者多(unemployment)。利害相權。互有損益。事實上要多窒礙也。

機器之利益。爲一般經濟學家所公認者。分述於後。

- (一) 減少人力。并阻止未成年及已老者之勞工。凡令人厭苦之工作。可以代之。
- (二) 增加力量。一普通之勞工。可代往時至強之勞工。
- (三) 生產最速。
- (四) 凡極大之工作。與極瑣屑之工作。均可爲之。一英寸之長。可以分作萬分。
- (五) 工作單簡。
- (六) 凡製造之品。無論其數若干。大小輕重均相等。
- (七) 一種之人工。可作他種之事業。凡在造表工廠作工之人。可使之入造槍工廠。製造槍械。

第七節 機器與勞動家之關係

正宗派經濟學家。以爲現時之經濟組織。個人之利害。與社會之利害。不相衝突。因之機器之用。所造福於勞工界者實多。其理由有三。

甲 機器足以減少貨物之價格。價格之減。誠有利於消費者。但勞工之家。抑同享此權利歟。欲解決此問題。當先明消費二字之解釋。勞工家之所消費。與普通一般人略有分別。例如紐帶等件。雖有賤價。於勞工界中。毫無影響。使機器發明。物產加多。各物之價。減少一半。則勞工界中。亦必因機器發明。人力減少之故。工價亦隨之而減。如此則物價之減。與勞工毫無利益。倘使勞工以機器之故。工價減少。而各種物價。依然如舊。是勞工界中。反因此受無窮之損失。但就今日經濟社會而觀。舉凡日用必需之品。用機器製造者。尚居少數。糧食房屋。皆其明證。故機器之力量。終屬有限。

乙 增加生產。據正宗派經濟學家之意見。價格低落。則生產增加。生產增加。則勞工之用途自廣。印刷之進步。殆其先例。此種意見。大有討論之餘地。(一)價格低落。決不能使生產必增。例如棺材米麥等項。(二)貨物之銷路。常互相倚賴。使酒瓶之價減少。而酒價不減。則酒瓶之銷路。必不能增。且物價之變遷。其來也漸。消費之增長。亦非一朝一夕之功。享此進步之幸福者。端在今日勞工之後輩。就勞工本身

而言。反因機器發明之故。致受失職之痛。減傭之苦。而莫可如何。

丙 節省人力 人力爲生產之要素。節省人力。卽節省成本。節省成本。於各方面皆利。蓋成本省而物價未減。則利在生產者。若成本省而物價亦減。則利在消費者。但此種所餘之利。無論用之之道若何。或以之消耗。或以之投資。均爲有益。蓋用諸消耗。則物品之銷路增加。用以投資。則生產之資本日長。投資愈多。則資本與勞工愈活動。因自然之趨勢。工者常不期合而自合。生產之發達。必以此日進而無已。此種言論。其理由甚充足。但所謂不期合而自合者。將以何道出之耶。由節省而集成之資本。可以投諸國外。至如勞工。則遷移良不易。即使資本投諸國內。而一切組織。需時甚久。勞工又安有餘資以久待。且機器之進步最速。每進化一次。勞工受淘汰一次。淘汰者愈多。失職者愈衆。工傭亦因之而愈落。

結論 以經濟上各方面之進步。(如兌換制度工場組織新式機械)於是勞工界中。有一部分之勞工。因而廢時失業。成爲贅旒者。處今日分工之時代。勢不能廢除機器。專用人力。與自然之風力與水力。且此種退步之思想。亦無益於事。工業界中

激烈之變動。有如火如荼之勢。加之人口日增。即勞工之供給日多。同時生活之費。所藉以維持勞工之生存者。又日增無已。經濟社會中之隱憂。與由此而起之革命。要爲事實上所難免者。

第三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

資本意義之解釋。各說不同。理論紛歧。由來已久。約而言之。可分二類。而此二類實代表兩種相反之趨勢。即正宗派經濟學家與社會黨之所主張是。前者以資本爲生產之器具。爲工作之所必需。後者以此乃供給不工作之人。專具有資本者之一種所得。

因理論之不同。於是各就所見。以謀社會之幸福。正宗派經濟學家以爲人類之生

存。恃有資本。苟無資本。則不能工作。社會黨則痛詆資本爲無道之魔王。乃剝奪他人之勞苦以來者。此種問題。必待後述分配論中。方能盡情討論。正宗派之所主張。根諸自然之性質。社會黨之所解釋。乃以歷史所演成之現象爲權衡。名雖相反。實則各據一分之真理。自單簡之社會觀之。資本實生產之器具。就今日社會而論。資本本生利之器。乃不勞而得者。前之所見。本資本固有之天能。後之所言。乃歷史上演成之現象。卽時人所謂資本萬能主義者。因之資本之原始意義。以正宗派之所釋爲宜。火之燃也。必有引火之物以爲前導。財富之生也。必有先蓄之財富以爲基金。此種先蓄之財富。卽吾人今日之所謂資本是也。

第二節 財富有用爲資本與不用爲資本之分別

財富有用諸消費者。有投諸生產者。換而言之。或以供一人之慾望。或以圖將來之發展。其中約分三類。

甲 財富之專用諸消費者。如各項食品。純爲消費。然有時亦可作資本觀。如工人

非飽食不能工作。是食品亦資本之一。

乙 生利之資本 (Lucrative capital)。即財富之用諸消費。而能給主人以相當之收入者。此種收入。非由本身所生產。亦非由工作所得來。乃從他人收入之中而取來者。如房屋然。對於屋主雖能生利。然并非生產。

丙 生產之資本 (productive capital)。即財富之投諸生產業者。如各種原料及機器是。

後節所論。即專就財富之用爲資本。投諸生產。而與勞工生聯帶之關係者而言。

第二節 資本之生產力

資本生產之意。常多誤會。其誤會之所從來。實因近世之所謂資本。多係公司之股票及債票。債票股票。必有利息。利息日多。又可轉爲資本。於是論者遂以爲資本增加之速度。較動植物之生長更甚。設如耶穌降生後第一日。以銅元一枚之資本。使之輾轉生利。(複利)至今本利計算。可得地球大之金球數十萬萬。此種所舉之例。

詳細研究。實多誤謬。社會黨不察其誤。信以爲真。故極力反對資本之名目。夫資本之所以能生產。乃因勞工之力所成。資本之所以能增加。亦由勞工之力所致。故資本加增之力量。純以勞工用資本力量之大小爲權衡。如農夫耕田。專憑兩手。則出產有限。苟加以馬與耕田之機器。(資本)則出產自然增加。其所增加之出產。即資本之力量。亦即資本所生之利也。他如債票股票之利。皆緣勞工之力而生。苟無生產之勞工。則公司行將倒閉。尙何紅利之可言。雖有股票。亦同廢紙。資本與勞工二者之關係。此其彰明較著者。然資本豐富之人。亦有貸錢與浪費之人。而收其利息者。此種收入。自表面觀之。似無勞工之關係。夷考其實。浪子之所償。多由變賣遺業而來。遺業者。乃先人苦力所集。間接仍由生產而得者。由是觀之。資本之所以生利。實因含有生產之能力。其所以有生產之能力。實因與勞工相關聯。

第四節 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

資本之性質。可分爲二。一曰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一曰流動資本(circulating

Capital) 流動資本。即一次用完之意。如糧食煤炭等是。固定資本。乃經久而後壞者。如機器是。經久之資本。其善亦有可言者。如製一器具。須費三十日之工。以之生產。可省四十日之力。其所餘之十日。即固定資本所得之利也。但其中不善之點亦有三。(甲)經久之資本。必先費勞工以造之。如機器之創造是。(乙)圖將來之所得。而犧牲現在之勞工與貨物。苟無穩固之政象。其危險實甚。且將來之所償還。有不敵今日之所投者。(丙)時限過長。經久之資本。有自有用變為無用者。如舊式之機器。多不適用於今日。

第五節 資本之來源

資本者。勞工與天然所產出者也。而說者歸原於貯蓄。其實貯蓄足以防資本之濫用。並非資本之所從來。

按資本構成之原因。說者紛紜。時論所趨。多從生利之資本一方面而言。遂以貯蓄為資本之母。貯蓄固屬重要。然資本之來源。實由勞工與天然。證之初民。其理

愈確。初民所用之石斧。(即最初之資本)實因游獵而外。偶費數時之工作而造
成者。吾人今日所用之機器。(即生產之資本)亦由勞工所構造。社會黨泰斗馬
克斯。以資本爲勞工之結晶體。其說亦未始無據。工作根諸積極。節儉出於消極。
世未有消極之事而能生產者。

乙編 生產之方法

第一章 生產之組織

第一節 實業發達之階級

歷史派經濟學家。對於社會上實業發達之次序。分爲六級。

(一) 家庭經濟時代 (the family economy)。此制之行。實遠自上古。傳諸中世。一家之所消費。大抵出於自造。交易既稀。分工亦少。奴隸之制。以此時爲最盛。

(二) 行業時代 (the guild system)。行業之制。中古最盛。職務之分。自此時始。每行之內。有師傅夥計。器具原料。多由自備。營業現况。定造居多。至其營業之範圍。多限於一地方。其行業相同者。輒互相聯合。以抵抗外界。但勞工之本身。各有獨立之性質。

(三) 家宅工作時代 (domestic economy)。第二時代之勞工。人各獨立。至第三時代。獨立之性質。日漸減少。勞工以家居工作者多。所成之貨。大抵運諸躉賣之商 (wholesale dealer)。因營業之範圍。日漸擴展。昔時交易。限諸一隅。今後商場。通諸各處。範圍既廣。交易自繁。貧苦之勞工。又安有能力以謀操縱。

(四) 工場時代 (organized manufacture or the workshop economy)。工場之制。係集多數之勞工。處於一場之內。勵行分工之法。出產既可因此而增。成本亦可因此而減。其利於組織之人。自不待言。惟場中所用之器具與原料。均非勞工所有。勞工

純爲受雇之人。當此時代中。行業之制。未盡剷除。過渡之中。兩制并現。

(五) 機器工廠時代 (machine industry or the factory system)。自蒸汽日形進步而後。製造轉運。咸用蒸汽。工廠之制。因之擴展。工人累萬。日夜不休。晚間有加工。其制度之嚴肅。恍惚軍事之組織。加之兼用婦女。廣納兒童。其規模之宏大。殆亘古所未見。但利之所在。害亦隨之。(一) 危險死傷之事。層見迭出。(二) 新機器發明而後。用舊法工作之勞工。有失職之歎。(三) 生產過多。市面時形恐慌。(四) 產生極富之資本案。與極貧之勞工。使財產分配。不得其平。因此種種之情形。各國咸有取締工廠之法律。法律之干涉愈嚴。又生出一種包工之法。如製造衣服。不在廠內。但交給承包之中人。分給貧戶居家縫製。有所謂苦役制 (sweating system) 者。(即以廉價役人而收其利益) 於此時發生。貧苦之勞工。不僅不能得法律之保護。而且所應獲之利。又被承包之中人食其半。

(六) 各種大實業合併時代 (the period of industrial combinations)。此種制度。乃將同類之公司。結成一大團體。如美國之托拉斯 (Trust)。德國之卡腿爾 (Kartell)。

皆其成例。其目的在專利。并以世界爲其專利之區域。近世轉運日便。此種制度日見膨脹。

以上所區分各時期。不過就其趨勢。概分爲六。其界限不明晰之處。在所難免。經濟上之變遷。非政治可比。時代雖分。然決不能指定一時期爲前期之終。後期之始也。按家庭經濟時代。與行業時代遞嬗之時。有一部分之德國學者。插入雇工時代（the system or period of hired labor）之名目。主張此議之人。以西摩勒可（Schmoller）及布雪（Buecher）爲最著。

第二節 生產之規定

生產之事。貴在供求相劑。求過於供。則人之慾望不能滿足。供多於求。則物產之虛耗者不少。溯自分工日精。貿易日廣。投機日衆。市面日興。而平均之勢。日覺更難。正宗派經濟學者之言曰。自供求之定例而觀。平均之勢。亦復可得。凡貨物之價值。自供求之定例推定。均有一定不移之點。以代表生產之成本。如此點可得。則平均之

勢力亦復可達。但此種自然之趨勢。時有出乎常軌之外者。貨物之價值。非常常以生產之原價爲標準。例如行保護制度之國。貨物有不能按照自然之趨勢。以求得者。且供求之事。全尙自由。則利之所在。害亦隨起。甚至流毒社會。如酒店之無限增加。釀成恐慌。如各種投機之事業。故勢有不得不取締者。

第二節 恐慌

取締生產之法則。向無定準。而供求不平之結果。每釀恐慌。恐慌者。經濟社會之大蠹也。其現象不一。其原因大抵由於擾亂經濟均力所致。其擾亂之道雖不一。然貨物過多之害。有甚於缺少者。

甲 貨物之過多或過少 夫貨物過多。必生恐慌。其故由於人之需要雖無窮。而享受需要之力有限。享受需要之力。卽一般社會消費之力。消費之多少。純以各人進款之多少爲準。進款之增加。決不若貨物增加之速。誠使自由貿易。各地風行。則甲處之所多。或可轉移於乙。過多之弊。必可以免。無如保護政策。採者尙多。甲處之

所餘。每爲乙處所拒。過多之弊。終不能免。於是因貨多而減價。因減價而利少。工廠因之停歇。工人因而失業。至如過少之弊。害亦相等。棉花之出產太少。紗廠之存在維艱。其所釀之恐慌。或不亞於過多之患。每因糧食之奇昂。各種消費之品。因而銳減。銷路既減。所餘日多。是禍本起於過少。而結果反促成他方面之過多。

乙 生產機具之過多或過少 此種恐慌之原。較之上述尙有更烈者。一國之土地有定限。人民有定數。惟資本則有盈絀之不同。節儉之民族。易集最大之資本。泉幣之值。因之而賤。投資之衆。迥異尋常。一旦市面動搖。各業停歇。資本之損失。不可言喻。此資本過多之患也。資本過少。則周轉不靈。各種實業。隨之而滯。恐慌之起。亦不能免。且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應有一定之比例。如一國之資本。盡用之以建築鐵路。結果必至造車之費。亦因而絀。蓋流動過少。則支絀立現。

丙 貨幣之盈虧 貨幣多則物價昂。恐慌隨起。而受其害者。以債主及消費者爲最甚。凡進款有一定之人。亦同受其影響。貨幣少則利息高。工商各業。籌措不易。其結果必至流轉不便。恐慌頓起。二者之爲害。正復相等。此經濟界所謂金融上之恐

慌 (monetary crisis) 是也。

第四節 生產過多與市場公例 (The Law of Markets)

生產過多之恐慌。較生產過少之恐慌爲烈。此種意見。頗與正宗派經濟學者相衝突。法儒隨耶 (J. B. Say) 代表正宗派者也。其言曰。 (各種貨物之生產愈多。則各種貨物之銷路自廣。誠使人人所生產之能力均加增。則人人所交換他物之能力自發展。但同一市場之內。各種貨物 (指生產) 同時加增之事。乃世所絕無。即使有之。貨幣之所分配。必不能使各物同時同增。貨物價格之變動。勢所不免。再讓一步言之。市場公例。以貨物來往自由爲前題。近世各國。多用保護政策。貨物過多之時。不易運銷他國。恐慌之象。終不能免。救濟之法。近日各大公司有相合爲一。以限制生產。不使之過多者。亦減少恐慌之一法也。

按歐美各國。機器發明。工廠擴大。故生產過多之恐慌。時常不免。學者所論。大抵集於此點。反而觀諸吾國內地各省。恐慌之起。多根諸生產過少。卽此足見吾國

實業之幼稚。宜乎歐洲最淺之學理。自邦人士視之。瞠目不知其解。

第五節 自由競爭

競爭自由。則供求相劑。此正宗派經濟學者之言也。下述數點。乃極認競爭之善者。
(甲)能使出產之多少。與消費之多少相衡。

(乙)競爭自由。則進步日速。蓋兩者相爭。優勝劣敗。乃天然之公理。人競天擇之道。在經濟界亦然。

(丙)能減少價格。

(丁)有平均利息與工銀之能力。

上列數點。實有討論之餘地。欲糾其謬。姑列舉之。

(甲)就使實行競爭自由。生產之額。斷難與消費之額相衡。(參觀生產過多一節)

(乙)自由競爭。則貨物不良。攙雜之弊。在所難免。其故由於競爭者多。冀圖廉價。以招徠顧客。價廉則成本輕。貨物日劣。

(丙)自由競爭。亦不見能減少價格。如一城之內。麵包之店多。則營業有限。所定之價必不能賤。反而觀諸專利公司。每以開銷較省之故。定價反較廉。

(丁)自由競爭。恍如戰鬪。兼弱攻昧。勢所不免。平均之勢。既所難持。貧富之分。因此而甚。美洲以此之故。巨富之家日多。

(戊)自由競爭之結果。每產出專利之公司。弱者既就凌夷。强者遂成壟斷。勢力之膨脹。幾莫之與京。法律之制裁。遂因之而起。考其沿革。可分爲三。(一)自由競爭時代。(二)專利公司時代。(三)法律規定時代。

第二章 組合 (Association)

第一節 各種組合

組合者。成諸自然者也。自其大者言之。太陽系亦組合之一。自其小者言之。蟻蛭亦

組合之一。凡企業(enterprise)之過大。爲一人之力所不及分顧者。愈覺組合之必要。

人類組合之沿革。約分爲三。根諸性者居首。其次則爲強迫之組合。又其次則爲契約之組合。夫婦之配合。根諸性者也。奴隸之制。強迫之組合也。資本家與勞工之聯絡。契約之組合也。據正宗派經濟學者之眼光。今日所見之契約組合。實爲最良之制。蓋組合純出於自由。契約亦本於情願。但按之實際。何嘗有契約之自由。貧苦之人。迫於生計之艱難。日惟工作是務。故受雇者與雇主之關係。僅有生產之組合。至於財產之分配。則非被雇者所能與聞。工銀制度(wage system)之不良。於此可見。勞工雖日夜孜孜。并不覺此身爲共同企業之一份子。此結合訂約制之所由代興也。

第二節 資本組合

資本組合。出諸自由。較之勞工。迥然特異。近世企業之大。有非一人之財力所能勝

者。招股組織。各以資本相結合。股份公司之制。因之成立。夫資本之性質。易於分晰。復易於移動。與勞工及土地不同。投資之多少。可以公司之信用爲標準。自信用機關日臻進步。資本之運用。愈覺靈便。故此種組合。亦隨而發達。但公司之企業。有未臻盡善者。股東不費舉手之勞。而坐獲大利。勞工終歲勤苦。除工銀而外。毫無紅利之可分。勞資衝突。或根諸此。

第三節 大宗生產

近世之經營生產者。大抵有完備之組織。由雇主之支配。其規模之宏大。勢力之膨脹。雖法律有不能制遏之。例如美國之鋼鐵托拉斯。資本金額共十五萬萬元。此項大宗生產之組織。誠非個人之能力與生涯。所能經營者。由此所發生之經濟上結果。約有數種。

(甲)減省勞工 一人之力。有甚於數人者。例如三公司。各需會計一人。若合而爲一。則一會計已足。且分工之業。可至極細。如造針然。磨光打孔。均可分析。

(乙)少佔地址。凡出產加倍之公司。其所需之地址。必無需乎加倍。

(丙)天然力之節省。例如電燈公司。設於極繁盛之地方。佔地盤（指電燈行銷之地）最大者。較之佔地盤小之電燈公司。開銷減省。

(丁)資本之節省。例如商務較大之店。貨物之往來。百倍於小商人（指多數）但其店中所存之貨。實無需乎百倍之多。或者十倍之貨已足。是大商十倍之資本。在小商則需百倍。且原料之收入。以多而賤。大商之利。非言可罄。

第四節 大宗生產之趨勢

大宗生產之企業日多。小本商人之消滅日衆。甚至昔時之雇主。今成受役之勞工。社會黨以生產集中。易歸公有。遂以此制爲必經之階。實則社會之和平。端賴財產有均勻之分配。誠使小本商人之獨立者衆。則貧富之界限或不至懸殊。資本與勞工之衝突。亦未始不可阻止。且小本之商人。苟能互相聯合。亦可收大宗生產之利益。農人與製造者之各自聯合。其成例也。且生產範圍之推廣。亦非全無限制。一旦

出產達於極點。則超過之數。所費必增。蓋勢使然也。夫生產之推廣。大約以轉運事業爲最便。是以大宗生產之事。以轉運爲最多。工廠次之。商務又次之。農業又次之。以美國農務而言。田主所得之淨利雖多。而糧食出產之數。與農人之工傭。實未見增。

第三章 分工

第一節 分工之種類

分工者。協力而作者也。協力有繁簡之分。修道開溝。所作相同者。事之單簡者也。機器製造。各司其一者。事之繁雜者也。溯分工之所由來。實始自男女之別。狩獵戰爭之事。男子之所務也。烹調縫紉之事。女子之所爲也。至人類日漸文明。各種行業之區分。因之而立。前者名曰分工。最初之時期。後者名曰分工二次之遷變。由是而有

第三次工場之進步。第四次機器之發明。分工之制。因此日精。至今日（第五時期）吾人之所希望。端在地位之區分。各擇其土地之所宜。培植最相宜之出產。但此種分工之法。非各國同採自由貿易不能。今日各國所用之保護政策。實此種制度之障礙也。

第二節 分工之條件

分工之制。恒以市場之大小爲權衡。例如鄉村之小店。勞工既少。銷路無多。雖欲分工而行。亦不能加增生產之能力。且分工之制。以事之相聯屬者。爲最要之條件。例如農業。春耕秋耘。事無聯貫。若使耕者與耘者分而爲之。則方耕之時。耘者無事。至秋耘之際。耕者閒居。由此而行。是不僅不能加增生產之能力。反耗廢有用之時光。

第三節 分工制度利害之比較

分工之利。約而言之。卽增加生產之能力。分而述之有數種。

(甲) 凡複雜之工作。區分爲數部。則每部亦極單簡。單簡之事。可用機器以代勞工。
(乙) 勞工之靈敏不一。用分工之制。則能盡人之所長。每部之事。可以相當之人管理之。

(丙) 凡事以分而簡。工以專而精。終日爲之。自能生巧。

(丁) 分工之事。最省時光。例如一人司二事。則一事告竣之時。必休息片刻。更動之時間愈多。虛費之光陰不少。

(戊) 凡器具愈用則愈熟習。效用亦大。且不易損壞。

(己) 單簡之事。易於學習。

以上所舉。皆分工之利。甲乙丙最重要。丁戊己稍次之。然事有利必有害。試言其害。
(甲) 自分工之制度而觀。勞工幾成工廠中之機器。此事本無可諱言。但欲解決此問題。須知單簡之事。機器本可以代勞工。勞工因此所省之時間。未始不可增進個人之智識。

(乙) 勞工除日常所習之單簡工作而外。其餘一切不知。一旦工廠不用。或工廠停

閉。則勢成坐困。則無寄身之地。

結論 自工廠方面言之。分工之制。利多而害少。惟專務生產之增加。不顧勞工多數之幸福者。其流毒於社會。自不待言。誠使勞工所省之時間。留作身心之修養。則分工之制。所造福於勞工界者。殆不可以言喻。

第三部 財富之流轉

夫交易與信用。爲商業中之二大要素。商業者。卽生產之進一層者也。農業工業。在變更貨物之形式。商業則在變更貨物之主人及其地位。專以創造地方與時間之價值爲職者也。

第一章 交易

第一節 交易之歷史

組合之法。分工之制。皆根諸自然者也。雖在禽獸。亦優爲之。惟交易之事。有不盡同。

者。在家庭經濟時代。交易之事甚稀。行業制度盛行之時。交易之事亦多限於一隅。在國家經濟時代。交易之範圍。恆以一國之幅員爲限。有殖民地之政府。其交易之範圍。常推廣及於所轄之殖民地。至近日汽機盛行。轉運日形便利。交易之事亦因而擴張。範圍之廣。及於世界矣。

第二節 交易之價值

價值之生。實根諸人之主觀。其所以能確定而明顯者。則由於交易。自亞當斯密氏以來。一般經濟學者。咸分價值爲二。一應用之價值。一交易之價值。或個人之價值。與社會之價值。例如金鋼鑽。交易之價值大。應用之價值小。又如近光眼鏡。自近視者視之。應用之價值極大。自社會一般人視之。交易之價值有限。故價格之定。常以社會之價值爲標準。而一市之中。物質之同者無二價。但交易之價值。應如何而定。據正宗派經濟學者之眼光觀之。求者增多。則交易之價值亦隨之而增。供者增多。則交易之價值。反因之而減。其說亦不無疏漏之處。試申言之。

甲 糧食來源。若減少一半。則價格必高至五倍。酒之來源。若減少一半。則價格之增高。有時尚不及一倍。是以正宗派經濟學家之普通公例。亦不甚確。

乙 正宗派經濟學家以求多則價高。供多則價減。不免因果顛倒。夫價高則求者多。價減則供者少。與其以供求爲價格之標準。不如以價格爲供求之前因。

丙 凡供之多少。有貨物可以指定之。求之多少。則漫無定制。百文一瓶之酒。求者最多。百元一瓶者。則顧者無幾。故以供求爲價格之標準。亦說之不完全者也。

上述三說。既多疑難。而價值之定。尙有最後效用說與勞工或成本說之別。試分述之。

欲從個人主觀方面。以最後效用。定交易之價值。其中困難之點實大。故所謂最後效用者。非指個人而言。乃指社會而言。因個人之最後效用。各有不同。例如某甲有千斛之麥。其最後之一斛。可有可無。幾無效用之可說。但社會之中。人人所有之麥。未必盡同。甲之視爲無效用者。自乙觀之。效用立起。故最後之一斛。自社會方面觀之。仍有一定之價值。與其所存之九百九十九斛相同。在個人雖有畸重畸輕之別。

在社會實無軒輊之分。然則市面貨物之價值。應如何而定乎。請舉例以明之。例如有衣十件。其質相同。甲欲售十元。乙欲售九元。丙欲售八元。丁欲售七元。戊欲售六元。己欲售五元。庚欲售四元。辛欲售三元。壬欲售二元。癸欲售一元。此關乎發售一方面者也。又有十人各欲購衣一件。子出價八元。丑出七元半。寅七元。卯六元半。辰六元。巳五元。午三元半。未三元。申二元半。酉半元。此關乎購入一方面者也。就以上而觀。則甲乙之衣。以售價太昂。必不能售出。酉以出價太少。必不能得衣。如是則交易之價值。必在一元與八元之間。但其價值必不能至八元。因出八元之價者。僅子一人。而待沽者不止一人。子雖求之甚急。價減更所歡迎。然亦決不至低至一元。因所售之衣。僅癸一件。而欲買者。不止一人。按照五元之價。願買者六人。願賣者五人。六元之價。願買者六人。願賣者五人。是以交易之價值。必在五元六元之間。

主張勞工說或成本說者之言曰。價值之定。以貨物生產時所費勞工之多寡爲斷。但交易之價值。與勞工之多寡。并無相聯之關係。雖生產之成本。（如勞工）足以左右價值。如自由競爭之時。價值常有接近成本之趨向。但成本并非價值之前因。

結論 價值之原因不一。今茲所重。在先明交易之關係 (exchange relation)。凡貨物之往來。其價值必能達下列二項之條件而後可。(一)價值之定。必須供求相劑。(二)價值之定。必須兩方面(買者與賣者)同受其利。即在便宜較少之人。亦能得相當之利。

第二節 交易價值之計算

凡計算一物之價值。必視其與他物相交換之分量。簡言之。即視其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何如耳。例如一牛能換十羊。是牛之價值。十倍於羊。羊之價值。僅牛之十分之一。由是而知兩物之價值。與其所交換之分量 (quantity) 成反比例。

第四節 交易之利

交易之利有二。(一)交易之事。能使無用之物。化爲有用。如英倫之煤。供給本國而外。時常有餘。若無交易。幾成廢物。故曰。交易者。生產之進一層者也。(二)交易之道。

能使生產之人竭力以盡其所專擅之才能。

第五節 交易之具

交易之事。端賴有便利之具。便利之具。約有數種。

一 買賣之中人（即商人） 生產之人。與消費之人。多難直接交易。故其事不得不委之商人。

二 轉運之方法 轉運之方法不靈。則貨物之往來不便。故交通既塞。交易斯廢。

三 貨幣 貨幣為交易之標準。苟無一定之標準。則交易之困難立現。

第六節 商人營業之歷史

商務之起。不起於鄰近。而起於較遠之地。因鄰近之區。出產多同。較遠之域。各有特質。故一國之商務。國際居先。國內居後。而貨物之往來。海舶居先。陸運居後。最初之商人。類多操舫之船戶。欺詐之事。層見迭出。因其交易之所往來。多係外國人與敵

人之間。方其起初。躉賣居多。零售之事。入後始見。考其沿革。可分二期。

甲 商運時代 未經開化之地。貨物之轉運。多係成隊之商人。其運費既重。其售價自昂。例如非洲中部之商人。多用駝力轉運。非得四倍其資本之毛利。必有虧本之累。

乙 商店時代 近世商店之擴張。多竭力以招徠顧客。陳列之精良。廣告之進步。均前此所未有。

夫商人之用途。既如是之廣。以言其利。約如下述。

一 商人爲生產家與消費家之中人。

二 商人之購入也。多係躉買。於生產之人最便。其售出也。多係零售。於消費之人更便。

三 各種貨物。店內俱備。且時時屯積。以備顧客之需。

以上三項。均言其利。然利之所在。弊亦隨之。如商店過多。則各家之貿易必少。貿易少則獲利不豐。勢必擡高物價。方可支持。物價過高。則消費者實受其害。因此躉買

之價雖廉。零售之價未減。消費者僅有損失之可言。并無便宜之可得。且商人之廣告。類多不實之弊。居奇攙假。事所難免。既少純樸敦龐之美德。而破觚爲圓之可慮。誠難揜者。故最便之法。仍以生產家與消費家直接交易爲善。但消費者不利於躉買。而生產不利於零售。其救濟之法。卽連合多數消費者合資與生產家躉買。庶可免商人之弊。

第七節 交通與商務之關係

交通之進步。適足以助商務之發達。各國地位雖不同。而天然之障礙。隨在皆有。夷考商業不振之因。皆因交通阻隔之故。交通之阻礙。可分爲三。而此三點。今日似乎均有補救之法。

甲 地方遼遠。夫縮遠爲近。非人力之所能。此障礙之一也。不過今日人力所及。能以最短之時間。行較遠之道路。

乙 貨物笨重。貨物之種類不同。有便於轉運者。有不便於轉運者。金銀易於轉

運者也。牛羊之肉。以其易腐。煤炭以其過重。轉運之時不免稍形困難。此障礙之二也。不過近日交通之加快。與冷車之方法。可使易腐之物。亦能轉運。

丙 道路不通。道路之壞。與旅行之難。今日世界中猶有一部份之人苦之。此障礙之三也。不過近來科學進步。各種天然之阻礙。似可稍除。高山可以炸裂。急湍可架鐵橋。至於航路。有謂除南北洋外。均可航行。據一千九百〇一年之船舶統計表觀之。航船重在五十噸以上者。有四萬〇五百五十六隻。(合商輪與帆船而言)此據美國船舶委員所報告。總合世界之航行船舶而計之者也。一千九百年鐵路之報告。據鐵路雜誌(Archiv für Eisenbahnwesen)所記。則世界鐵路之長。統共四十九萬〇九百六十二英里。其修築鐵路之費。費三百九十萬萬金元。人力之雄厚。可見一斑。

第八節 物與物相換及買賣之關係

以物易物。必有所窒。甲居一貨而有餘。乙於此貨有不足。則甲願以易。乙願易以得

之。苟乙之所易。非甲之所欲。則易之事窮。苟二物之值不相合。則易之事又窮。不便之事。莫此爲甚。是以交易必有媒介。貨幣者。交易之媒介也。爲圖其便利而用之者。自其最後言之。商務之往來。仍不外物與物之相換。今茲之所購入。卽抵前此之所售出。而今日之所售出。卽預備將來之購入。時間之間隔雖久。仍不外以物易物而已。人之竭力以製其物也。留此以易於人者也。將欲人之役於己。必先己之役於人。如此則生事得常給矣。

第二章 硬幣 (Metallic Money)

第一節 貨幣之歷史

以物與物相換之不便。於是另擇一物。使隨時隨地。出以爲易。如是之物。自必求其有用。而爲人所素諳者。然以時代之不同。交易之媒介。亦日新而月異。上古之時。有

以石器爲之者。有以牛與米爲之者。有以茶鹽爲之者。亦有以皮裘衣裳爲之者。其種類之不同。各因其地而異。迨治化漸開。前述各種媒介之物。均先後消滅。其所以必舍他品而用諸金者。實因其中有特異之優點也。試分述之。

一 易於轉運。諸金之爲物也。分量甚小。價值甚鉅。且易於轉運。使各處之價值。咸得平均。

二 經久不蠹。金屬之質最堅。鎔化良非容易。雖歷時甚久。其價值無甚大之變動。即使地球上產金之度。較前增高。而全球之商務。亦非昔比。如是則其價值。仍無差異。

三 原質相同。取兩塊純金相比較。其原質相差甚微。

四 不易假造。五金各有一種特別光彩。不能做造。

五 可析易合。金錠可析爲至微。於值無損。而由散爲合。亦復易易。交易之媒介。以金銀爲最宜。金銀之用。可分爲三時期。

甲 生金時代。每次交易。必察其成色。量其輕重。以定易物之多少。

乙 成錠時代。每錠有一定之成色與分量。且鑄有官廳之印花。貨幣之用。實自此始。如吾國之元寶川北錠是。

丙 造幣時代。通用幣之兩面。均刊有花紋。周圍亦有記號。剪切絞斷。皆非容易。天秤之用。更可以免。交易之時。只算其數目。如今日之國幣是。

第二節 貨幣與財富之關係

地無分乎中外。人無論乎古今。咸以貨幣爲一國之富源。卽以得貨幣爲致富之捷徑。各國政治家。有專務增多出口貨。以加增國內之貨幣者。此談幣制者一派之意見也。自經濟學者觀之。其說有不盡同者。貨幣之多寡。關係良輕。幣少則購買之力大。幣多則購買之力小。貨幣猶易物之籌。籌之增。非國富之增也。此又一派之意見也。就特種情形言之。二說皆言之成理。一枚之幣。誠如易物之籌。然自個人方面觀之。籌多則富。籌盡則貧。惟此可以饜一人之慾望。亦惟此可使萬物咸備於身前。非若衣服之僅足以禦寒。糧食之僅足以療飢也。然自社會方面觀之。一國之貨幣。不

過代表一國財富之總數。使總數不增。而代表之物。增加十倍。則今日一枚之值。僅及前者十分之一而已。苟一國之人。皆同時增加。則又何異乎昔。然自國際貿易言之。貨幣較多之國。常有餘資以換他國之生產。國與國之關係。猶個人與個人之關係也。幣多者恒富。幣少者恆困。經濟學者之理論。必自全世界人類觀之方可。若單就一國言之。其事尚有未盡然者。

第三節 貨幣價值高下之關係

貨幣之價值。偶有紛更。各物之價格。因而變動。蓋幣價高則物價低。幣價低則物價高。貨幣與物價之關係。其中有一定不移之法焉。即貨幣之價值。每搖動一次。勢必使物價生一種相應之反動。自近世觀之。金銀二品。實爲左右貨幣價值之主要分子。因之又有不移之法焉。即貨幣之數量。每變動一次。勢必使物價同時變動。例如一國貨幣之總數。增加一倍。而各種現况。仍復如常。則各物之價格。亦必增加一倍。此項定例。名曰貨幣數量說 (the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其適用之範圍。大抵

并工傭亦包括其內。

市面之貨物種類不一。若各種貨物之價格均無變動。其間獨有一種貨物。或漲或落。則其原因不在貨幣數量之多寡。亦不在貨幣價值之大小。而在出產之多少。與用途之大小。若使市面貨物同時漲落。則其原因必由於貨幣之價值與貨幣之數量。以外決無他種勢力。能使一律變動也。例如五年之中。各物價格均漲一成。其原因必由於貨幣價值低落一成。經濟學者比較每年一般貨物價格之漲落。有所謂指數法(index numbers)者。其法取各種主要物品之價格。自設定之年起。列成一表。以爲標準。再取其他各年份之平均價格。與標準年份之平均價格。兩相比較。以觀其漲落。簡而言之。卽以標準年份之數目。設定爲一百。以其他各年份之平均價格。來相比較。例如

| | |
|-----|-------|
| 100 | 一八六〇年 |
| 144 | 一八七〇年 |
| 105 | 一八八〇年 |
| 94 | 一八九〇年 |
| 93 | 一九〇〇年 |

由此而觀。吾人可斷定一般物價變動之原因。實由於貨幣價值之變動。并可以證

明金銀價值之變動無常。

第四節 貨幣價值低落之趨勢

千年以來。貨幣價值之低落。幾成江河日下之勢。就阿文呂(Averel)所記。其價值跌落之情形。約如下述。

八五〇年 一七五〇年 一五〇〇年 一六〇〇年 一七五〇年 一八九〇年

九 三二 六 二¹/₂ 三 一

近年金銀鑛產。發現者日益多。採鑛之法。亦日益精明。貨幣之增。有加無已。價值之落。可以預測。有謂人口日繁。商務日盛。則貨幣之需用亦日廣。或可因此以防止價值之低落。但信用機關。日形發達。貨幣之用。日形減少。價值之落。將無已時。其結果之爲利爲害。有不能不研究者。貨幣之價值日落。則物價日漲。物價日漲。則民生日困。亦有以物價漲。則紅利高。足以獎勵生產者。亦有以幣值日落。大利於債務人者。償還之額數雖同。實值之相去已遠。此種利益。多爲政府所希望。政府亦一大債務

人也。但就消費人與債權人觀之。則彼之所謂利。卽此之所謂害。若消費之人。同時又爲生產之人。則利害尙足以相劑。若專事消費。不營生產。則閒散之人。害由自取。且債權人之所得。大抵不勞而來。可名之爲社會上之寄生蟲。其不利也。分所應有。誠使債權人因貨幣價值低落之故。而積極從事於生產之業。則投資者衆。生產日多。未始不可轉害爲利。以上所論。均係證明貨物價漲之時。債務人與生產人實受其利。債權人與消費人雖因此受害。亦未始不可自圖挽救。反而言之。若貨幣之價值日高。則物價日低。物價日低。則生產減少。債務加增。資本家之進款愈多。此乃經濟社會中最不善之現象。如此種現象。繼續不輟。則經濟社會必起革命之事。

第五節 善幣必具之條件

貨幣之功用有二。(一)買賣之媒介。(二)還債之代價。此兩種功用。均須法律之承認。如得法律之許可。則此種貨幣。卽有法償(legal tender)之性質。持此以償還債

務。債權人不能拒絕之。凡各種貨幣。其本身必有一定之價值。與表面上所刊之價值相等。如此之幣。名曰善幣。若幣錠本身之價值。較通用幣（法定之價值高。則人民必有鑄化通用幣。以圖善價者。如幣錠本身之價值。較通用幣（法定之價值低。則政府造幣。必可獲利。利多則鑄造愈多。經濟社會因之擾亂。其危險之大。流毒之深。有不可勝言者。故幣制善良之國。必許人民以自由鑄造之權。俾通用幣之價值。不能高過於其本身之所固有。若使通用幣之法定價值。一旦高過於本身之價值。則人人均可以持生金至造幣廠。要求鑄幣。以圖此餘利。求鑄者多。則生金之價值必起。而法定之價值。與本身之價值必相等。以上所言。均論主幣。以言附幣。則性質略有不同。附幣法定之價值。均高於本身之價值。且不許人民鑄造。亦非無限制之法償。因圖社會交易之便利。故有附幣之發行。但政府鑄造之時。萬不可妄肆增加。貽害社會。

幣制學中。尚有各種名詞。其定義均須留意者。（一）造幣手續料（*brassage*）者。以生金鑄幣時所納之鑄費也。（二）造幣利金（*seigniorage*）者。鑄費而外所增加之課

金也。許人民造幣。而一切費用均不收者。名曰無報酬之造幣制 (gratuitous coinage)。應人民之要求。行無限制之鑄造者。名曰自由鑄造 (free coinage)。

第六節 格奈雪孟法則 (Gresham's Law)

格奈雪孟者。英女皇伊利塞白之商業顧問也。格氏發明一種最關緊要之貨幣公例。今欲闡明格氏之真理。請先述公例。凡同地有兩種法定之貨幣流行者。惡幣常驅逐良幣。此格氏之公例也。公例之理。顯而易見。例如某甲有兩種貨幣。其本身價值不同。而法定價值無異。若攜之入市。則兩種貨幣。并無軒輊之分。所購之物相等。如此則人必將其本身價值之高者存蓄。先將其本身價值較低者用出。其結果必至良幣不現。惡幣充斥。然而良貨幣之所以不見者。其故有三。(一)儲藏。人之恆情。咸欲收藏良幣。以惡幣相交易。(二)流入外國。凡與外人交易。決不能以本國法償之貨幣。強人接收。必須付本身價值十足之貨幣方可。因之良幣外溢者日多。(三)鎔化。使本身價值高於法定價值。則人必將貨幣鎔化作生金出售。

上述而外。格氏之公例。尚有各種現象。可以沿用者。(一)新造之幣與濫幣并行之時。濫幣必逐新幣。(二)落價之紙幣與硬幣并行之時。紙幣必逐硬幣。(三)賤幣與貴幣并行之時。賤幣必逐貴幣。

第七節 各種金類并用之貨幣制度

貨幣之制。決不能限用一種金類。或用輔幣。或採複本位制。同時必有兩種金類以上并行者。

一 輔幣 就金本位制度而言。交易之時。物價未必恰合一金元或二金元。其中必有零碎數目。此數目若僅一金元之百分之一。則金元礙難關分。即欲以一金元分爲百分。則分量太微。必不能鑄。故各國多以銀與銅爲輔幣。每輔幣代表金元之百分之幾。如此則交易便利。惟此當注意者。輔幣發行之數。以適合社會之需要爲標準。其本身之價值。既不及法定價值。在交易上。決不能視爲無限法償 (unlimited legal tender)。

二 複本位 複本位之制。以金銀二者爲主幣。二者均有無限法償性質。其特別之點有三。(甲)金銀法定比例。(乙)金銀均可自由鑄造。(丙)金銀均無限法償。一千七百九十二年。美國採用複本位制度。其時金價頗賤。金銀之比例爲一：15。後銀價稍落。金一兩可換銀十五兩六錢一分。因之銀之法定價值。高於本身之價值。於是銀成賤幣。金成貴幣。結果遂至銀幣充滿市面。金幣爲所驅逐。一千八百三十四年。美國又將金銀之法定比例。改爲一：15。當時金價在市面上。金一兩僅能換銀十五兩六錢二分五。法定之金價。未免較高。結果遂使金幣變爲賤幣。故此一役也。銀爲金逐。但不久銀價又落。不僅金銀之法定比例。難以維持。且複本位之制。亦因而動搖矣。

第八節 用複本位幣制之國實祇一種貨幣流通

採用複本位幣制之國。其市面上所流通者。實祇一種。質言之。一種賤幣通用而已。當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之時。金價暴跌。凡複本位之國。銀之流通於市面者幾絕。於

是法意比瑞士等國。聯合整理幣制。謂之拉丁幣制同盟。當時提議補救之方法有二。一減輕銀幣之分量。二降低銀幣之成色。後者惟當時各國所採行。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後。銀價日賤。金價日貴。凡用複本位幣制之國。金頗缺乏。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拉丁幣制同盟各國。復商補救之法。當時希臘亦加入。討論之結果。并不以金幣之成色降低。但將五佛朗之銀幣停鑄。政府停鑄銀幣之後。人民之以金幣販生銀者遂止。因銀幣停鑄。無利可獲。國內之金流出者。亦隨之而減少。

第九節 複本位與單本位之比較

近世各大強國。幾一致採用金本位制。夫貨幣乃價值之標準。貨幣之價值。須經久不變。方可以資衡量。而計一國之財富。故貨幣性質之要素。即貴在價值有恆。一國之中。貨物之價格。或高或低。自不能免。但貨物價格漲落之時。宜漸不宜驟。驟高驟低。適足以擾亂市面。貨幣之價值。與貨物之價格。在在相關。貨幣之價值。苟驟高驟跌。則貨物之價格。亦必隨之生一定之反響。質而言之。貨幣價值之變動太驟。實予

經濟社會以莫大之害。主張複本位制者。以爲河之支流多者。其河面不易驟高驟落。如幣制中用兩種金類。則貨幣之價值。必較平穩。卽有變動。其來也必漸。如單以一種金類爲貨幣。其變動必速。複本位說盛行之時。主張之人。咸欲各國採用同一之標準。金銀相差。定爲一與十六之比例。正宗派經濟學家均反對此說。以價值本以供求爲標準。政府無定價值之能力。主張複本位者。以爲金之價值。與他物品之價值不同。供求之定例。可以範圍他物。不可以概論金融。金融之權。操諸政府。用金最多。惟造幣廠。政府旣爲金銀之大主顧。故政府卽可操縱其價值。但此種理論。證諸事實。有不盡然者。合全世界政府之能力。亦不能使金銀同價。况各國政府之政策。事實上均不能一律。有用金者。有用銀者。有用複本位者。各國之政策。旣不能一律。則操縱之力甚微。以上諸困難之點。主張複本位者。未嘗不知。知之而欲求其代。自仍以單本位爲佳。

第十節 跛金本位

用金之國。銀幣亦有法償之性質。但銀幣形式上不能如金幣之無限制。銀幣之鑄造。個人不能爲之。政府雖有造銀幣之權。然須定一界限。當時拉丁幣制同盟各國。卽採此制。名之曰跛金本位。金幣之流通於市面者有之。亦有無金幣流通於市面者。其來往用銀幣。凡金均存於國庫。作爲準備金。

第十一節 金匯兌本位（虛金本位）

金匯兌本位之宗旨。在使國內所用之金少。必關於國際間之債務。而後用金。凡缺乏金幣之國。採此項制度者。於國際貿易上。利益頗大。其辦法係先定一本位。本位以金爲之。而金之分量成色。亦須明定。至於金之有無。不必計較。有法定之本位。鑄造與否。均任採用各國之自便。故謂之虛金本位。政府同時得鑄銀幣。或發紙幣。以代表此項本位。但須極力維持此項代表貨幣之價值。使得長久代表法定本位之價值。不致於低落方可。如以銀幣爲代表。政府須定明銀幣若干。代表金幣若干。辦理虛金本位最困難之一點。卽須使代表金幣者之單位。與各種輔幣之價值不

落。常能代表一定分量之金。至於維持輔幣價值之責。無論何種貨幣制度。大抵相同。其辦法不外限制鑄造。其次國家可以隨時收納。至於代表金本位之貨幣（如紙幣）對於以上兩種辦法。亦適用之。而此兩層之外。尚有他項問題。在虛金本位國。與金本位國交際時。如虛金本位國。負金本位國之債。則償還時。須用真金。不得以代表之幣給之。例如上海有一商人。欠倫敦商人若干金額。償還之時。勢必匯款至倫敦。故虛金本位實行之國。必存大宗金額於外國。須備國際匯兌之用。使上海商人可至本國所設之銀行。購買倫敦匯票。政府一方面。亦可在上海收入該商人所繳之代表貨幣。而由倫敦代付真金。因上海商人郵寄匯票至倫敦時。債主可持此匯票。至代理中國金款機關領取。惟此種事件。政府亦無包攬之必要。尋常各家銀行。均可經理匯票。凡匯票價高。尋常銀行不願匯兌時。再由政府擔任。方為適當。所謂匯票價高者。即代表貨幣過多。過多之原因。或由於鑄造太多。或由於市面停滯。當此之時。政府發賣匯票。即可將過多之代表貨幣收回。收回日多。流通之數漸減。價值必因之而起。倫敦方面之商人。亦咸願出金額購匯票。寄至中國。兌收此項

代表貨幣。以便在中國購貨。由此觀之。在外國之金額。亦日漸增多。運用亦日見靈便。此即虛金本位之關鍵。其利爲人所共見者也。

按虛金本位之制度。質而言之。即國際貿易用金。本國貿易不用金之本位也。故探虛金本位之國。乃因國內生金缺乏。欲實行金本位制。而力有所不逮。不得已於創辦之初。亟力設法吸收金幣。以爲將來實行金本位之導線。苟辦法日臻完善。信用日見鞏固。則商人買國家金融機關所發之匯票者必日多。買匯票者多。則所入之利亦日多。代表貨幣之數。可因之日減。使代表貨幣之數日見減少。則其價值必以信用日佳之故而起。貨幣之價值起。則市面貨物之價格必因之而賤。如此則外國商人之運貨出境者。必日見增多。一國之出口貨多。則由外國寄回之匯票不少。如多數商人均需此項匯票。則此項匯票之價必起。而此時在外之匯票經理機關。即可以吸收外人之金幣。迨匯票寄至本國時。即以代表貨幣付之。如此則在外之金額。日形增加。國內之代表貨幣數雖增多。價亦不至於跌。操縱之權。專諸政府。故改良幣制。擴張商務。計莫有善於此者。

第二章 紙幣

第一節 紙幣能否代硬幣流通之問題

貨幣者。代表貨物之徽志也。既屬徽志。則用金用銀用紙。均無不可。近世紙幣。可分爲三。

(一)代表紙幣 凡屬代表紙幣。須有十足硬幣爲標準。無論何時。皆可以紙幣易硬幣。此制頗覺便利。因紙幣輕。硬幣重。以紙幣代硬幣。較易攜帶也。

(二)信用紙幣 此項紙幣。全視發行人之信用爲進退。如鈔票與國家之兌換紙幣。均屬此種。

(三)不兌換紙幣 不換紙幣。乃國家當緊急之時而發行者。此項紙幣。多無兌現之期。國家之兌換紙幣。因財政緊急。不能兌現時。亦可變爲不換紙幣。

代表紙幣與信用紙幣之性質。均易明晰。因此二種紙幣。均能兌現。不換紙幣。卽完全以紙代硬幣。紙何以能代硬幣。其理由甚詳。惟表面上似不甚清晰。夫貨物物爲代表貨物之徵志。吾前已言之。既係徵志。則無論何物。均可爲之。其最要之點。卽仗此項徵志。第一不易假。第二易流通。第三足民用而已。故政府發行不換紙幣。如能保守前三項性質。則紙幣與硬幣。實無歧異。故不換紙幣。如發行有限。並無何害。但操一國之政權者。必向易辦之事而爲之。每值財政緊急之時。政府以發行不換紙幣。爲惟一之救濟政策者。蓋其事簡而易舉也。吾人苟研究不換紙幣之歷史。多因政府貪目前便利。發行太多。以致價值低下。爲國民經濟之大害。此發行過多之弊也。卽使發行不致過多。紙幣與硬幣。亦有相異之點。願分舉而言之。

(甲)硬幣之性質。較紙幣穩固。因硬幣有本身之價值。紙幣則全恃政府之意志。如政府下一令。謂全國硬幣。均無貨幣之效用。則全國硬幣。祇能改作生金銀出售。市面上生金銀增加時。則生金銀之價值。自必低下。但無論如何低下。生金銀固有之價值。終必保存。若政府另下一令。謂所有紙幣。均無貨幣之效用。則挾有紙幣者。僅

存一紙而已。紙之價值終有限也。

(乙)紙幣流通之範圍有限。紙幣之價值。乃根於一國之法律。故紙幣僅能行之於一國之內。本國以外之人民。則無用紙幣之義務。是以當國際貿易之時。即不備用紙幣。而採虛金本位之國。至結算之時。亦須用金。

(丙)紙幣最易多發。多發則價低。如各國均用紙幣。且皆遵守兩大要件。紙幣即可通行無礙。所謂要件者。(一)各國均用一種之紙幣。且一律通行。(二)發行之多少。以適用爲止。不許多發。

第二節 紙幣是否財富

亞丹斯密氏曰。使紙可當貨幣。則不用紙而用金銀。可謂耗費金銀矣。若改而用紙。則向所用之金銀幣。可移作別用。以金銀作貨幣。斯密氏以爲猶以田作道路。用紙幣則金銀可作別用。猶如空中來往。原來之道路。亦可爲田也。斯密氏此喻。最有價值。但據法國經濟學者之批評。以金銀不可以喻田地。因田可以耕種。其收效大。金

銀則除貨幣而外。不過用作裝飾品而已。裝飾之事至微。不若田地之普及也。雖然。用紙幣以代金銀。再輸金銀於外國。以爲生利資本。則利莫大焉。此種生利之法。一。二國行之則可。若各國皆如是。則金銀無處可投。然此皆理論之談也。徵之事實。事實不如此。設有此事實。亦世界之利。因各國若均用紙幣。廢棄金銀。則採金銀者少。此項採金銀之人工。即可置之效用較大之地。因金銀乃比較的無用物者也。以上係經濟社會用紙幣之利。若國家財政緊急。則發行紙幣。亦勢所不能免。蓋時當危急。則信用必因之不固。如此時不發紙幣而借債。則利息必高。如發紙幣。此項利息可省。然當此之時。決不可發出過多。過多則全國經濟。勢必擾亂。因紙幣多則價必落。借債之利息雖高。損失有限。而擾亂經濟社會之患無窮。以小失大。非計之得者也。

第三節 紙幣過多之現象

紙幣過多。則一遇危急之時。其險象環生。願析言之。

(一) 凡用金之國。當此危險之時。如欲得金。必須補水 (Premium for gold)。夫國際貿易。均須付金。不能以紙幣代之。故經營國際商務之人。亦須用金。金少而用金者多。與紙幣相較。金之價自貴。此金須補水之原因也。

(二) 匯票起價。買匯票者。卽在此收買匯票。俾至外國時。有收得現金之權利。故匯票與金相若。金之起價。卽匯票之起價也。

(三) 硬幣收藏。因此卽惡幣遂良幣之公例。事實上所不能免者。

(四) 繼此以上三種現象之後。則貨物之起價。必不能免。紙幣過多之弊。至此畢露。

(五) 所謂貨物起價之現象者。不過就紙幣而言之。其實貨物對於手執硬幣之人。其價與前相同。故當此時。市面上貨物。恒有兩種之價。一卽硬幣之價。一卽紙幣之價。此兩價之相差。卽紙幣落價多寡之權量。當第一現象與第二現象之時。(卽金須補水匯票起價時) 社會容納紙幣之量已過。政府應不再發紙幣。至市面有兩種價值之時。其情形更危險。政府須將收入之紙幣銷毀。但銷毀紙幣。非國庫存有餘款不可。

第四節 交易不用易中之方法

夫易中者。爲便利交易起見者也。若發紙幣過多。則便利之中。反生危險之象。利之謂何。社會實受其害。就理論上言之。實則交易可無易中。如買賣者用記帳之法。債權債務。得以抵銷。既可抵銷。則可以不用易中。例如某甲爲辯護士。有一賣酒者。因起訟。央某甲代爲辯護。在理應出訟費。但所有訟費。均以期票代之。又如某甲新買一書。所應付之書價。等於賣酒者所付期票之價。某甲卽可以此期票付諸書店。如書店欠此賣酒者之錢。則此期票可兩相抵銷。如是則三處之交易。可以不用易中而成立。但此法尙仍需期票一張。若照理論上。尙有一法。可並此票而廢之。如某銀行專經理債權債務。又如某律師賣酒者及賣書者之債權債務。均由銀行經理。則祇須彼等通知銀行以後。銀行卽可在帳簿上爲之抵銷。而三人之債權債務。卽因之終了。由此辦法。不但易中可免。期票亦可免。但此純屬理論之談。在事實上。惟國際貿易之來往。卽用此抵銷之法。即匯票之法也。在歐洲十三世紀。匯票不過用

於國際貿易。至十七世紀。英國始有內地匯兌。如乙欠甲債。乙可寫單與甲。令其付丙。即可得款。匯票手續亦如此。丙得此單。不必至乙處兌現。因此單可以流轉。丙可與丁。丁可與戊。但亦有不能流轉之單。如丙得此單。須親至乙處取錢。匯票用法。可舉例以明之。如美國賣麥之商人。賣麥與英國。其價二百萬元。不由英國付現。僅由英國發出二百萬元之匯票。此種匯票。即令英國買麥者付錢之票。又如美國買英鐵器二百萬元。按交易之道。應付現款與英。但美可設一簡易之法。即將前次賣麥者之匯票。全數收買。寄與賣鐵器者。由賣鐵器者。向買麥者索取。似此辦法。則英美之間。交易之帳。雖有二百萬元之多。其實並不以貨幣來往。即可消帳。如兩國商務。能如前舉之例。則來往之帳。適足抵銷。無需貨幣。此就兩國貿易言之也。兩國以上之國際貿易。亦復相同。如美國商人欠中國商人四百萬元。中商並不欠美商之錢。則美國商人亦無須匯現款至中國。因中商或欠英商四百萬元之款時。又或英商中有欠美商四百萬元者。則美商在英收帳之後。可在英國買一張在中國收錢之匯票。如此辦法。三方面均清楚。國際貿易之帳。大抵在匯票上相抵銷。餘數方付硬

幣。故在國際貿易之間。硬幣來往最少。最多亦不過國際貿易總數十分之一而已。

第五節 信用機關發達之效果

信用機關發達。則實用易中之時較少。故商務事業。幾成以貨易貨之情形。與無易中時之交易情形。無甚歧異。支票與支票交換。能減少硬幣之用。如甲存若干銀於中國銀行。若甲欠乙錢。可不必往銀行取錢付乙。可書一支票付乙。乙即可持支票。至中國銀行取錢。設使乙亦有銀存儲中國銀行。乙即以此支票加入存款之中。則銀行祇須由甲項下。除去若干。在乙項下。加增若干。彼此均不須硬幣收付。而甲乙二人之債權債務。即由此銷除。若乙無款存於中國銀行。甲所發之支票。係可流轉者。乙即可以給此支票付丙。如丙欠丁錢。又可付丁。丁又可付與他人。至最後之收支票者。付銀行取錢之時。此支票已替代許多貨幣之用。又如甲存款於中國銀行。乙存款於交通銀行。甲收得交通銀行百元支票。即以此支票存於中國銀行。乙收得中國銀行百元支票。亦即以此支票存於交通銀行。由此觀之。中國銀行有向交

通銀行兌取百元之支票。交通亦有向中國銀行兌取百元之支票。照尋常辦法。交通銀行須付中國銀行取現金。而中國銀行之對於交通銀行亦然。然此例所舉。就二銀行而言之耳。若銀行多。則來往之帳多。故繁盛區域。均有票據交換所 (clearing house)。如前所舉之例。則中國交通兩銀行之百元支票。可在交換所中互相交換。

硬幣之用途。雖日少一日。但仍爲貨物價值之標準。支票鈔票紙幣等。均以硬幣之價值爲根據。凡各種信用。亦賴硬幣爲基礎。例如建一寶塔。硬幣猶塔之基。各種信用。猶塔之身。但近世硬幣之範圍小。而信用之範圍大。故塔亦成身大基小之塔。若社會日形發達。將來亦可以他項貨物。爲貨物價值之標準。目前尙不足以言此。有謂以人生不可少之物。擇一定之分量。爲價值之標準。此說就理論上言之。亦有一部份之理由。

第四章 國際貿易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平均

平均云者。乃就進出口貨之關係而言。進出口貨之價值。足以相抵。謂之平均。考之各國統計。則進出口貨。絕無平均之可言。非進出口貨超過出口貨。即出口貨超過進口貨。兩者固未嘗得其平也。自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一年。此五年之間。法國進口貨較出口貨多五萬六千五百萬金元。此種多出之款項。在理應付他人金額。然徵之實際。則法國之金銀。不僅未嘗出國門一步。且進口之金銀。反較出口者爲多。夫進口貨多。而進口之金銀亦多。驟視之。莫得其解。迨詳細研究。始知一國債權債務之關係。不僅恃諸商務。法國進口貨多。其負他人之債自不少。然或因他項事業。他人負法國之債更大。由是而知一國之債權債務。其關係之事業甚多。除貨物出口進口之外。猶有三要件。(一)貨物轉運保險之費。輪船衆多之國。因轉運貨物。即可多增進款。若輪船缺少之國。則無此項進款。且或須付出。英國每年收入轉運之費。

約四五萬萬金元。美國每年付出約二萬萬金元。(二)投資外國之利息。法國資本家投資於外國者。有四十萬萬金元。每歲所得之利。約二萬三千萬金元。(三)外人遊歷本國。及住居本國之費用。法國於此項收入。每年約一萬三千萬金元。

第二節 國際債權債務之平均

設有一國之債務大而債權小。則相差之數。必賴金銀以清償之。金銀外溢。則國內流行之紙幣必多。若一國之金銀。已全數付出。而所餘之債務。尙未了清。則必須借款以償外國之債。長此以往。勢必演成國家破產之慘劇。南美洲各國先有此情形。在歐洲各國亦數見不鮮。但此不過極端之舉例。徵之事實。國際間之債權債務。常有自趨平均之勢。此項平均之勢。可分爲三。

(甲)國際間之債務。乃以匯票償付。匯票乃至外國兌款之憑據。如某國國債甚多。而他國所欠於彼者少。則市面出賣之匯票即少。匯票少則其價必起。匯票價起。則販貨出口者。必形踴躍。因匯票乃販貨出口者所發賣。而販貨進口者必少。因販貨

進口者。乃買匯票者也。按此情形。出口貨日多。進口貨日少。故債權日增。而債務日減。

(乙)如一國貧。則貨幣少。少則貴。貴則物之價低。物價低則外人競相購買本國之物。因是債權爲之加增。

(丙)如一國之硬幣多外溢。而國內發行之紙幣多。則紙幣之價必落。不能與硬幣價齊。故以紙幣換硬幣。則須補水。國內硬幣既少。賣物者在國內僅可得紙幣。如賣與外國。反得硬幣。則其所賺雖至少。亦有紙幣與硬幣相差之部分。以此言之。則國內之硬幣。可望加增。所以一國之內。不能永久使債務大於債權。因紙幣充塞。雖外人亦不願以舶來之品。換低水之紙幣。如必欲銷售。非加價不可。加價則舶來之品。銷路必減。而國內貿易。或因而發達。

第三節 國際貿易之利

以人與人論。則交易之道。可以形分工之便利。可以增生產之能力。以國與國論。則

其效亦相等。各國以所處地勢之不同。於是人民才智之高低。天然出產之豐薄。土地田園之肥瘠。亦因之而異。我之所有。爲人之所無。而人之所有。亦爲我之所無。交易興。則利益可以交換。此國際貿易之利也。對於國際貿易之學說。向分二大派。正宗派經濟學家主張自由貿易。自由貿易者 (free trade) 卽貨物可以自由輸運。無關稅之限制也。自由貿易派。以爲進口貨愈多愈善。出口貨愈少愈善。意以爲出口貨。乃買進口貨之價值。價值愈小愈好。故出口貨愈少愈好。主張保護關稅者。反是。凡實行保護關稅政策之國。以爲出口貨愈多愈善。不願進口貨多。意以爲出口貨可以易銀錢歸國。又以爲銀錢多。財富即多。此二派之主張。均未能見其大。實則貨物無論出口進口。均有利益。進口貨多之利益有二。(一)需用甚切。而自又不能生產者。則舶來之品。卽可以增人類之幸福。(二)同一之生產品。在外國出產較本國豐富者。因生產之地。每爲天然所限。苟其物在外國生產。費力小而成效大者。則吾人可以不自生產。儘可購諸他國。因可節省人工。節省耗費故也。然生產之物。卽使在外國成本貴。在本國成本輕者。購諸他國。亦可獲利。其理由所在。可舉例以明之。



如古巴產麥之費較美爲賤。產麥之工較美爲少。以一人費一日。可產一斗麥。在美國則必須費二日之功而後可。又如古巴一人費半日之功。可產糖一斗。若古巴糖一斗。可易美麥一斗。則古巴一人半日之生產。可易一人一日之生產。故古巴之人。與其種麥。不如種糖。三荒年可免饑饉之患。蓋天災流行。何國蔑有。苟有國際貿易。則一遇荒歉。可借糧他國。以上三者。皆進口貨之利也。出口貨之利亦有二。(一)本國無用之物。及生產太多之物。均可運往他國。以易有用之物。如英產煤太多。則可將自用之餘。以易他貨。(二)分工之事。日進精細。分工細則世界生產之成本輕。成本輕則生產家之資本大。資本大則新出之機器。及價貴之機器。行用甚廣。善機器用者多。則生產更多。故分工細。可以加增世界之生產。因之一國人工所生產之物。決非一國所能售盡。勢必以他國爲銷場而後可。此出口貨之利也。

第四節 國際貿易對於一部份人之關係

國際貿易之效。即在分工。分工之後。如生產不加增。亦不減少。則所用之人工。必須

減少。人工減少。則工人不勝其苦。如美製棉布。較英用人爲多。美國因此之故。每年從英運二千萬金元之棉布進口。若此二千萬金元之棉布。代表英國之二十萬人工。並設定美國製造二千萬金元之棉布。需二十一萬人工。又如美國將九千人生產之貨。可以換英一百萬疋之洋布。此百萬疋之洋布。在美製造。必須萬人之工。由此言之。豈非節省人工已達於萬人或千人之多耶。此一萬人或一千人。因國際貿易之故。受此淘汰。豈非事之大不便利者耶。此國際貿易減少人工之實例也。以上就進口貨而言。出口貨亦不能無弊。例如運糧出口。無異以土地與人。凡此皆其弊之不能免者。然若從他方面觀之。亦未嘗無利。因國際貿易之故。有時亦可以加增人工。如某國向採保護關稅主義。一旦改爲自由貿易。則洋貨之價必便宜。需洋貨者必有剩餘之錢。其剩餘者可購土貨。土貨多則工人亦因之而多。若用洋貨所剩餘之錢。依然買洋貨。則洋貨之進口卽加增。但加增之貨。非土貨出口加增不能易來。土貨出口加增。則須多用工人方可。

第五節 保護關稅之歷史(Protection)

歐洲上古及中古之世。國際貿易不過操諸數國人之手。其餘他國之人。與此數國相貿易者。必負一種特別稅。爲保護交易利益之代價。此卽關稅之權輿也。故最初之關稅。僅爲權利之代價。並無保護本國市場之微意。至十六十七世紀之間。關稅性質。與前迥異。其不同之由。(甲)當時歐洲各國。皆欲保護本國之市場。(乙)適美洲發現。各國皆欲得金銀。故不願購外貨。(丙)重要之航路均通。各國商務競爭。視爲緊要。因此之因。當時有一派經濟學家。以爲出口之貨須多。進口之金銀須多。此卽所謂重商主義者也。重商主義視金銀太重。但按之歐洲當時情形。亦有不得不然之勢。因當時歐洲各國中。發生數強國。國家強大則支出較大。而其時財政制度。亦與前不同。中古以前。租稅不僅限於貨幣。人工與物產均可。而當時則咸改爲貨幣。故國內貨幣多則便。因此均願賣貨而不願買貨。且採保護政策後。又有經濟自足主義。故保護主義。因此而愈固。尋常關稅。其目的在收入。保護關稅。其目的不僅在收入。且有所謂不讓外貨進口之目的。採保護政策之政治家。英有克林威爾

Cromwell。法有科爾伯特 (Colbert)。按法國科爾伯特之保護政策。其宗旨有三。(甲)加重進口關稅。使外國製造品難於進口。(乙)減輕原料進口之稅。(丙)以輕稅或補助之法。獎勵本國製造品出口。

自經濟學發達後。正宗派經濟學家主張放任主義。對於國際貿易。亦主自由貿易。不主保護。對於勞工人。主張勞工自由。不主採用舊時行業之制。法國革命之後。行業制度因之消滅。惟自由貿易。不易辦到。不過在英國。則亞丹斯密之學說。流行甚廣。一千八百三十八年。英之哥布登 (Cobden) 在曼徹斯特 (Manchester) 提倡自由貿易。最先攻擊五穀條例。當時英國政權。尙大部握於貴族之手。而貴族多係大地主。因欲圖五穀價貴。故有五穀條例之頒布。使他國之穀米不得進口。以保護彼等之利益。而使一般人民食高價之糧食。以哥布登

運動之力五穀條例

竟廢。是即英國自由貿易之起點。千八百六十年。拿破侖第三與英訂立自由通商條約。其餘歐洲各國。多仿行之。但歐洲大陸。採用自由貿易之時期不久。以後又漸變更。美自南北戰爭以後。始採用保護政策。迄今仍舊。千八百七十九年。俾士麥

在德採保護政策。自此之後。歐洲大陸多改用保護政策。惟英國至今猶採自由貿易政策。但英國保守黨。有一部份主張用保護政策。最近於歐戰後。進行此事尤力。由此觀之。事實上各國多採保護。重理論之經濟學家。主張保護貿易者較少。而歷史學派經濟學家。以爲經濟情形。各國不同。國際貿易之學說。利於甲國者。不定利於乙國。故各國應按照經濟情形。以定本國之政策。凡各國對於關稅之征收。係按法律所定。其計算法有二。(甲)按貨物之價值。以定征收之數。所謂從價稅是。(乙)按貨物之種類分量。以定征收之數。所謂從量稅是。

第六節 保護關稅說之主張

一國之內。以人與人言。惟交易之道。兩利俱存。常互倚而不爭。主張自由貿易者。以國際交易。亦爲彼此便利起見。如甲國不能出產之物。或費力過多。得不償失。使有國際交易。則甲國所不能生產。或費力過大者。均可由乙國購得。故按自由貿易之說。天下人利益之總數。可以加增。在理論上。其說之理由實圓滿。然立國於大地之

上。未有不顧己之利益。而徒望公衆之利益加增。己之利益減少者。主張保護關稅者。以爲自由貿易。每不利於本國。且不以國際貿易爲國際間之分工。而以國際貿易爲國際間之戰爭。戰爭之時。祇本國之兵攻擊仇敵。無攻擊本國之理。故主張保護關稅者。祇主張本國貨銷售他國。不許他國貨售入本國。然欲售貨於他國。必須本國有貨可售。且須本國足用後方可。故保護關稅之國。必須振興實業。使國貨先供給於本國市場後。方售於他國。下列各項。乃主張保護者之理由。

(甲)國際貿易。卽國際間之競爭。故本國實業。不能不保護。例如美國蠶桑事業。資本有八千一百萬金元。所需之勞工。有六萬五千人。而東方之絲。較美價賤。若美無保護關稅。則美所出產之絲。斷不能與東方之絲。相競爭於美國。設使競爭不勝。則八千一百萬金元之資本。與六萬五千之勞工。皆因此受其影響。主張自由貿易者。以爲自由貿易。爲國際間之分工。凡世界各國。各有專長。有專長則可與人交換。依自由貿易之說。推至極端。則一國天然人力兩無專長者。惟有將資本與勞工移於他國。但國界是否可破。以理揣之。斷不能破。故欲免國際競爭之害。非行保護政策。

不可。因一國斷不能因增加世界公益之故而犧牲自己也。

(乙)如各國均有一二專長。又如各國均盡力於其所專長。則此種理想。吾人甚希望其不成事實。若成事實。有利無害。因人類發達。應不限於一方面。如一地方之人民。專盡力本地之專長。則此種人民智能之發達。即限於一方面。而不能平均。不能平均。即係退化。使各國之人民。均如此。則世界亦日形退化。故主張自由貿易者。所希望之成效。如發達專長。交換利益。其結果適足以使人民智能之發達。日形退化。

(丙)主張保護者。以爲進口貨須有出口貨相抵。如進口貨多。出口貨少。則需購匯票者多。匯票因之價起。匯票價起。則欠外人債者。將不買匯票。直輸硬幣於外國。以償其債。因此金銀外溢。金銀外溢。則國內之貨幣少。貨幣少。則物價低。物價低。則經濟情形因之擾亂。雖物價低。出口貨可以加多。惟當一國經濟情形擾亂之秋。受損者必多。非一國之福也。

(丁)主張保護關稅者。以爲國家可由關稅一途。得大宗之收入。且以爲此項收入。係由外國賣貨者所出。故於國民一方面。無絲毫之損失。

(戊)主張保護關稅者。以爲聚集多數資本。組織極大實業。收容多數勞工之事。均需長久之時間。非一朝一夕之力。且大工程初創之時。因前無經驗。必須經過各種試驗。而後根基可固。當根基未固之時。自不容有外貨之競爭。否則試辦之實業。難期發達。且易爲人所壓倒。

(己)就勞工一方面而觀。保護政策。實予勞工以莫大之利益。因一國採用保護政策。則國內之實業必發達。實業發達。則勞工需要之地多。勞工需要之地既多。則勞工無失業之患。

(庚)主張保護關稅者。以爲一國無製造品出口。而僅有原料出口。於運費上不免受損失。因既經製造之物。恆較原料輕。如國內製造品多。則出口貨亦係製造品居多。則運費可以稍省。如運原料出口。則運費較多。因原料較製造品重。

(辛)就農業一方面而觀。則採用保護關稅之國。其製造品必多。製造品多。則勞工景况善。勞工景况善。則消費多。消費多則農業上之生產品亦易出售。不寧惟是而已。凡各種原料經製造之後。所賸餘之渣滓。其中所含肥料仍不少。若運出國外。則

此種利益。本國之土地不能得。若原料在本國製造者。則賸餘之品。仍歸一國土地之內。

第七節 自由貿易說之主張 (Free Trade)

主張自由貿易者。以提倡保護政策之人。類多不能自完其說。如美最先採保護政策之時。主持者之理由。以美當時係新造之邦。一切組織。均屬幼稚。不能與國基鞏固組織完善之國相比。今日美之組織。可謂已達於完善。按主持者之言。則美之保護。可易爲自由。而今日仍舊貫者。其故安在。於是主持者又有說焉。意以爲美之勞工。工價甚高。全賴保護。方克臻此。工價高則生活程度亦高。而生活程度之高低。實關於一國文化之進退。如無保護。則文化未進之國。低價之勞工。以製造之物。必輸入國內。與美之高價勞工所製造者相競。實於美之文明前途。頗有關係。此美國主張保護者一方面之談也。在歐洲採用保護之國。其所主張之理由。又異。意以爲天下新造之邦。財源多屬富厚。舊國則日朶月削。所出無多。非有保護關稅。則一國之

生產。必難與新國相競。此歐洲主張保護者又一方面之談也。其說不同若此。令人無所適從。此皆主張自由者批評之詞。而其所以主張自由貿易之理由。則有數端。

(甲)夫一國之內。斷不能完全無生產。亦斷不能各種生產。均屬劣品。如此則以其所長。與人交換。兩方均有利益。故自由貿易。僅見其利。而不見其弊。

(乙)主張保護者。以爲多售貨物。則金銀即可輸入。不知金銀太多。則國內之物價必騰。物價騰則他國祇願賣貨。而不願買貨。他國既不願來此買貨。則金銀仍不免外溢。故金銀不能永遠流入本國。亦不能永遠流入他國。無論流入與流出。一達極端。則生反動力。

(丙)主張保護者。以保護關稅。乃外商所付。而主張自由者。則以爲此項關稅。乃消費者所付。此二者不同之點。但後者之理由。較甚於前。

(丁)主張保護者。以實業幼稚。最需保護。而主張自由者不謂然。以爲新造之國。人口日見增加。則所耕之田。必不盡屬上等。使耕種次等之田地。則農業利益。因之減少。且新國人民業農者殊多。農利既減。則從事實業及輸運者。不免應時而出。實無

保護之必要。夫保護關稅之結果。咸使資本與勞工用力於次等之事業。而欲經濟效力大者。則其國之資本與勞工。必用力於最生利之事業而後可。若用於次等之事業。則不得不恃關稅之力。以維持其價格。必有關稅。而後價格始能抬高。此項高價。非出自天然。乃人爲之也。然人造之高價。實由保護國內人民所付。

(戊)國際貿易。不應以金銀進口爲惟一之宗旨。如本國之貨。既願輸出他國。則他國之貨。亦應許入本國。若各國之貨。均可自由來往。則生產可增。物價可減。

(己)主張保護者。以爲出口運費。係出口之國所擔任。故運熟貨出口。較運生貨出口。稍爲便宜。主張自由者。以爲若買貨者願購遠方之貨。必其貨價與本國貨價之差。足以抵運費而有餘。故出口運費。不定由賣貨者付也。

(庚)由消費一方面觀之。保護關稅足使物價增加。殊不利於消費者。因進口稅不僅增加進口貨之價。且國內同類貨物之價。亦因之增加。國家由關稅所得者少。人民由高價所付者多。

(辛)由財富分配方面觀之。保護關稅。非對於各物一律保護。以此言之。則受保護

之物。卽享特別利益。故生產此物者亦享特別利益。此項利益。非全國均沾。是以保護關稅。有利益分配不公平之結果。

(壬)由生產方面觀之。保護關稅對於本國生產。亦有妨礙。因一國之生產。不能不賴外國之原料及機器。如此等器具。以保護關稅之故而貴。則本國生產之成本必貴。

(癸)在國際貿易。凡一國之進出口貨。雖暫時可以不相抵。斷不能永遠不相抵。非有多數貨物進口。不能有多數貨物出口。如有保護關稅。進口貨既少。則出口貨不能不因之而少。此顯然與國際貿易有大阻礙。既以阻礙國際貿易爲利。則一切交通便利之事。如輪船鐵路郵政電線等。有利於國際貿易者。皆將成爲廢物。於國際往來之本意。未免有背。總之保護關稅。以減少外國競爭爲目的。而人羣進化之事。全賴競爭。無競爭必無進化。以上數端。均主張自由貿易者之理由也。

結論 自由貿易。以世界爲範圍者也。保護關稅。以本國爲範圍者也。接近世國家主義之學說。國家乃一最高團體。國家而外。別無他種重要之利益。且不能以國家

爲最大團體之一部份。必以國家爲惟一單純之目的。是以一國之中。不能不發達其所有一切之能力。且不能僅單獨生產數種。其餘全賴他人。此主張保護關稅者之根本理由也。但自由貿易。乃國際競爭之妙法。故兩者均有利害。且各國國情不同。孰是孰非。要不可執一而論。各國當就本國國情如何。而定取捨。近世各國競修武備。戰爭時聞。由此觀之。則一國之需要品。非本國全能供給不可。且關於軍用品。尤必恃本國之貨。故保護關稅與武備。亦有絕大關係。以上所言。因預防戰爭。不可不有保護關稅。但戰爭之事。有因保護關稅而生者。因國際貿易。每以關稅互相阻礙。此卽外人所謂關稅戰爭也。關稅戰爭達於極點之時。兵力隨之而起。故保護關稅。總須處之得宜。用之適當。始不致有流弊發生耳。

第八節 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之重輕

從經濟方面觀之。宇宙各國。可分四種。

(甲)土地小。氣候同。原料生產少。此等國家。斷不能以本國所產。供本國之用。其仰

給於外貨也。爲勢所不免。

(乙) 其情形與甲相同。但人口繁多。人民聰慧。製造發達。生產豐富。交通便利。且與實業繁盛之大國爲鄰。此等國家與外國之貿易甚大。國內貿易比較之間。不若國外之重要。且不僅辦理本國之國際貿易而已。即鄰國之進口出口貨。亦多經該國土地。及人民之手。歐洲之荷蘭比利時。即其例也。

(丙) 土地大。人民少。天產豐富。而人民使用天產之能力不大。此項國家。亦不能不有國際貿易。因其以本國之力。不能供本國之用。南美巴西及阿根廷兩國。非但人民少。且多黑人。即美洲土人。

(丁) 地域遼闊。氣候各異。生產不同。人民繁殖。具有生產之能力。此等國家。可閉關自守。因其本國之需要。不仰給於他國。美其例也。據一千九百年調查之數而論。美之國內貿易。年約二百萬萬金元。國際貿易僅二十三萬萬金元。

第九節 無關稅之保護政策

按理論言之。無關稅亦有保護之方法。且此方法較勝關稅。此即補助政策。補助政策之勝於關稅政策。其故如下。(一)關稅乃一律實行。不容偏廢。補助則可分別輕重。須補助者補助之。否則不必補助之。(二)補助金 (premiums) 不阻礙國際貿易。不提高物價。辦理補助金之費。不若辦理關稅費用之大。且用補助金之法。則私運與漏稅之弊。可不防備。(三)補助金不致惹起國際競爭。(四)補助金可以獎勵生產。無阻礙生產之弊。因關稅乃加增原料之價格。補助金則否。(五)補助金雖屬國民負擔。但數之若干。國民知之。目的所在。國民亦知之。關稅亦屬國民之負擔。但負擔之輕重。國民茫然不知。且有蒙昧者。故保護關稅。乃利用國民之沒沒者也。近年來有所謂相互關稅。如甲國重稅乙國之貨。乙國亦如之。乙國重稅甲國之貨。甲國亦如之。是之謂相互關稅 (reciprocity)。又有所謂平衡關稅者。如一貨物產於本國者。應稅若干。則自外運來之同一貨物。亦應稅若干。是謂平衡關稅。以上所論補助金相互關稅及平衡關稅 (counter-valuing duties)。三者。可謂之溫和保護。

第十節 商約 (Commercial Treaties)

保護關稅與自由貿易之外。又有所謂條約上之貿易政策。按照此政策。乃通商各國。將通商稅則及通商條件。均訂入條約中。此項條約。有一定之期限。在此期間內。訂約之國。彼此不得違背。此項條約。有受其利者。有受其害者。自江甯條約訂立以後。我國與各國內。所訂之不平等等條約。吾國至今受其毒也。其在他國根諸平等之精神。以訂約者。亦有三利點。(甲)條約有一定之期限。在期限中。不致變動。故商家有籌算之根據。不若茫無所措者。(乙)按保護關稅之法。如同一貨物。無論來自何方。均一律收稅。但用條約之法。即可按照各國情形。以定收稅若干。此種辦法。不過有一層阻礙。如與甲國訂立條約。約中有利益均沾字樣。則與乙國訂一種條約。與乙國以利益時。甲國亦須得同等之利益。雖約中未明言此種利益應與甲國。然依利益均沾之原則。不得不然。(丙)國與國之界限。可漸化除。國與國之感情。可益親近。然此皆就理論方面言之。今日之亡人家國。而實行其經濟侵略者。每藉商約爲

最堅最銳之武器。

第五章 信用 (Credit)

第一節 信用與交易之關係

信用者。乃一種延長時日之交易也。如此時甲攜乙布一匹。六月後始償其值。是之謂信用。信用之界說。卽以現在之財富。易將來之財富。現在財富之價值。較將來財富之價值大。是以付以現款者。其物價稍賤。賒欠者。其物價稍貴。現在付款與將來付款之差。謂之利息。買貨賒欠。日後付錢。此信用之第一種也。以款項貸人。定償期於他日。此信用之第二種也。立乎信用之中者。爲債權人與債務人。債權人易陷於危險之地位。故歐洲各國民法。類多保護債權者之條文。故信用之道。從其善者而觀之。則生產中最便之一事。從其不善者而觀之。則危險之事。莫此若也。如一人依

賴信用。借來資本。用之於生產之地。則國富可以日增。設有人以借來之資。浪費於不生產之地。則國富因之減少。故信用亦危險之事。非經濟觀念發達之國民。不能善用。

第二節 關於信用之歷史

信用之經濟社會。乃最新之經濟社會。德國歷史派之經濟學家喜爾得布藍(Hildebrand)以經濟社會之發達。分爲三期。(一)貨物與貨物交易時代。(二)貨幣時代。(三)信用時代。有信用即有所謂將來之財富。有將來財富。即有將來財富之證券。必使將來財富之證券。在市面上可以移轉。可以流通。而後信用日益鞏固。在歐洲信用證券之買賣。始於十三世紀。

夫信用證券之初行也。並不以爲財富。不過爲債權人與債務人之證據而已。按羅馬法。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債權人得以監禁之。惟不准沒收其財產。以此言之。則信用證券。不能移轉。後羅馬法律家。亦認債權爲一種財富。且設法使債權得以

移轉。但按羅馬法移轉債權之手續。較移轉貨物爲繁。若債權不能移轉。殊不便於商務及金融。故歐洲中古時代。於商法中。已製定完善之法。以便於移轉債權者。自此之後。而債權證券以出。例如甲有證券一紙。欲轉付乙。其付與之手續。祇須與證券後面寫照付乙字樣。即可。於是甲之債權。即移轉於乙。一切匯票欠單。均可照此辦法移轉。欠單者。即債債之單也。有欠單即付者。有定期限者（期票）有不能移轉者。有簽字後始能移轉者。有不必簽字亦可移轉者。而最後一種爲各種中之最便利者。因債權可以移轉。則將來之財富。與現在之財富無殊。銀行所經理之事。即移轉買賣證券之事。證券移轉之例。可舉例以明之。例如甲賣一物。價一萬元。六月後始可得款。則甲此時所得者。僅一六月期票。若此六月期中。甲需現款。（倘此期票可以移轉。）則甲可將此票。稍受微損。售與他人。而現款以得。此即證券移轉之利。

第三節 信用與資本之區別

信用之用大矣。其造福於實業界。亦良非淺鮮。然以之爲生產之方法。則可以之爲

生產之機能則不可。欲知信用與資本之分。姑請舉例以明之。如乙借千元與甲。甲與乙期票一紙。或謂此期票即可值千元。故此期票代表千元之效用。可變千元爲二千元。但此僅表面上之觀察。實則此項期票不能視爲財富。因其係將來之財富。不能與現在之財富相比。此項期票既不能作爲財富。則信用亦不能視爲資本。由此即可謂信用不能加增資本。雖然加增資本固非信用之力所能。而變無用之資本爲有用。則信用之力也。世有資本而不知用者不少。如富人資本極多。必不能盡得其用。因用資本必須能力與精神。使資本極多。而能力與精神不及。則資本之效用因而弱。故資本多者。每有剩餘。而資本太少者。每不能用之於生產。至中人家。可以剩餘有限。或爲地位年齡性類所制。更不能舉辦他事。如有信用方法。則以上各種資本。均可用之於生產。因有生產之能力。而無生產之資本者。實繁有徒。有信用即可以貸資。變無用爲有用。非信用之力。又誰之力也。

第四節 銀行之職務

近世商務之盛衰。大率與信用相關。而信用之行使。多恃銀行。故銀行與商務之關係最深。舉凡銀行所辦理之事。不外買賣證券。及現金等事。收人存款。則略付利息。以之轉貸他人。則必求高利。此即銀行圖利之方法。故存款與借款。係銀行最要之職務。發行鈔票。亦屬銀行中之一種事件。但比較之間。不如前數者之重要。近世各國。多禁止普通銀行。發行鈔票。而以發行鈔票之權。委之於中央銀行。視爲該行之特別權利。

第五節 存款 (Deposits)

借款爲銀行重要事件之一。但銀行不能全恃自己之資本。使除資本而外。別無來源。則其效力不大。而其利益亦微。故銀行必設法使存款者多。若人人以餘款存儲銀行。不僅銀行可以獲利。且加增社會資本。於生產事業。裨益不淺。銀行鼓勵存款之法。即付利息與存款者。且代存款者辦理收付事件。英美民家多不存錢。且儘其所有。均存於銀行。若須付款。祇須付某支票一張足矣。領此支票者。即可付銀行取

款。歐洲大陸各國。用支票之習慣。不若英美之通行。

第六節 貼現與放款

銀行既得多數存款之後。亟宜放款於外。以便商務。但其期限不宜過久。因銀行宜常預備存款者提取。故銀行放款最便之方法。即匯票與期票之貼現。所謂貼現者。即如某商人持期票一紙。期未到而需款甚急。爲一時便利起見。可即以此票至銀行取現。如此票距期尚有四十日。則兌現之時。銀行須扣回此四十日之利息。匯票之期。多爲三月。故銀行放款之期。至久不過三月。超過此期。易陷入危險地位。因當市面恐慌之時。金融緊急。需現款者多。而某銀行之存款者。同時至該行提款。而銀行放出之款。不能立時收回。似此情形。銀行即無法應付。既不能應付。則如欠債不能還之人無異。欠債不能還。則最後之手續。不免倒閉。而放款之事。銀行又不能不辦。因存款者均需利息。使銀行不放款。則無收入。無收入則存款者之利息。無從應付。且銀行不放款。則其對於社會。毫無關係。因社會上生產事業。純恃銀行放款。方

能發達。故銀行不能不放款。亦不能不先事預備存款者提款。因此銀行必有一宗現款。作爲準備金。按照尋常市面情形而論。準備金祇須有存款一成至二成半之多即可。惟銀行信用若不鞏固。或遇市面恐慌。則當增加準備金。不得與尋常作同一之準備。存款非僅指存款而言。卽貼現一端。亦足生存款之結果。如甲持一萬元期票一張。至銀行貼現。銀行除扣出利息外。應付甲九千餘元。若甲不立時需此款項。仍存之於銀行。以此言之。是因貼現而生存款之結果。但其中並無絲毫現款來往。惟以支票往來而已。銀行之利卽在此。因雖有鉅款往來。亦不需現款交出也。除貼現外。銀行尙辦有抵押之放款。與無抵押之放款。

第七節 發行鈔票

銀行放款彌多。其利彌大。發行鈔票。亦係助放款之一法。銀行放款。遇資本缺乏時。卽可以鈔票外放。但發行鈔票。應具鈔票準備金。歐洲各國。近多以發行鈔票權。專委諸中央銀行。鈔票亦係信用證券。但鈔票與他種信用證券不同之點有六。(一)

鈔票可以隨便流通。無須簽字於背面。(二)如遇兌取。見票即付。無條件與擔保物。(三)鈔票無期限。隨時可兌。(四)發行鈔票之銀行。大抵信用鞏固。以信用爲其擔保物。(五)鈔票均係整數。便於授受。(六)鈔票無利息。終日流轉。無算息之繁。

按發行鈔票。近世各國政府。咸設限制。英倫有名之一八四四年銀行條例。其重要條項。摘錄於後。(一)英倫銀行。分爲二部。一發行部。二銀行部。前者專管發行紙幣之事。後者營銀行一般業務。(二)發行部發行紙幣之額。除一千四百萬鎊。可以政府所負之債。及其他有價證券作爲準備外。此外每發行紙幣一鎊。即須準備金幣一鎊。或生金生銀一鎊。但生銀不得逾金幣及生產總額四分之一。(三)此條例發布以前。英王國內各銀行(除英倫銀行)已發行之紙幣。仍准照常通用。惟以後不得較該條例發布時之額。再有增加。如此等銀行有閉歇。或合併者。其所有發行紙幣之權。隨同消失。而英倫銀行得代閉歇之銀行。以有價證券作準備。發行紙幣。至該行原數三分之二爲止。此英倫銀行發行紙幣之大概情形也。

第八節 鈔票與紙幣之區別

鈔票與紙幣之分別。尋常人鮮能言之者。二者皆代硬幣者也。在法蘭西與英倫。鈔票亦有法償之性質。但鈔票與政府所發行之紙幣。其不同之點有三。

(甲) 鈔票可以隨時兌現。

(乙) 鈔票乃應商務之需要而發。故不致過多。

(丙) 鈔票發自銀行。銀行最重信用。故銀行不能不保存鈔票之信用。

鈔票性質。有時亦與紙幣同。如恐慌時銀行不克兌現。則與紙幣無異。如政府強令銀行交多數鈔票與政府。作爲銀行放於政府之款。而無相當之準備。似此情形。亦與紙幣無異。

第九節 匯票價格之起落

買賣匯票。事屬銀行。故銀行買進匯票。其數恆多。貼現一道。卽收買匯票手續之一。

如甲有有期匯票一紙。可向銀行貼現。惟銀行須扣回所餘時期之利息。匯票多向外洋取現之票。銀行買入匯票後。不必親往外洋兌現。例如中國商人向英國商人購一種貨物。運到中國。則中國商人應付英商物價。其付款之法有二。(甲)中商可在中國付其應與英商之款。與英商之代表。(乙)中商可在中國買一匯票。寄與英商。令在英國兌銀。依第二法。買匯票者有人。則銀行之滙票。不愁無銷售之地。

用金之國。其本位貨幣。均有真比例。所謂真比例。乃按化學分析純金多少之比例。但匯票買賣。不能準照真比例。蓋匯票之價值。不能與真比例適合。其高下之故。厥有數端。匯票期限。長短不一。出匯票者大小不一。匯票之供求。其情形亦時常不一。以上數端。皆關係匯票之價格。如甲國匯款與乙國。其匯票價格在真比例以上。此情形即不利於甲國。蓋硬幣出口之弊。在所不免。因買匯票至他國還債者。出價太高。則不如以硬幣寄至他國。如甲國匯至乙國之匯票。其價在真比例以下。此即甲國之利。因有硬幣進口之現象。蓋甲國債權人對於乙國債務人。有時因匯票價太賤。寧願出運費。將硬幣由乙國運回甲國。故乙國匯票價格之高。以硬幣出口運費

爲限。而甲國匯票價格之低。以硬幣進口運費爲限。斷不至漫無限制。至硬幣出口。普通認爲不利。而進口則咸認爲不過不大。因不能永遠進口出口也。但此事對於一國銀行之關係頗大。因一國銀行不能不顧目前之利害。如一國亟需硬幣出口。而其硬幣之所自來。類皆由於銀行。商人欠他國商人之款。需硬幣運出外國。於是必持銀行鈔票存單。以及種種證券。至銀行兌現。兌現者多。則銀行硬幣之準備卽少。按照平常情形。匯票價格之變動。不若貨物價格變動之大。其中有二原因。(甲)價格之高。不能高於硬幣進口費用。價格之低。不能低於硬幣之出口費用。(乙)匯票價高。則運貨出口者利。運貨出口者多。多則匯票亦隨之而多。匯票多則價低。低則運貨出口者不利。不利則運貨出口者少。少則匯票亦隨之而少。匯票少則價高。二者互相循環者也。但有特別情形之時。匯票之價。可以極高極低。所謂特別情形有三。(甲)如某甲欲匯款至交通不便路途遙遠之地。則匯票之價無一定。因交通不便。則運費大。運費大則匯票高低之界限甚寬。(乙)如某甲欲匯款至通用紙幣價格低下之國。(丙)國內無硬幣之時。

第十節 貼現與息率之高低

方一國硬幣出口之時。銀行爲保護自身起見。每設阻止硬幣出口之法。其保護方法有二。(一)加增準備金。(二)減少負擔。準備金之增加。非一時可能辦到。若減少負擔。則事尙易舉。如停止存款之加增。則銀行之負擔。自不增加。但存款每由借款而來。因如某商向銀行借款一萬。商人不必一時提出。或暫時存於銀行。作爲存款。存款既由放款。而來者居多。若銀行完全不放款。則市面周轉不靈。銀根奇緊。故銀行補救之法。祇需加增貼現及息率。即可阻止硬幣出口。因息率增。則硬幣之價高。價高則一切物價漸趨於賤。而匯票之價亦賤。公司股票及債票均賤。且物價賤。則外人購貨者多。購貨者多。則硬幣仍復流入。

第十一節 特種信用機關

(甲)田地信用機關 以田地爲借款之抵押品。實屬妥當。因其不易消滅。此項抵

押。來源最古。亦各種信用機關中之最單簡者也。惟田地抵押之債權。不易流轉。此其短也。法德有所謂土地信用會 (Land-credit societies)。此機關乃地主與資本家之媒介。該會向資本家借貸。再轉借與有地產者。此項借與。較直接放與有地產者更妥。因中間有土地信用會爲擔保人。土地信用會借款與地主。期限甚長。有以數十年爲期者。其利息甚低。且可分次清還。但美人不以地主容易借款爲然。故此項機關。爲美所無。因地主易於借款。則每以土地作抵押品。愈積愈深。最難清償。且美有所謂宅地律 (Homestead Law)。按此律地主不易償債時。債權者不能盡收其宅地。必有限制。有此限制。於是地主借款阻礙良多。

(乙) 農業信用 春種秋穫。農夫之事。故農夫之資本。必秋收後而後得。未穫之先。若遇需款。勢必出於借貸。各國有所謂農業信用機關。此項債款。其抵押以農夫信用。及農具牲畜等。不以土地。有時農夫聯成一會。會員借款時。互相擔保。農業信用。德國最爲發達。德農每聯合一會。用此會名義。與資本家借款。轉貸與會員。

(丙) 平民銀行 勞工收入有限。如以個人信用。與人借款。頗覺爲難。若多數勞工。

聯成一會。以會之名義。向資本家借款。則其信用。較個人爲善。會既可以借入款項。於是有款轉借與會員。

按此種制度。其會之名與其創造者之名。常相聯。例如 *Schulze-delitzsch* 是也。此種組織。即以謂合作銀行者 (*cooperative banks*)。在德國辦理最有成效。其初創也。始於一八四九年。據一九〇一年之報告。德國有九百四十九家合作銀行。並六百二十一消費者合作社。就統計表而觀。則八百七十家合作銀行會之會員。有五十一萬人。其資本(包各種證券存款而言)有二萬萬金圓。(用美金計)其貸款與勞工。近五萬七千五百萬金圓。

(丁)建築信用 英美平民銀行。不甚發達。而家宅建築信用會 (*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s*) 則不少。此會多係勞工所組織。會員存款於此會。若會員建築房屋時。可借貸於此會。即以所建築之房屋爲抵押。此卽此會之大略組織也。此會各國多提倡之。因其使勞工界。易於成家。不至流落無歸也。

按此制之初創於英也。在一七八一年。至一八三六年。始爲法律所承認。據一八

九八年之報告。英倫共有二千五百建築信用會。統共財產近二萬萬金圓。此制之初行於美洲也。創於法蘭克福 (Frankford) 成於一八三一年。據一八九三年之報告。美國共有六千建築信用會。其股東有二百萬人。其財產超過四萬五千萬金圓。

第十二節 自由經營銀行主義

十九世紀上半期。主張自由經營銀行主義者甚盛。其意以爲銀行可以自由設立。自由競爭。且可以自由發行鈔票。(此論與吾國前清末葉情形相似。) 主張者又以爲自由競爭。則借款息率。勢必甚微。但競爭之事。不定有減少息率之效果。且專利之事。息率亦不見極貴。如法蘭西銀行。享利獨專。而其放款之息率則頗賤。至多不過三釐半。至自由發行鈔票之說。其理由有三。(一) 銀行發行鈔票。一現社會之求爲準。(二) 銀行若發行過多。票價必低。(三) 鈔票不永遠存於市面。其期甚短。蓋常時有兌現者。有此三因。故自由發行。亦未見其不可。按理論而言。其說亦未見刺

謬。但銀行若自由發行鈔票。全無限制。則市面稍有震動之時。恐慌立起。

第十三節 銀行之組織

由上節觀之。關於銀行之事。有兩大問題。第一疑問。即設立銀行之權。是否人人皆有。第二疑問。即發行鈔票之權。應有何等限制。近世各國。未有採人人能設立銀行之制度者。亦未有發行鈔票。漫無限制之制度者。惟蘇格蘭則屬例外。按蘇格蘭法律。雖允自由設立銀行。然亦僅准各大銀行。再多設分銀行而已。該國法律。雖發行鈔票。未有限制。然該國銀行股東。完全負擔其銀行之債務。其負擔無限。鈔票亦銀行擔負之一。故股東亦須負擔。蘇格蘭之外。銀行制度可分三種。(一)統一發行鈔票權之制。(二)以嚴厲之銀行律。限制銀行之制。(三)一二兩種合併之制。在統一發行鈔票權之國。多以此權付諸國家銀行。或付與有一定之擔保條件之私立銀行。凡銀行受此權之付與者。無論國立與私立。實占有中央銀行之地位。中央銀行。完全為國家經費創辦者。有三國。俄與瑞典瑞士。皆以國款創辦中央銀行。社會黨

深表同情。其他贊成者鮮。因銀行係商務性質。與全國商務有密切關係。以中央銀行全歸國家管理。頗不適宜。有數國完全由商辦。但國家監督之權甚大。日德即採此制。

美國國家銀行制度。當南北戰爭時。政府所發行之公債票甚多。財政總長爲消納公債票起見。制定國家銀行律。凡國家銀行。私人皆可以設立。而此種銀行。發行鈔票時。須買公債票。交與財政部。作爲擔保。因此設立銀行之人。均爭買公債票。公債票之銷路。亦因之而廣。但前各州銀行。亦曾發行鈔票。非禁止之。則國家銀行不能專利。不能專利。則不能多買公債票。因此國家銀行律。重稅州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其意卽限制之。使不能發行鈔票。國家銀行律。在一八六五年實行。其內容大概如下。設幣制局附於財政部。設局長一人。國家銀行事宜。歸該局長管理。國家銀行之權利。自註冊日起。可繼續二十年。期滿之後。經局長允許。仍可再行註冊。國家銀行。須報告其營業情形於幣制局局長。每年五次。資本金須有二萬五千元。方許設立國家銀行。在人口五萬以上之地方。則須有二十萬金元之資本。方准設立國

家銀行。除照尋常銀行營業外。且可發行鈔票。而該行股東之負擔。兩倍其股份之數。當設立之時。至少須資本四分之一。置公債票。存於國庫。其所有權仍屬於銀行。到期之日。國庫仍應付以利息。當銀行交公債票與國庫時。國庫即按其所交公債票之數。而付與相當之鈔票。國家銀行收此鈔票後。再由銀行總理。及銀行管庫者。畫押。即可通行。如公債票之市價低下。則銀行即須再買公債票。存於國庫。以補前存者低下之數。美國銀行之鈔票。無法償性質。除出口進口之關稅外。其餘之稅。均可通用。如有人以甲銀行之鈔票。至乙銀行付款。則乙銀行有照票面額數收受之義務。如以甲銀行鈔票。至甲銀行兌現時。甲銀行應付以法償貨幣。否則幣制局長。可將甲銀行存於國庫之公債票出售。代其兌現。國家銀行除存公債票於國庫外。又須存現款於國庫。現款之數。以該銀行發行鈔票數之半為準。此款存於國庫。無利息之付與。惟可作銀行準備金之一部。此項現款。乃預備千元及千元以上之鈔票之兌現。每銀行應有法償幣之準備金。在大城之中。其準備金。需二成五。次等之地。需一成五。三等之地方。亦需一成五。但三等地方之銀行。可將其準備金之六

成。存於大城市之銀行。至於國家銀行之鈔票。每百元僅稅五角。即百分之一之半。而州銀行之鈔票。每百元稅十元。即百分之十。其目的在使州銀行。改爲國家銀行。或使其停止發行鈔票。美國銀行之章程。雖有舉國一致之妙用。惟於銀行之應用。無統一之效果。美國國家銀行鈔票。自五元起碼。均由中央政府印刷。其形式均一律。此其長也。但國家銀行各自獨立。此應用不統一之短也。一九一四年。美中央政府設立一中央準備金管理局。此局之宗旨。即補救不統一之短。一九一四年。銀行律亦略有更改。對於資本數目之限制。亦稍寬縱。

英倫銀行。一六九四年。英國政府因英法戰爭之故。向人民借款一百二十萬鎊。當時放款者。組織一公司。此公司即謂之英倫銀行。該行得發有利兌換券 (Interest bearing notes) 之權。該券之數。以公債之數爲限。後二年。國家又向公司借款。經此次借款後。該行又得發行即兌票之權。該票之數。以第二次公債之數爲限。一七〇九年。英國國會禁止他銀行發行即兌票。英倫銀行營業之權利。係有年限者。但自成立以來。此項權利。連續多次。每次連續。均附帶新條件。或係因借款與政

府。或減少前次借款之利息。故英倫銀行借與政府之款。其數甚鉅。一七九一年與一八二二年兩年之間。英倫銀行。因借款與政府太多。不能不暫停兌現。一八二六年。政府許他銀行距倫敦六十五里之外。又發行鈔票。一八二九年。以五鎊爲鈔票之起碼數。其宗旨係欲使市面於五鎊外。均用現金。一八三三年。英國國會議決。英倫銀行鈔票。如能照常兌現。則該行所發之鈔票。在英倫與威日士地方有法償性質。英當一八三六年及一八三九年之時。均有經濟恐慌。輿論咸以爲英倫銀行發行鈔票太多之故。當時卽有倡改良英倫銀行之議論。至一八四四年。始有限制英倫銀行發行鈔票之法律。按照此律。英倫銀行發行鈔票之權。有一定之限制。此項法律。將英倫銀行分爲兩大部份。一部專管該銀行營業事件。(存款放款)不能發行鈔票。一部專管發行鈔票。不能干涉營業事項。當時英倫銀行。有可作擔保之證券。一千四百萬鎊。此項證券。交於發行鈔票部。該部收此項證券後。卽以一千四百萬鎊之鈔票。交與營業部。當時英倫銀行發行鈔票之數。不得過此。除此數以外之鈔票。均須有十足金幣。作爲擔保。當時所有其餘發行鈔票之數。銀行亦可照當時

該行所已出之鈔票發行之。即以該年所發行之數爲準。不得加增。但若他銀行停止發行鈔票時。政府卽可以以此銀行所發行鈔票之權利。歸諸英倫銀行。但英倫銀行不能完全使用此種權利。僅能行使三分之二。如此銀行有發行三十萬鎊鈔票之權。停止後。政府可令英倫銀行加發二十萬鎊鈔票。仍須加二十萬鎊之證券。作爲擔保。因此之故。英倫銀行以證券擔保之鈔票。加增至一千七百七十七萬五千鎊。此數之外。每張鈔票。均須現金擔保。卽營業部需鈔票時。亦須以現金向發行部易取。現金擔保之法。有四次曾經暫時停止。一八四七年一八五七年及一八六六年之市面恐慌。與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爭。英倫銀行均可暫時加發鈔票。毋須現金擔保。現在英倫銀行通行之鈔票。最少數目。自五鎊起。至於市面上一鎊或十先令之票。係英國國庫所發。用以替代現金者。

法蘭西銀行 法國有發行鈔票之權者。僅法蘭西銀行。此銀行係股份公司。但該行之總裁。與副總裁。歸政府委任。該行之初辦也。始於一八〇〇年。爲拿破崙所創立。在法蘭西境內。獨享發行鈔票之權。其數以五十萬萬佛郎爲限。該銀行紅利。須

與政府均分。在尋常營業範圍內。他銀行可與法蘭西銀行競爭。但該銀行之特別活動。非特尋常營業。實係銀行之銀行。如他銀行。因貼現而收得一張三十日之期票。若未到期以前。此銀行忽然需款甚急。即可持期票。至法蘭西銀行再貼現。尋常銀行。因法蘭西銀行可以再貼現之故。於是庫中不必多存現款。故法國全國信用。全恃法蘭西銀行之基本金。因此該行之現金。不能不多存。故該行現存現金。常有六萬萬金圓。

結論 各國整理鈔票之法不一。而著名之制有四。皆為先進各國所試行者。

(甲) 必以十足之準備金。擔保其發行之鈔票。此制盛行之於英。前述之一八八四年之銀行條例。即規定此層。故至一九一四年時。英倫銀行之鈔票。僅一千七百七十七萬五千鎊。

(乙) 準備金與鈔票。有一定之比例。此制為比利時與德國所採用。較之前制。稍有伸縮之餘地。

(丙) 規定鈔票發行最多之限。此制為法蘭西一九一四年以前所實行。而五十

萬萬佛郎。卽法蘭西銀行當時最多之限也。

(丁)以有價證券爲鈔票之擔保。此制盛行之於美國。各銀行發行鈔票之額。卽等於該行所購之公債票。存於國庫內者。

以上四種。均係保護鈔票信用之法。但信用無論如何保護。均不免有多少之危險。維持信用者豈可忽乎。

第四部 分配

第一編 各種分配之制度

第一章 現今分配制度

第一節 現今分配制度之方法

今使宇宙之內。人人均自產自費。則交易之事。無由以興。無交易。則分配之說亦無由起。但此各自爲謀。不相往來之事。徵諸史實。誠無可證。蓋樂羣之心。人所同具。卽在野蠻時代。亦須彼此交易。世進文明。愈形進步。夫社會之中。相與往來。朝夕不輟者。一買一賣而已。貨物如此。勞工亦然。買賣之目的。恆爲消費。因是人人皆有生產

財富之能力。同時又有消費財富之能力。使其所增加。與其所消費者。恆相抵。則分配之事。因而平均。若增加者多。而消費者少。則分配之事。恆不得其平。加增少而消費多者亦然。正宗派經濟學家。以爲勞工可以自由。契約亦可以自由。有自由競爭之情形。則分配自然得其平。而今日分配不公平之源。非由於自由競爭。乃由於專利壟斷。與法律之不公平。有以致之。且社會之中。取予交際。往往以買賣爲衡。有貨物者賣其貨。無貨物者擇其聰明才力之所能及。以待善價而沽。而此所謂善價者。皆以市價爲準。市價之高下。咸以供求之多少爲斷。由此買賣之人。均可得一定之價。此價卽供求相劑之價。故惟自由競爭。常能得其平。如某物價值驟漲。製造之者因而獲利。則尤而效之者。必接踵而起。造者既多。則價自落。價落則最先製造之人。所享之特別利益。亦隨之而落。此自由競爭使分配平均之理由。亦卽正宗派經濟學者對於分配之理論也。

第二節 現時分配不能完全平均之原因

正宗派經濟學者對於分配之理論。自今觀之不無缺點。例如一鑛工每日孜孜勤業。只可得兩元之薪金。而某伶一夜之力。可得二千五百元。即謂伶人之有益於社會較鑛工爲多。然相差亦不至若斯之鉅。而社會上之趨向。恒願以二千五百元與伶人。僅以二元與鑛工。是即現社會所決定之價值。而爲普通人士所默認。換而言之。即可稱之爲社會之公例。公例如此。遑云公道。又如有人從高樓墜下致死。吾人謂爲重心公例所致。但不能謂公例即公道。而曰此人應死。故伶人一夜所得之資。乃社會決定價值公例之結果。不能謂公例之結果。即屬公道。混公例與公道爲一談。此理論之不完全者也。正宗派經濟學家以自由競爭爲分配公平之前題。而事實上完全自由競爭之事。恆不易覯。伶人一夜得二千五百元。即係無自由競爭之故。含有專利性質。因獨擅演唱之長。爲他人所不及。又如甲以萬元購一地。五年後價漲十倍。則此九萬元。乃不勞而得。此種分配。不能謂之爲公平。而此不公平之因。即係無自由競爭之故。因地價之所以能漲至十倍者。必其位置特別優長。無他地可與之較。可與之爭。方能臻此。非僅地而已。在經濟事業之中。此等事恆數見不鮮。

由此可知完全自由競爭。良非易事。使誠能實行之。則其長處有二。(甲)人人均可以其勞力之多少。爲享受之標準。如此則人盡其力。財富因之而增。幸福因之而得。(乙)自由競爭。乃恃供求相劑之效。而得分配之公平。非政府之力爲之。因此人民能保存其自由活動。

第二節 產業 (Property)

產業與分配。有密切之關係。持社會主義之人。常以產業爲攻擊之的。故產業之意義。不可不研究。依正宗派經濟學者之推論。以產業爲勞工之結果。但承繼之產業。斷不能指爲勞工之結果。其祖若父。雖辛苦得來。其子孫固不勞而受者。按法律而言。產業係個人之物權。他人不得侵犯。有多數法律統系。以占有物亦可生所有物之結果。要之產業者。乃歷史之結果。非論理之結果也。今日之經濟學家。只能解釋之。不能辯護之。蓋其發生產業之因。卽人羣進化之果。現在產業之根原。極其複雜。有原於戰爭者。有原於劫奪與侵占者。有原於法律者。(如遺產是)有原於勞工者。

要不可拘於一端。而概其全體也。

第四節 產業種類之沿革

在近世經濟社會中。一富人之所有產業。其種類必不一。大抵各種咸備。其數愈繁。其家資愈裕。在經濟單簡時代。產業之種類。非常稀少。其所有者。日用必需之品而已。此外則奴隸與婦人。亦包含在內。其餘他物不易多觀。此產業最初之時代。及古代最淺之民族之情形也。迨教化漸進。家族所住之地。亦作爲產業。教化日進。一日各種重要之產業。亦與之俱進。如游牧民族。以牛羊爲重要之產業。封建時代。則注重土地。迨製造日精。煤鐵鋼鋸。在在需用。時至今日。各種產業。多係無形。版權卽其一也。他如製造專利權。及債票股票等。皆屬無形之產業。

第二章 社會主義下之分配制度

社會主義之在今日。不僅爲社會學中之一種學理。實爲實行中之一種計劃。其起也。乃由於現行分配制度之不公平。思有以代之。於是均分之說以起。均分既不可能。隨之而起者。有各就所需以取之說。各就所成就者以取之說。各就其所工作者以取之說。各說紛紜。自今日視之。皆嫌陳舊。而不可行。於是集中於生產之器具一點上。但此中派別。仍復不同。其主張各異。請先述其特質之與現今分配制度不同者。隨後再述其派別。

第一節 社會主義之四種特質

社會主義。并不反對資本者也。其所反對者。私資本家也。彼等之所希望。在使資本社會化。而廢除特別階級之資本家。使全社會之中。人人皆資本家。換而言之。卽一國之所有資本。歸公有是。至如何而後可以達公有之目的。使人人享到資本上之幸福。其特質可分爲四。亦可稱曰其辦法可分爲四。

一 生產器具之公有。

二 生產器具之公共管理。

三 關於實業上出產品之分配。歸公共機關處置。

四 某種收入之仍劃歸私有。

以辦法之不相同。於是各派所定之計劃。亦自不相同。請再進而記其派別。

第二節 現今各國社會運動之派別

社會黨之歷史。其起源極早。如烏托邦派。如基督教社會主義派。如國家社會主義派。種種名目。自今人視之。均嫌其空泛而不落實際者。已於第一部第五節中申述之。今茲所論。乃各國之所現行者。

(一) 基爾特社會主義 此派自十九世紀之末。始活動於英國。其代表人物。爲柯爾 (G. D. H. Cole) 郝伯生 (H. G. Hobson) 依彼等之主張。各種實業之管理。與佈置。均應責成各種實業中之勞工。各業勞工 (或勞心或勞力或其他) 之組織。一如中世行業一樣。

(二)費邊社會黨(Fabian Society) 此派亦為英國所特有。乃社會黨中之主張緩進。而從現在之政治方面。極力活動者。其代表人物為蕭伯納 (Bernard Shaw) 衛蒲 (Sidney Webb) 等。比較人數少。

(三)德國之修正派社會黨(Revisionism) 此派乃對於馬克斯主義。有所討論。而主張從直接利於工人方面之事業進行者。在歐戰前。本與德國之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聯合。至戰時始分開者。

(四)馬克斯主義派 此派與前派相較。乃主張從政治方面活動中之激烈者。以實行馬克斯之學說為目標。

(五)多數主義 Bolshevism 此派是否社會主義。本為一研究之問題。惟照其所宣佈者而觀。乃馬克斯主義之實行者。

(六)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此派不主張從現在之政治方面。有所行動。而以實行階級戰爭大罷工等。為手段。法國之 C. G. T.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美國之 I. W. W.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 均屬此派。

第二編 各種之收入

近世生產事業情形複雜。經營生產事業者。曰企業家。凡企業之所爲。不外運用資本勞工與土地三者。以此三者爲用。則其收入必與此三者分。勞工所得謂之工銀。資本所得謂之曰息。土地所得謂之地租。企業家之所得謂之曰利。

第一章 工銀

第一節 工銀之界說

有一部份之經濟學者。以爲凡由勞工所換來之收入。統謂之曰工銀。此說太泛。如彌拉波(Mirabeau)所言。則世界之人。除盜賊與乞丐外。皆可謂之曰勞工。而名其所得曰工銀。其說之廣泛。卽此定義之流弊也。吾人若從科學範圍內。下一定義。則

工銀者。乃特別勞工所收入之一種。非包含各種勞工之所收入而統言之者也。質而言之。工銀者。即企業家僱用勞工者之代價也。現經濟學中所用之工銀。均採此說。

第二節 工銀之歷史

在家宅經濟時代。則奴隸而外。別無勞工。在行業經濟時代。則徒弟與師夫之間。有特別法律關係。非勞工與資本家之關係。故亦不得謂之爲工銀時代。至歐洲中古之時。因政治上之關係。全洲劃爲數大國。而各國之內部政治。日趨於統一。商務亦日有起色。道路通行。運輸靈便。市場林立。銷路推廣。職此之故。往者行業時代之製造品。不足以供市場之需要。於是企業者應時而出。以大製造之法。供市場之需要。從此行業制度。漸皆廢棄。而舊時行業中之徒弟。亦漸變爲勞工。從此因企業者之故。資本與勞工完全分立。資本與勞工分離而後。工銀即成永遠制度。工銀制度。能增加生產。據十七十八十九世紀之情形觀之。則資本家之利多。而勞工之利甚薄。

幾無利之可言。此時可稱資本家與勞工契約自由時代。照理論而言。契約既之自由。則不利於勞工之事。勞工可以不就。按之實際。則資本家與勞工不能處平等之地位。勞工貧寒者多。一日不作。饑寒交迫。名曰契約自由。實無自由之可言。至十九世紀後半。工人之地位。日有進步。其進步之由有二。

(甲) 從前法律不許勞工結會。至十九世紀後半。此禁始廢。勞工工人既可結會。即有自衛之方法。其自衛方法之最厲者。為結合立約。與罷工等是。

(乙) 十九世紀後半。有多數國家。均訂立工廠法律。此項法律即以保護勞工為目的。即使勞工在工廠工作時。不致受危險之害。資本家對於危險機械。有保護勞工身體之義務。又有保護勞工健康之義務。其最著者。為每日八時工作。及最少工銀度。與婦女及兒童工作時之種種規定。

第三節 關於工銀之公例

工銀有真實工銀與表面工銀之分別。例如貨物(米油鹽等)之價。驟漲三倍。而工

銀僅高二倍。是表面工銀雖加。而真實工銀實減。使貨物之價起二倍。工銀起三倍。是表面工銀與真實工銀均增加。使貨物落價。而工銀仍舊。是真實工銀加增。表面工銀未增。如造靴廠所用之勞工。每日每人工銀一元。每人每日可造靴二雙。又如他廠之勞工。每人每日工銀二元。但每人每日能造靴六雙。就前廠言之。則工銀雖低。而其所得之利實微。就後廠言之。工銀雖高。而其所得之利實大。故經濟學者常言最便宜之勞工。自成本方面觀之。或爲最貴之勞工。工廠之僱用勞工也。其計數工銀之法不同。有按時日計算者。有按物件計算者。前者謂之時計工銀。後者謂之件計工銀。關於工銀加減之公例。經濟學者之說不一。其最要者有四。

(甲)工銀固定說 (the wages fund theory)。最初之經濟學家咸主此說。照此說言之。工銀之定。定於供給與需要之定額。供給指勞工之求工者。需要指資本之投於此中者。例如流通之資本額。爲二十萬萬元。勞工之數。爲一千萬人。則平均之工銀。爲二百元。照此說而言。苟非資本之額增加。或勞工之數減少。則工銀永無增加之希望。其說之不安。駁之者甚多。英儒尼可生 (Nicholson) 爲最著。尼可生之言曰。在

近世社會之中。資本家之以資本供給勞工也。純以利之高低爲標準。故利高則投資者多。利低則投資者鮮。所投之資本。固無定也。必曰資本之投諸工銀上者。有定額。非其本身增加。則定額不能增加者。其說實不足恃。要知此額固無定也。以言人數。世更無定。吾人由各種統計證之。始知勞工時而工作。時而失業。其浮動 (float) 之情形。在在可見。曰非人口減少。則勞工之數。不能減少。此說亦不足恃也。

(2) 工銀鐵律 (The iron law of wages)。按此說言之。所有貨物之市價。均以生產之原價爲準。勞工可買可賣。亦貨物之一種也。故勞工之市價。亦等於勞工生產之原價。勞工市價者。工銀也。勞工生產之原價者。勞工養家之最低費用也。此說之謬。一則以勞工與貨物同列。人物無分。二則不免太屬於悲觀。使依此而論。則勞工所得。僅足養家。無賺餘之可言。此說爲正宗派經濟學家所創。社會黨利用之。以爲攻擊現在經濟社會之器具。社會黨曾宣布之於勞工之前。而告以現在之經濟組織。勞工除養家而外。無絲毫之賸餘。且等於貨物。故凡屬勞工。宜一致贊成社會黨之黨綱。以期破除此例云云。由此而觀。此例誠爲社會黨運動勞工之好器具。吾人由

邏輯之道證之。則此種理論殊爲不當。如工銀咸以勞工養家最低之費用爲標準。則所有工銀均係一律。而事實上勞工之工銀並非一律。有貴者。有賤者。故此種鐵律。在理論上實不完全。現今經濟學家均不採此說。

按此說可駁者甚多。前論云云。已從邏輯上打破此公例。而此種理論之不能存在。不寧惟是。此說以工銀定於勞工養家之費用（卽一家生活費用）倒果爲因之弊。實不能免。審如此說。則工銀非高。乃生活程度之高。有以致之。以事之結果爲事之原因。此理論之不可通者也。卽證之事實。斷無人因欲增高工銀之故。而先增高其生活程度。勢必得高工銀之後。而逐漸增高其生活。（上本濟德原著五百〇五頁）此其說之根本不能存在之理由也。（濟德所謂生活程度與生活費用須分別觀）

（丙）勞工生產力之標準說（the theories of the productivity of labor）。由此說而觀。則工銀之大小。恆以生產力之大小爲標準。在各種之收入。除付息租利三項外。其餘均歸勞工所有。使勞工之生產力日大一日。則工銀亦日高一日。此樂觀之

談也。美國經濟學者瓦克 (Francis Walker) 主張之。

(丁) 分際效用說 (The Marginal Productivity of Labor) 由此說而觀。則勞工缺乏之時。每新加之勞工。其效用均較舊勞工爲大。若再加之亦如之。但勞工之額。如超定額。則新加勞工之效用。較舊勞工少。若再加之亦如是。如遞加不已。則最後所添之勞工之生產。僅足抵其工銀。過此以往。則新添勞工之所生產。不能付與勞工應得之價。而此生產與工銀相抵之地位。即勞工之分際效用。故勞工之工銀。以勞工之分際效用爲斷。

結論 凡物價之大小。其原因不一。而工銀之大小。其原因亦不一。有可以爲物價大小之原因者。亦可使之爲工銀大小之原因。而工銀大小之原因。較物價大小之原因更多。如同盟罷工。及工黨之運動。皆可以變動工銀。原註十九世紀。英國常有小孩作工。而工廠內拉車之勞工。不啻牛馬。且作工之時極長。終日無暇晷。後經社會改良家調查真狀。到處演說。並以文字描寫。冀除惡習。後政府乃有工廠法律之規定。此輿論之力也。

第四節 工銀之加增

自十九世紀以後。工銀日漸加增。所有農工之工銀。與製造工之工銀。均隨之而長。然此所謂加增者。非真實工銀加增。乃表面工銀增加而已。其實真實工銀並未見增。惟美國稍有增加。當十九世紀之時。即使所加增之工銀。爲真實工銀之增加。亦不能以實業收入之增加爲比例。就當日實在情形觀之。實業收入之增加甚多。而工銀之增加有限。然實業收入所增加之大部分。究屬於何人。詳細調查。亦不外歸於資本家及地主。故利息租三項之收入。均可以實業之收入爲比例。僅工銀之收入。不能以實業之收入爲比例。此就收入一端而言之耳。收入而外。不利於勞工之處尚多。大部份之勞工。非時常有工可作。失業之民。隨地皆見。一年之中。失業之日不等。而此等逸居賦閒之輩。在經濟上甚關重要。而此種失業問題 (the question of unemployed labor) 最有討論之價值。一般學者對於十九世紀工銀之增加。有信爲自然者。有信爲人爲者。正宗派經濟學家咸信爲自然者也。故以同盟罷工。

及工黨之運動爲多事。蓋彼等以爲雖不如是。工銀亦可以增加。吾人平心而論。十九世紀時實業之收入甚多。即無工黨運動。及同盟罷工等行爲。工銀亦不能不增加。但無上述各種行爲時。工銀之增加。當然較少。

第二章 息

第一節 資本與私產之關係

資本應否作爲私產。各派經濟學者。意見紛歧。正宗派經濟學家。以爲資本係勞力或節省之結果。故資本可作爲私產。而社會黨則以爲所有大資本。均非一己勞力之結果。而爲他人勞力之結果。故社會黨否認大資本爲私產。且反對不由勞力而坐享大資本之收入者。其所贊成者。僅微小之資本。可作爲私產耳。但資本爲生產最要之機具。積蓄資本之人。甚有利於生產之人。資本既須積蓄而成。則以其所積

蓄者爲其私產。亦未始不可。今其所宜分晰者。則資本應否作爲私產。此一問題也。以資本貸與人。應否取息。此又一問題也。

第二節 放資收息之是否合法

夫收息之事。贊同者實不乏人。而反對之者亦復不少。古時哲學家多反對之。亞里士多德卽反對黨中之一。亞氏以爲銀不能生銀。故資本貸與他人。不應取息。經濟學家羣起駁之。以銀非資本。乃代表資本。故亞氏所言。實爲不當。反對收息者。又以爲貸銀於他人。並無絲毫之損失。車馬輕裘。旣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金銀又何獨不然。故不應取息。但經濟學家以爲資本家之資本。全係積蓄之結果。一經貸出。則債權者無享用權。故應取息。此二說之外。又有反對之第三說。以爲債務人旣須還本。又須還息。未免於債務人損失太大。如以每年利息五釐計算。二十年之後。利卽與本相等。至二十年時。如須本利一概還清。則債務人非借一數而付倍數乎。但經濟學者以爲本之與利。係二項單獨事件。不應混爲一談。與人借本。自應還本。此

理易明。但資本家之對於其自己之資本。有享用之權利。今放棄其權利。而貸之於人。則取息之事。亦不爲苛。因息者乃借用資本之代價也。

上古中古時代。關於息之議論。大概均係宗教與道德之關係。自經濟學發達以後。此項問題。卽一變而爲經濟上之關係。經濟學家多主取息。亦有不主張取息者。各家之言。實不一致。

(甲)資本有生產力之說(the productivity theories)。例如木匠之器具稀少。則獲利必少。若器具多。則獲利必多。器具者。資本也。亦生產之要素也。資本既有生產之能力。則貸之與人。自應取息。

(乙)使用權說(the use theory)。夫資本家之對於資本。實有自用自費之權利。今以使用之權利。暫讓之於人。則取息之事。誰曰不宜。

(丙)節省說(the abstinence theory)。生產之事。全賴資本。而資本之來。因於積蓄。積蓄之法。舍節省莫由。故先節省而後有資本。有資本而後生產之利大。今以之貸人。何以不能取息。

(丁) 酬勞說 (the labor theories)。夫息之爲用。乃酬資本家之勞也。所謂資本家之勞。各說亦不一致。就英國經濟學者觀之。則勞爲資本家產生資本之勞。法國學者咸以爲節省之勞。德國學者稱之爲運用資本之勞。實則運用資本之勞。以企業者爲最多。依德國學者學說。則利與息無區別矣。以上三說。雖根據不同。而其相差之點亦有限。

(戊) 收刮說 (the exploitation theory)。創此說者。爲洛柏圖斯 (Rohbertus) 及馬格斯 (Karl Marx)。此說以息爲不應有。卽地租與利。咸在廢除之列。夫人之享受。必純由勞工之結果而來者方可。息租與利。均不勞而得。在理不應有。而今日之所以有此者。乃資本家乘勞工需要之時。以資本供給之。冀代收勞工辛苦作工之結果。

(己) 時間效用說 (the influence of time)。此說以貸款與人。乃變現在之財富。爲將來之財富。而將來財富之價值。不如現在財富價值之高。因將來之財富。現在不能享用也。以現在之財富。變爲將來。既有不利。自應補償。補償者何。息而已矣。

現在研究取息之議論。與前略異。現今經濟學者之所研究。乃資本應否作爲私產。如認爲私產。則資本之貸出。卽應收息。若私產之制不廢。則吾人就法律一方面言之。收息固屬正當。今如某甲有銀十萬元。則此十萬元。並無應借與公之義務。倘有人欲從而借之。則現在之財富。變爲將來之財富。由斯而得補償。亦事理所當然。惟問此種私產之制度。有無永久維持之價值否。

按以上諸說紛紜。各含一部份之真理。但取息是否正當。資本是否私產。要當從供求兩方面觀之。吾人先從資本之供給一方面觀之。則投資本之人。要皆爲將來希望之故。再從資本之要求一方面觀之。則用資本之人。要皆爲目前生產之故。(*the supply of capital is governed by its prospectiveness; its demand by its productiveness*)。貸者既以此收目前生產之效。則貸者自應因此收將來之利。一效一利。則取息之事。自隨而起。

第二節 息之歷史

借款付息之制。歐洲上古已行之。當時債權人之條件最嚴厲。名人如摩西(Moses)及亞里士多德等。咸反對之。泊耶教盛行。教徒亦一致反對。國法教律。均以取息干禁。就現時經濟情形觀之。則借錢付息。乃經濟範圍以內之事。當以經濟之公例繩之。不必以法律束縛之。此就現在而言之耳。至歐洲上古時代與中古時代之禁息。其中亦有原因。現今借錢之人。多生產之人。借去資本。既可生產。則債權人自應取息。上古之時則不然。當時借款之人。多以借款用之消費。古時貧民。有向貴族借款者。如不能還。卽成債主之奴隸。此種借款。中古宗教家反對之。誰曰不宜。古時有借款用爲生產。而因之取息者。亦無人反對。而且以爲正當。泊耶教改革而後。教中對於息之意見。較爲寬大。但取息之理由。直至經濟學大興時。始行決定。此理由之決定。非學說之關係。乃今古情形之不同。現今借款之人。非屬貧民。乃大銀行大公司。向公衆借款。公衆云者。就一般之人民而言之也。人民之款。不外節省而來。而大公司之借款。不外加增其收入之計劃。人民之款。既可增加其收入。則自應取息。現在經濟情形。雖如上所云。而各國法律中反對取息之條文。如訂高息之限制。尙可得

而見也。(德民法一百卅八條二項參照)將來之變象如何。當視將來經濟社會上之情形而定。法律方面或亦因之而改。

第四節 息之公例

最初經濟學家。於息之一字。無一定之界說。且多混利與息爲一談。實則二者有鴻溝之別。資本之收入謂之息。運用資本之報酬謂之利。如甲自有資本。自運用之。則利與息之分。自覺困難之事。若借人之款營業。則利與息之分易見。凡借款之所應付者曰息。而已之所得者曰利。故息之界說。爲用資本之代價。由分配方面觀之。息乃生產結果之一部分。爲資本家所應得者。生產須雇工人。須費材料。如生產之人。除付工銀原料價。及生產酬勞之外。其所餘之賺餘。由資本而得者。是之謂息。尋常所謂息有多數。非完全係息者。其含有他種性質者不少。如琴鋪以琴租與他人。所得之收入。頗似買琴所費資本之息。但其中不僅息一項。因琴愈用愈壞。琴店必須計算此琴壞之後。再以資本另買一琴。此項資本。卽由租錢內計算。謂之折舊 (Depreciation)。

cost of renewing fixed capital) 又借款不甚妥當之時。其取息必高。此項高息。非僅息一項而已。其中實含有保險費。又如當舖辦理借款事項。費用甚鉅。取息頗高。此項高息。亦不僅息。乃含有辦事費在內。

現在生產家之借款也。非借貨幣。乃借資本。貨幣不過資本之代表。資本之形式而已。故長期借款息之高低。全恃國內資本之多少。多則息低。少則息高。所謂資本者。凡生產所需各種物件均是。但多數短期之借款。其所需要。不過當時流行之幣。故此項息率。全恃貨幣之多少。以爲標準。

資本皆以貨幣爲代表。其中有一最重要之效果。卽市面情形相同者。其兩地之息率。必趨於相同。如情形相同。而其中息率有一高一低者。或一事業之息率。有一高一低者。則所有他項資本。必羣趨於此種事業。於是資本既多。則息率必落。故自然之趨勢。乃使息率平均。但情形不同者。其息率必不同。如借款之人。信用不善。則保險費必多。既以保險費加入息之圍範。則息必高。故除特別情形而外。一國之中。僅有一息率。

真息之大小。卽用資本代價之大小。欲如何訂定。而後得其宜。此一問題也。但其大小之原因。純屬經濟勢力。非人力所可左右也。經濟之勢力。能使息率大小者有數種。姑以二名包括之。(一)供求之說。資本之供給。所以時多時少者。其故有數。欲資本之供給多。必具下列三種情形。(甲)國民須有節省性。國內須有完美之金融機關。可爲國民保存節省之款。且可爲此等款項生利。(乙)政治須完美。地方須平靜。生利事業須安穩。如政治不良。則資本家藏匿其資本者必多。不願投諸生利事業。或用之於消費。(丙)多數富人有資本而不能運用。乃存於銀行。以冀得利。以上就供給一方面言之也。至於求資本者之多少。全視資本之生產力。此就需要方面言之也。(二)資本之分際效用。按分際效用之說。息率之大小。乃以在分際效用之地之資本之生產力爲斷。息之與本。有一定之關係。在歐美國之習慣。多定每年若干分。按中土之習慣。多定本月若干釐。皆以市面對於資本之分際效用。而定此分際效用之說也。由此觀之。則息之性質。與地租及工銀相同。有一定之時期。有一定之價格。惟利則不然。每年利之大小。不能預先斷定之。

第五節 息率將來之高低

由分配方面觀之。息率以日漸減少爲善。因息率日小。則資本家之所得亦少。資本之所少得者。雖不能全歸於勞工。但勞工亦可略分餘潤。在資本家雖所得較少。所失亦有限。而勞工多得。則利益甚大。一失一得。則分際效用。大有增加。是以自分配方面觀之。息率以漸低爲善。若自生產一方面而言。則息率之低。爲利甚薄。因息率低。則資本賤。資本賤則生產之事易舉。就各方面觀之。息率以漸低爲善。已成定論。但事實上息率能否漸低。此另一問題也。自經濟學者中之樂觀派觀之。則息率實日低一日。在四十年前。歐洲通常每年利息六七釐。現今不過三四釐而已。而息率所以低之故。在經濟發達之國。生產力日大。資本日多。資本多則息率自低。惟生產事業。不能推廣無窮。如鐵路太多。則不可獲利。資本時常加增。而生產事業有限。因之息率不得不低。此樂觀派之言也。由此說而觀。則息率之低。靡有止境。如貨物落價。必不能落至生產原價之下。如工銀落價。必不能落至勞工自養費用之下。而資

本落價。則漫無限制。吾人所能言者。或暗自收貯。或妄自消費而已。又一派經濟學家。以爲息率非漸低下。乃時漲時落。其說之理由。則以爲息率若漸低。古時之息率必甚高。而羅馬當日息率。亦不過六七釐。且生產事業無窮。如前無鐵路。今日有之。前無輪船。今日亦有之。此卽生產事業之加增。今日之所無。又安知非將來之所有。今人之笑古人者。又安知不見笑於後人。由此觀之。生產事業。實無窮盡之一日。舉凡前無今有者。均得謂之生產事業之加增。至於將來生產事業。如何擴大。如何加增。則非吾人所能預見。要之必有加增之日。則實無疑義。

借款以息。實屬信用之事。按尋常經濟情形觀之。有資本者爲一類。無資本而借人之資本以爲己用者。又爲一類。徵之實際。運用資本之人。亦未嘗全無資本。如運用資本之人。同時咸有資本。彼此結合。聯一互助會。以各人之資本。俱置於會中。會員需用資本之時。卽由本會出借。不取息錢。此種經濟組織。乃無息者。若全國仿而行之。則全國之內。均可無息。但此種制度。行之小範圍之內者。已有人試辦。在大範圍之中。則不易辦到。故息之一事。現仍不能免。

按上述之互助會。在英文爲 *mutual credit association*。實一種最有意識之結合制度。如此則需用資本之人。易收滿足之願。而個人之有大資本者。必起而反對。因其不利於己也。與此種制度之思想相恍惚者。爲雷費生 (*Raiffeisen*) 之銀行組織。吾人前論特種信用機關時。已略述此種制度。此種銀行組織。即雷費生放款銀行 (*Raiffeisen Loan Banks*)。其便利於農人。實非淺鮮。德意志行之顯著成效。(參觀濟德原著二百九十五頁及五百八十一頁)

第二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之公例

有一派之經濟學家。以爲地租者。不過從前資本。投諸地面之息錢。其主持之理由。似專爲以地作私產說者辯護。正宗派經濟學家之意見。亦不與此相同。自重農派

以至亞丹斯密。均以地爲有天然之生產力。故有地者。自應享用此生產力。或以地之生產力租與人。而受其報酬。茲所謂報酬者。卽地租是也。此說以效用爲價值之根本。至理嘉圖 (Ricardo) 出。頗不滿於此說。理氏以爲價值。應以勞工及生產之原質爲根本。故不認天然力有價值。但理氏又承認田地有租者。並承認地面上勞力之所生產而外。田地尙能生產其他之價值者。例如英倫地主。多不親耕。均以田地租與佃戶。佃戶終年從事於種穫。一年所得。除自給外。尙有餘以付地租。由此可證除用於地面之勞工所生產外。尙可生產其他之價值。於是理氏獨闢一說。以爲衆論之木鐸。卽吾人今日所習聞爲經濟學中最著名之地租公例是也。欲說明之。先觀其例。例如有一羣人。至一肥饒之地。其田地皆膏腴之壤。供衆人耕種而外。尙有餘田。於是此羣人衆。必先擇其最美者耕之。因其時地多人少。故有此情形。是時膏腴之野。儘人享用。猶之明月清風。儘人飽受也。若此地人數漸增。其最上之田。均有人耕種。則無田之人。不能不耕次等之田。如最先最上之田。所出之米。足供耕者自給。無所謂地租。則耕次等田者。必不足以自給。但方其耕次等田之時。乃上等田所

出之米。因人口增加之故。已呈求過於供之象。求過於供。則其價必起。價既起。則耕次等田者。必能自養。耕次等田者既能自養。則耕上等田。比較之中。自養而外。必有贏餘。凡生產交換之價值。均定於生產最劣之人之勞費。在同一價值之時。生產最劣之人之所得。僅足供自養。生產較優之人之所得。自有餘裕。以土地而論。耕者所費之原料與勞工而外。所賸餘之一部。是曰地租。

由以上所論而觀。則米價之所以高。並非因有租。且欲有租。必須米價高方可。是租乃米價之果。非米價之因。租乃供少求多之所致。並非勞農之力之所致。由此租之所出。並非農人之力所能預先生產。放任派經濟學。以爲理氏之地租公例。對於以土地爲私產之制度。頗不利。社會黨亦以理氏之公例。對於生產前途。過於悲觀。不甚以其說爲然。但經濟學者之贊成理氏說者。仍居大多數。故其說仍爲經濟學中最要之公例。

尋常租字之意義甚泛。佃戶年底所付與田主之錢。統謂之曰租。其實佃戶之所付與田主者。並非純租。如田主曾開溝渠。或有房屋附於田。其租錢必加大。所加之租

錢。實係息錢。田主之開溝與建築房屋。須費資本。在經濟學上所謂租。乃指純租而言。必耕次等田時。就耕上等田之人所賸餘者而言。方得謂之租。

第二節 地租之加增

地租之特別性質有三。(甲)可以供人類最重要之需要。(乙)世界之地有限。(丙)地除火山崩陷外。不致毀滅。有此三種特質。均足使地租加增。且人口日繁。地租亦日增。因人口多。則糧食品之需要亦多。地租自隨之加增。然此數者而外。尚有他項原因。如一國政治進步。工商發達。城鎮推廣。交通便利。均可使地租加增。地租既增。地價必起。如某甲有地一塊。因以上種種原因。五年之中。該地起至二十倍。如初買之時。去價一萬元。則五年之後。價值二十萬元。此十九萬元。均不勞而得。故此十九萬元。謂之不勞之增殖。因地主對於地產之起價。毫不費勞力。地租之加增。可暫時停止。例如某國人多地少。則地租自貴。若該國忽得一處膏腴之地。則該國之農夫。自可往新地耕種。似此情形。地租不但不增。或可減少。但其減

少。不過暫時而已。因人口無窮。地數有限。若此新地人口漸繁。則此地之租必增。使農學忽大進步。前之能養人一倍者。今可增至二倍。或三倍。似此情形。地租亦不可不起。惟前之兩項情形。均指耕種而言。至於城內之建築。所需之地面。仍不能減少。

第二節 地租適當與否之問題

依前節所述。進而論之。吾人可得兩層之理論。(一)地產乃壟斷一種天然力之結果。地租由地產而發生。故地租亦壟斷一種天然力之結果。(二)有地之人。因一般經濟情形之發達。及人口之加增。其所得之地租。必日見其多。而加增之地租。地主實未費絲毫之勞力。由此觀之。地租一項。似不公平。但吾人若承認地爲私產。則地租並無不公平之可言。至若地之應否爲私產。此另一問題。關於此問題之意見。各派不一。有一派之經濟學家。以勞工爲產業之根本。產業爲勞工之結果。地乃天然之力所致。非人力所能爲。此派議論。自古有之。近世社會黨之所主張。亦復如是。又有一派之議論。以爲地產非天然之生產。乃勞工與資本之生產。據此派論調。以爲

田不耕則成荒土。而生產無由出。且不投資本。則生產之事不豐富。此說乃專代土地爲私產者辯護。其論理實不完全。蓋勞力與資本。固可以改良田產。但田地爲天然力所致。天生之價值。與人造之價值。乃可分者。故就理論言。以地爲私產之制度。究不公平。因其享壟斷之利。能壟斷故能不勞而加增地租之利。此種不勞而加增之地租。自不應屬之私人。然理論雖如此。徵之史實。自上古以來。卽有以地爲私產之制。近世各文明國。均以地爲私產。其理所在。可分爲二項述之。(甲)地之面積有限。人口之增加無窮。地有限而人日增。耕田之事。不能不較昔精細鄭重。(乙)欲使耕田盡力。非將田產讓之私人不可。否則歸之國家。設官分理。但國家所辦。均係大者要者。以云精細。則不易臻此。故以地爲私產。非有他故。乃在增加生產。使之盡力耕種。庶有利於一羣一國。

第四節 以地爲私產之沿革

近世各國。均採地爲私產之制。此制之由來。非遡諸往古。此制之成立。亦頗費經營。

以地爲私產之沿革。可分爲六時期。

(甲)漁獵遊牧時期 在此時期之民族。無地產之必要。如印度人之漁獵是。泊農業發達。始有需要地產之處。然富農業初起之時。地產猶無關緊要。其故有二。(一)地多人少。(二)農務智識幼稚。當時之農民。決不知地常能生產。蓋培養之學。甚爲缺乏。按第二項之情形。大概所有之田地。均作爲公產。人人可耕。每年之收穫。歸諸耕者所有。使用之權。附屬諸物。所有之權。則歸諸公。

(乙)人口稠密時期 人口漸多。耕種之事。不能不較前精細。在此時代中。耕地仍爲公產。分給個人耕種。大概以一年爲期。耕種之事。逐漸進步。而一年之內。僅一穫之期。有進步之事。非一年之力所能告竣者。或改良之事。其爲日較長者。則必使耕種之人。能享改良之結果方可。職是之故。一年之期。不得不漸延長。

(丙)家族管有時期 凡種田之事。施人工愈多。則田愈美。若以完美之田。讓之與人。殊非人情所願。故自此而後。田地遂不讓與人。變爲家族之田產。歐洲之布加利亞 (Bulgaria) 尙有此制。

(丁)戰勝征服時期 此時代之農業情形。全由歐洲戰爭之結果。如甲國戰勝乙國。則甲國之人民到乙國者。大都官吏與軍人。而甲國人民之在乙國。亦許私置產業。然官吏與軍人。大概公務殷繁。國事鞅掌。且以身分之關係。自身不便耕種。於是占有其田地。而租與土著耕種。此歐洲封建時代之情形也。

(戊)田產私有時期 此時代乃由於十八世紀自由平等之學說。及法國革命之結果。吾人今尙處此時代之中。按此時代情形而觀。地雖可爲私產。然地之買賣收授。不如動產收授之易。

(己)地券交易時期 在此時期中。學者理想之所至。咸欲使土地之買賣收授。與動產之買賣收授。同一容易。徵之澳洲。則澳洲有實行此理想之制度者。名曰 *Jointens system*。按此制度。每一畝田。均須往官署登記。一畝田內所應登之事。均令載於一頁中。每頁均有號數。所登記之事。即該田地之圖。及該田產之各項情形。且自該田產最先變爲私產時。以至於今之歷史。該田產之契。即係所登記之頁內照抄或攝出者。如執有此項抄頁或照片。即認爲該地主人。該抄頁或照片。可以出賣或

抵押。其抵押或出賣之手續。與動產無異。

(庚)土地國有時期。以地租歸諸不勞而食之地主。此社會黨所亟力反對者。今日之耕者。實負兩層之稅。對於國家有地稅。對於地主有地租。僅奪地主之所有權。而不妨害人民使用土地之權。農業之生產力。既不至於減少。所受損失者。依農業而食之地主耳。其詳見後。

第五節 租田之制度

欲田產之豐富。莫若地主之自耕。耕自己之田。必竭其力以爲之。投資本亦必多。勞工資本。用之既多。則生產必多。生產多實社會之利。美國多地主自耕。英國有田產者。多係富翁。其自身多不耕種。而以田地賃與他人。向田主租田地者。曰農戶。農戶賃得田地之後。再雇工人耕種。曰農工。農戶所辦者。乃監督會計買賣等事。故英國田主農戶農夫。頗有成爲三階級之事。

按英制。富人之擁有良田萬頃者。名曰 proprietor or landowner。農戶之司監

督者名曰 *tenant farmer*。其對於農工。恍惚 *employer*。農工爲 *agricultural labourer*。

地租爲賃地之代價。工銀爲僱工之代價。自其表面觀之。二者之用相同。但其中實有一異點。卽出賣勞力之人。於定工銀時。其權甚小。用勞工者權甚大。而有地出租之人（地主）於定租價之時。其權甚大。用地者之權甚小。此勞工與田地二者供求情形不相同之故。勞工最多。故勞工之供給多。田地有限。故田地之供給少。徵之各國法律。在比利時。有工銀最低度之規定。且各國法律。保護用地者恒多。至於田主。固不必保護者。在愛爾蘭。卽有田租最高價銀限制之法律。地主之以地出賃者。其所得租價。每非純租。如田地上有水溝房屋時。其租錢較無此項物件者大。故此項租錢。內中有一部份係息錢。卽建築開水溝之息錢。有時田之求過於供。則田上雖無房屋水溝。地主之所得。亦較純租大。其高出之價。實係耕種者勞力之結果。理應歸之耕戶。如田之供過於求。則田主之所得。或不能達於純租之數。

有一派經濟學家。不贊成租田制度。意以爲有田之人。應自耕其田。或有田者聯合

成一協會。互相幫助耕種之事。現今頗有攻擊以田地爲私產者。而代之辯護者。則以私產之事。實有利益。因以田爲私有。私人自必盡力耕種。但使租田制度。推行日廣。則私人耕種之說。爲私產作辯護者。不攻自破。因耕田之人。並非田主。因此贊成田產歸私有之人。多不贊成租田制度。吾人從農務上一方面觀之。租田亦非善良制度。因地主自不耕種。則對於耕種之事。覺無甚關係。農戶因所耕之田。非自己之田。對於此田將來之利害。亦覺與己無關。圖目前而已。此兩方面之情形。均足以阻礙農業之進步。所以關心農務之人。亦反對租田制度。其中亦有贊成租田制度者。此派議論。可分爲二。(甲)以地主與田產。雖無直接耕種之關係。其心未嘗不思改良田產。田產之將來。屬之地主。田產之現在。屬之租戶。地主以將來永久之利益爲利益。租戶以現在一時之利益爲利益。故租田之制。實分工之效。但將來利益與現在利益。非時常相同。其中亦許有衝突之時。終以兩項利益歸諸一人爲最善。是以租田之理由。不得謂之圓滿。(乙)以田地若不能出租。則年老而不自耕者。其田必不免荒廢。而社會亦不能得種田之利益。此種論調。未始無一部份之理由。但自己

不能耕田之人。可不必有田產。如無租田制度。則此等人之田產。必將出賣。歸諸耕田者之手。此種情形。社會之利也。

美國從前官荒之地甚多。欲得地者可赴官地局承買。無論何人在官地上。耕種五年有成效。且耕種之時。定居於此者。則五年之後。可得此地。無須出地價。但近世官荒有限。

法國法律獎勵有田者自耕。但對於賣田。有種種限制。如未成年人是。有此限制而後。則有地而不能自耕者。祇好租與人。在法律原意。乃保護未成年者。但因有此限制。有許多田不能歸耕者之手。遂與獎勵之本意。不能貫徹。

法國與意大利。有地主與租戶共同利益之法 (Metayer system)。按照此法。田上之牛馬及房屋。均地主供給。租戶僅擔任耕田之事。此法較租田制度稍善。按照此法。每年租戶若有收成。則納收成一部份與地主。作為田租。否則不必付。按照此法。則地主之利益。與租戶相同。二者不致衝突。

第六節 田地國有之說

正宗派經濟學家亦知田地收歸私有。係一種專利性質。明知其爲專利而贊成之者。非私有之理由圓滿也。乃因土地私有之習慣。相沿日久。一時欲從而改變之。恐非社會之福。至於主張改革派之經濟學家。則意之所至。輒欲將現在田地所有制。照理想改革。不僅社會黨有此議論。即非社會黨亦有之。其議論如下。

(甲)贊成國有田產主義 持此種主義之人。意欲將所有田產。收歸國有。再由國家轉租與個人耕種。出租有定期。期滿之後。若田起價。國家可增加租錢。照此辦法。則田地起價之利。均歸國家。不歸私人。在理論上雖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國家欲買田產之款。殊不易籌。此事實上所不易辦到者也。

(乙)單稅主義 提倡此種主義最力者。爲美儒漢雷喬治(Henry George)。據漢氏之意見。以爲人口加增。則地租漸高。地租之高。全係人口加增之故。非地主有以致之。故國家地稅制度。應將地租全歸國家。推漢氏之意。以爲國家若能辦到此種

地位。則單地稅一項。可供國家之支出。不必再有他稅。故曰單稅主義。但此說實行匪易。地之所以起價。其故有二。(一)供少求多。(二)地主所用之資本勞力。亦可令地起價。此二種理由。在理論上可分。在事實上礙難分別。夫私人之地。若起價時。國家以所起之價將歸國有。使私人之地。有落價時。國家能否負賠償之義務乎。此卽理論不完全之處。

按第一第二兩說。欲實行之。均不容易。但新國之官荒。照第一說辦理。尙無難處。不過反對以地爲私產者。因地爲一種專利也。在新國地非專利。新國人少地多。凡能耕者均可有地。於是耕種之事。成爲競爭之事。非專利之事。故新國家雖有可以施行田地國有制度之情形。但無施行田地國有之必要。

第七節 田產之制

社會日形進步。則田產與他項產業相同。田產與他項產業相同。則田產之弊可減少。近世田制進步之國。有田產之人居多。且微有薄產之人猶多。若一般人民。大多

數已有田產。則田產之分配。亦可謂均平。吾人前言私有田產。即私有天然之專利。但此天然專利。係分配於大多數人民。名雖專利。亦無流弊。此近世田制之善之一端也。凡田制善之地方。則田地之買賣授受。較前便利。使買賣授受。日形便利。則田產起價之利。不致爲一人所得。此近世田制之善之又一端也。凡此種種善果之因。有由於經濟者。有由於法律者。若法律不良之國。則此種善良之趨勢。必受其阻止。在地少人多之舊國。如國家採用保護政策。是明明以有限之地。養無數之人。依此情形。則地之專利愈大。如國家用自由貿易政策。則他國之糧食原料。可供我用。而專利情形。亦可稍輕。此一國財政政策。商務政策。與地產情形之關係也。在英國法律。有地產傳之長子之例。故英國大田產（大地主）甚多。法國自革命後。所頒布法律。所有田產。須均分與後人。因此情形。田產愈分愈小。田產太小。則耕種無利。耕種無利。則每爲大地主賤價所得。在均分田產與後人之制。本欲使田產分配得平。若大地主可以賤價買小田產。則效果適與法律本旨相反。就英國與法國法律觀之。法律與田產制度。實有重要之關係。

第四章 利

第一節 利之性質及界說

自其大概而言之。舉凡企業家之所得。謂之利。但如何而名之曰企業家。如何而名之曰利。各說不同。試分別言之。

(甲) 英倫經濟學家。每以企業家與資本家合而爲一。統名之曰資本家。而視利爲資本家之收入。與息相彷彿。不過其率稍高耳。

(乙) 法國經濟學家。以企業家與資本家不同。企業家 *entrepreneur* 之名詞。創於法儒隨耶 (J. B. Say) 據法國經濟學者之言。則利爲企業家勞心之報酬。關於此種勞心之事有三。(一) 創造之勞。蓋企業家不可不知消費者之心理。且創造貨物。必與消費人之心理相適合。(二) 監督之勞。近世生產之事。全恃組織之得法。欲組

織之有條不紊。勢必須有人監督而後可。故企業爲發達起見。不能不有監督之勞。

(二)營業之勞。凡買賣供求之事。皆企業家所應關心。且當貨多之時則買入。貨少之時則賣出。如此則供求相劑。

(丙)據多數經濟學者之議論。以爲利乃壟斷之結果。故利與地租相同。所謂壟斷者。乃獨得之物。他人所未有。此種獨得之物。或係個人之材力。或如工廠之特別地位。或在法律上。享有特別之權利。或有特別之創造。他人所不及知者。總之利雖爲壟斷之結果。實不得指之爲弊。今如有人有一種特別才能。用其才能。以供人之需要。所得利潤。可謂與人無害。又如有人發明一種特別之創造。其製造之成本。較他人便宜。成本既較賤。其中自可得利。故利非抬高價格之結果。乃成本減輕之結果。故對於社會亦無害。且利與地租不同之點有二。(一)地租之壟斷。爲永遠之事。利之壟斷。爲暫時之事。因地之爲物。歷年不壞。故其壟斷也久。至於利之所自來。純由個人之才力。及暫時之情形。個人必死。情形必變。故其壟斷也暫。(二)地租之增。乃因人之需要日多。故租之增。必起價而後有。以之論利。乃減少成本而來者。一增一

減。故其事不同。

第二節 利之公例

由賣價之內。除去成本。其餘謂之利。成本之所包。有工人之工銀。與資本之息。此爲人所習知。至地租。是否成本之一部份。按照英儒之言。成本貴始有地租。非有地租。成本始貴。故地租非成本一部份。此乃指地多耕少而言。如全國之地均有主。而地之供不多。則所有之地均有租。故依此種情形而觀。吾人不能不承認地租亦生產成本之一部分。如企業家自己之屋。亦應算租。企業家所得之租。亦應爲成本之一部分。如資本係企業家所自有。亦應算息。則所得之息。亦爲成本之一部分。企業家自己辦事。應有薪水以酬勞。其所得酬勞。亦係成本一部分。將各種成本相加。由貨物賣價之中。除去其所費之本。則所餘者。卽利。如吾人照此辦法。則大概無利可言。若其中仍有利存在。必企業家有獨到之才。獨得之物。而後可言。獨則事近壟斷。必無競爭之可言。故曰。利者。壟斷之結果也。有自由競爭之時。賣價與成本幾相同。無

所謂利。照此種情形。對於企業之人。是否公道。平心思之。其中亦未嘗失之公允。因房屋有租。資本有息。辦事有酬勞。三者既具。則利之有無。於企業之人。亦不生絕大之影響。

第二節 分利之是否合法

就現今生產之事而言之。企業家之地位。甚爲重要。因其地位之重要。故成社會黨攻擊之的。百年以前。渦文氏 (Robert Owen) 曾宣言於衆曰。利者。實經濟界中萬惡之源。吾人當竭力廢除之。而代之以勞工交易法 (Labor Exchange)。凡勞工應自由製造。勞工應有中央機關。此中央機關。應收買勞工之貨物。收買貨物時。應按勞工工作之多少。而給以工票。持此工票。即可買所需要之物。工人買需要物時。即可在中央機關購買。渦氏以爲用此辦法。無所用於企業家。而利潤更無存在之必要。渦文者。主張合作者也。與其他社會黨。稍有不同。至社會黨反對企業家最烈之時代。在馬克斯刊布資本論而後。馬氏爲社會黨主要之人物。其資本論一書。幾

成社會黨之聖經。據其議論。在從前小生產時。凡雇用勞工。與被雇用者。同一工作。故當日雇用勞工之人。亦可謂爲生產家。至近世生產之事。日形擴大。於是一般資本家。皆爲不工作之人。既以賤價買勞工之力。又以高價售出勞工之力。由是勞工人不能完全享其自己工作之結果。故資本家自己不工作。乃以他人之工作之結果。而已坐享其利。資本家之付勞工人之工銀也。並非以勞工人之工作之結果爲標準。乃以勞工自養最少之數爲標準。如勞工每日至少工作十二點鐘。而其自養之費。僅五點鐘已足。是在工廠內七點鐘工作之結果。歸資本家所得。而勞工本身之所得。不過五點鐘之結果。五點鐘以外工作之結果。資本家決不以之給勞工也。由此觀之。則勞工人雖工作十二點鐘。其結果不能得其半。資本家不作工。而反得七點鐘工作之結果。事之不平。莫此爲甚。有駁馬氏之說者。謂勞工工作之結果。不僅自養。實略有餘資。馬氏以文明之所以日進。人口之所以日增。卽恃此工作之餘資。使並此餘資而無之。則社會之退化。人口之減少。不知至何等地位。馬氏又以爲近世生產技術。較前進步。勞工生產之效果。較前日大。如往時之勞工。必工作六點

鐘方能自養。今作工三點鐘。卽能自養。工廠作工之時。並未大減。故資本公司所得之利益。實日大一日。以上乃馬氏反對利潤之說。推馬氏之意。以爲企業家之利不應有。而勞工所得之工銀。乃勞工自養最少之數。但自近世情形觀之。則勞工所得之工銀不僅自養最少之數。近世職業聯合(Trade unions)之組織及關於工人法律。均有令工銀加增之效。企業家實在不能完全自由。定工銀之多少。但社會黨之理論。雖不完全。然頗能救正今日之經濟社會。近世企業家享利潤太多。給工銀太少者。間亦有之。此種情形亟應救正。近世企業家。乃在資本公司勞工界與消費者之中。生產之事。資本公司與勞工界爲一部。消費者又爲一部。企業家乃居中之人。居中之人。萬無可少之理。有一種議論。以爲中間人可無。意以爲近世之企業家。不過股東而已。股東乃坐分利益者。由吾人觀之。坐分利益者。實無辯護之必要。但近世大公司。每爲一或二大股東所主持。此種大股東。均竭其聰明才力。以辦公司之事。以股東辦公司之事。則利害相關。不能不竭力辦事。俾日臻進步。故企業家與勞工制度。在將來誠未易言。以今日之工業社會情形觀之。其地位似尙重要。即使實業國有。經

理不可無人。近世反對企業家者。類皆因利潤太多。工銀過少。但利潤乃歸於少數人。故覺其多。工銀乃分於多數人。故覺其少。

第四節 分紅

工銀之制。非完全之制也。企業家與勞工之利害常相反。企業家之利大。則勞工之工銀小。勞工之工銀大。則企業家之利小。利害既相反。則衝突之事。自不能免。且按工銀制度。勞工之所得。不過一定數目。一定數目之外。勞工毫無所得。故勞工除工銀而外。其對於生產事業。自覺漠不相關。此種現象。大非生產之利。分紅之法。即使勞工覺其與生產事業有關者也。按分紅之法。乃企業家與勞工分生產之紅利。分紅之時。即以勞工工銀之多少。及在工廠年數之多少為比例。在歐洲分紅之法。以巴黎為最先採用。一八四二年。巴黎有一油漆匠。以為將紅利分與勞工。則用材料定可減省。用器具定自小心。因此生產力。且可以加增。企業家與勞工之衝突。定可減少。油漆匠即實行其思想。將紅利一部分與勞工。油漆匠實行分紅法而後。其收

入不但無減。且有加增。可見獎勵分紅之法。實可以加增其收入。此法雖未大行。然在法國頗呈效驗。分紅之法。不定將紅利交與勞工。或存貯於銀行。或代付保險費。在法國有勞工疾病受傷與死亡之保險。而此項保險費。企業家可就各人應得之紅利。代付保險費。分紅之法。其利益所在。可分爲四。

(甲)使勞工與企業家。共分紅利。則企業家與勞工。爲生產事業之共主。故分紅之法。可增勞工自愛與自重心。

(乙)使勞工覺其與生產之事。有直接之關係。勞工既知與生產有關係。自必對於其生產。盡力爲之。盡力則工廠之紅利大。而已之紅利亦大。故分紅有加增生產之效果。

(丙)勞工每日之收入。若無餘賸。則一旦特別事故發生。必手無餘款。惟分紅可令勞工稍有餘款。

(丁)勞工不致時常變更。如無分紅制度。勞工祇就工銀大者而趨。故工廠之勞工。常因之而有變更。勞工變更更多。乃生產之不利。

分紅之利。雖如上所述。但經濟學家。反對分紅制度者甚多。社會黨以爲生產事業。不應有利潤。而所有利潤。均應歸勞工享受。企業家之分紅與勞工也。據社會黨眼光觀之。猶如強盜搶人之物。而分還一部分與原主無異。正宗派經濟學家。亦反對分紅之制。意以爲生產之所以能有利。乃企業家之功。非勞工之功。各說之紛紜。皆因利之定義不明。必將利之定義。解釋清晰。方能論各說之是非。使吾人以利爲監督或創造者之酬勞。則勞工不應分紅。若吾人以利爲專利之結果。則勞工自應分紅。因雖有專利。如無勞工幫助。則專利之事。亦難生效。又有人以爲若公司有利。勞工可以分紅。若公司虧本。勞工應否填補。夫公司虧本。勞工自無分紅之可言。但勞工之工銀與分紅。係兩項事。混兩事爲一談。實犯邏輯之戒律。例如公司欠他人款項。雖公司虧本。不能不付息。工銀亦猶是也。惟公司虧本。不能不付工銀。由此而觀。則公司虧本。勞工自無填補之理。分紅之制。雖較完全之工銀制度爲善。但分紅與工銀制度。相去有限。照分紅之制。勞工雖可分紅。勞工尙不能干涉工廠之事。故勞工與企業家。不能十分調合。社會黨之所以反對分紅制度也。意以爲分紅之制。實

企業家欲加增生產起見。因分紅之制行。則生產必增。分紅而外。企業家之收入。因之更大。勞工無大益。而企業家受其大利。故持社會主義者。羣起而反對之。

第五節 生產合作

按生產合作之法。凡生產事件。無資本家與勞工之分。勞工即資本家。資本家即勞工也。合作最先發達之處。爲法國。第一生產合作社 (The first cooperative society for production) 之成立也。始於一八三四年。創之者爲政論家博雪 (Buchy) 自一八四八年之革命而後。此種會之勢力。日形擴張。巴黎一市。將近二百。但留存至今者。僅四。而近年來此種組織。亦有加無已。美國一八六八年。始有生產合作社。而其制之初創也。實始於明尼亞波利斯 (Minneapolis) 之一班桶匠。當時各桶匠。咸互相幫助製造木桶。再賣之公司。所給之工銀按物件之數計算。凡賣桶所得之利錢。乃以各人做事之多少爲比例。以分配之。惟生產合作之事。阻礙實多。故至今尙未十分發達。

生產合作之阻礙不一。請分晰言之。

(甲) 勞工多乏經濟之學問。即其中或有一二知之。然亦難使一般人均知道。故欲使一般勞工。咸具經營貿易之才具。爲事實所難能。即使其中有才力高出羣衆者。雖欲實行其經營之策。則一般勞工。必不能給以相當之報酬。

(乙) 勞工資本甚少。有主張由國家貸與資本者。但資本得之太易。總不免浪用。故國家補助勞工。終難收圓滿之結果。若勞工生產合作社。已組織完善。基本堅固。則未嘗不能借款與勞工。歐洲有各種合作機關。均可借資本與勞工。所謂合作機關者。如合作銀行。即合作機關中之一種。

(丙) 生產合作機關。如辦理完善。可以獲利。自應逐漸擴張。但此有功效之合作社。每有排外之意。不願多添社員。擴張之事。均不免另出工銀。以雇會外之勞工。其本會社員。即變爲雇用勞工之人。新雇之勞工。無爲社員之權利。由此觀之。則從前之合作社。今竟變爲股份公司。亦不過一種自私自利之機關而已。因此之故。社會黨頗反對合作社。

合作社之組織。就今日觀之。雖未臻完善。將來日進月新。容或有較良之一日。欲生產合作社辦理完善。必須有過渡之時。在此過渡之中。有三種機關。可以應用。

(一)分紅 (profit-sharing)。有時僱用勞工之人。常收回其經營統率之權。而讓之於勞工。使成一公司之社員。其最著名之例。即哥當 (M. Godin) 及部西科 (M. Boucicaut)。所組織之商店是。此以分紅之制。爲過渡之機關者也。

(二)職業聯合 (trade union)。法蘭西生產合作社之成立也。多發源於職業聯合。而美國生產合作之事。亦由於工人之結合。此項結合有二種。爲人所熟知者。即工業上之主權 (sovereigns of industry) 與勞工之爵士 (the knights of labor) 是。夫職業聯合之進而爲合作社也。非所有之勞工。均從事於工作。若如此則資本與銷場。均不能夠。故其中之從事於工作者。僅一般時常待雇之人而已。

(三)消費者合作社 (consumers' cooperative societies)。當此種合作社勢力擴展之後。其本身即可營生產合作之事。舉凡生產事業之所需要。如人才資本。與消費之人。皆爲此會所盡具。而此種組織。有單獨制與聯合制之別 (individualistic and

federalistic systems)。試分言之。

(甲)聯合之制。乃由消費者雇用勞工。以買賣物品。所雇勞工。非消費合作社中之會員。不過受工銀之人而已。反對此種辦法者頗多。以爲受雇之勞工。亦應爲合作社之社員。按此種辦法。生產合作社社員。即消費合作社社員。

(乙)自動制。亦曰自治制 (autonomous system)。其制乃以生產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分開。生產合作社。乃由勞工組織。其資本由消費合作社借與。用生產合作社貨物之人。即消費合作社之社員。故生產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雖分開。其關係甚密切。

夫生產合作社之宗旨。乃不廢私人財產之制度。生產合作社之主義。乃欲使勞工爲共有生產機具之人。而社會黨之宗旨。以爲生產之機具。應歸公有。即勞工亦不應有生產機具之所有權。况消費者乎。此即生產合作社。與社會黨主義相異之點也。

本部結論。政治之發達有三級。始而專制。繼而立憲。終而民主。經濟之發達。亦可

分三級。在第一級之時。則一切生產之事。全由奴隸爲之。在第二級之時。正工銀與企業家制度盛行之時。至第三級之時。其中之組織。又可分之爲二。始則分紅及職業聯合盛行之時代。繼而變爲完全國有時代。就歐美經濟情形而論。現在之生產事業。正值第三級開始之時。但生產事業之情形。多半屬之第二級。夫政權之普及。已非易易。至於經濟權之普及。則更難而且緩。履霜堅冰。要非一朝一夕之故也。

第五部 消費

第一節 消費之公例

生產之目的在消費。所謂消費者。即以財富供給吾人之需要。消費爲一切經濟活動之目的。如生產交換分配等。均以消費爲目的。往時經濟學家。多不注意及此。近世經濟學者。咸趨重於此。奧國心理派之經濟學者。以邊際效用之理。解釋消費之事。按邊際效用之理而言。如一種貨物愈多。則其效用愈少。由主觀方面言之。如一人消費一種貨物愈多。則由此種貨物所得之滿足愈少。如有某種貨物甚少之時。則需要此種貨物之度數甚高。如此種貨物稍多。則需要之度數稍減。如此種貨物遞增不已。則其需要必至可無可有之時。因名此種加增之效用。曰邊際效用。如有

三種貨物。今以甲乙丙代之。而此三種貨物。均可以個數計算。使第一個甲。有十個單位之效用。第二個甲。有九個單位之效用。第三個甲。有八個單位之效用。而第一個乙。有八個單位之效用。第一個丙。有六個單位之效用。如有一人消費此三種貨物之時。最先必消費甲種。消費兩個甲之後。然後思及乙種。必消費四個甲兩個乙之後。然後思及丙種。因此之故。吾人可得兩層道理。第一即吾人消費之時。必先將最大效用之物消費。第二如有數種貨物（甲乙丙等）當吾人消費最後甲最後乙最後丙之時。則三種最後一個之效用必相同。如某一日飲茶十杯。吸煙十口。則最後一杯茶。及最後一口煙之效用必相同。如最後一口煙之效用。不及最後一杯茶。勢必舍煙而取茶。因此效用之總數。可以加增。

經濟學者。研究多數人之消費。大概有一定之公例。其收入愈少者。則所消費於糧食者愈多。如一家之收入漸加。則其所消費於衣服之費。必與糧食之比例相同。其所消費於房租。及燈油之比例亦相同。若一人收入愈多。則消費於教育衛生及消遣等費。必比例的愈多。此安格博士（Dr. Engel）之消費公例也。

消費有兩種。有生產之消費。有不生產之消費。凡製造之時。均須消費原料。但原料消費之後。仍由生產變化而出。是謂生產之消費。用貨物以供給個人需要之時。是謂不生產之消費。因貨物供吾人需要而後。即歸消滅。如吸紙烟。是真消費。今茲所研究者。即此種消費。以時間而論。消費可分兩種。一種即現在之消費。如饑者思食。渴者思飲。是一種乃將來之消費。如將銀錢存儲。以備將來之用是。

第二節 生產與消費者之關係

人口公例者。百年前英國著名之經濟學者馬日薩士 (Malthus) 所發明者也。馬氏以爲人口之加增。較糧食之加增快。故彼以人口日有加增。而無減少。糧食不敷用之日。在所難免。因此戰爭饑荒瘟疫等事。乃成惟一之減少人口方法。不寧惟是而已。此種事件之發生。不僅能使糧食足以敷用。且可改良人種。因此等事件。大可淘汰虛弱之人。而使良善之人民。得以生存。故有改良人種之效。但馬氏以爲上述各節。皆爲被動。使將來人種日形進化。則減少人口之事。必有出於自動者。如某甲收

入不豐。則不娶。又嚴禁早婚。亦其一例。此皆馬氏之所謂自動者。惟馬氏所云。不過最後結果之思想。現在美法等國。財富之加增。較人口加增爲速。故以世界而論。今日之情形。距馬氏所憂之險象。爲日尙遠。就世界各國而觀。人類是否有糧食不敷用之一日。尙屬疑問。其疑問之點如下。

(甲)各國文明日進。國民財富日多。則人口之加增日少。此由統計方面。可證明此事之確。因富人之子。常較貧人少。其故由貧苦之民。除飲食男女而外。別無消遣之事。故子女多。富人所務之事多。所希望亦無限。夫人之需要。用奢於此。則必奢於彼。物固莫能兩大也。故子女因之少。

(乙)民主政治之國。與非民主政治之國相較。則前者人口加增之力必緩。政治日形進化者。則人口之加增。適得反比例。此亦本於統計所證明者也。其故則民主政治之國。人人有政治之思想。人均欲在社會上。得完美之名譽。而欲達此二種之希望。則室家之累。萬不可有。因妻孥之累。實足以阻礙人生大事業之進行。人人均以家累爲念。則人口之加增。自必較緩。女子之要求參政權。亦有同一之效驗。因女子

之政治觀念日深。則同時爲母爲妻之活動必減。

(丙)就生理學言之。凡聰明發達之人。其子女愈少。可見生育機關。與聰明之機能。不能同時發達。故用腦之事費。則生生之事廉。就生理學言之。腦進者成丁遲。又男女情欲當極熾時。則思力必遜。而當思力大耗。如初學人攻苦思索算學難題之類。則生育能事。往往抑阻不行。

(丁)自算術之比例觀之。糧食加增。不若人口加增之速。但現在糧食加增之事。實無限制。且科學日形進步。則新種類之糧食。必有發明之日。使人人之所需要。必米與麥而後可。則糧食或有達最後之一日。但人類用糧食之習慣。未始無改變之時。如昔時不能種稻與麥之地。農學家忽發明一種新糧食。可以生於此地。則世界之糧食日加增。此自外面言之也。農學發明。肥料日富。所出必較多。雖有報酬漸減之公例。而所增加之部分。必比前爲多。

有此以上種種之原因。人類之糧食。是否有告罄之一日。尙屬難問。此一九一四年以前之議論也。以此種議論之過於樂觀。結果仍不免此次之歐戰。又似乎馬氏之



人口公例。百年後又重放光明也。

第一章 消費與耗費之分別

第一節 消費與商業之關係

消費者。以貨物供給人之需要。使需要滿足。貨物消滅之謂也。使所用之貨物。過於需要之量。則其所多用之物。謂之曰耗費。如富人購買多數之貨物。以供一時之耗費。則雖係耗費。亦屬有益。因生產之家。可多得貨價。但此種論調。於損益之意義。不免強辯。今如房屋被焚。而謂木匠等。又可有貿易。是房屋被焚之事。亦屬有益。對於木匠一方面言之。則此誠不能謂無益。然如此解釋。則天下將無往而非利。故從社會方面觀之。實屬有損無益。因往者所用之人工材料。均歸消滅。雖可再以人工材料。重建一屋。但因火燒之故。此屋竟用去雙倍之人工材料。可見耗費。乃有害於社

會之經濟事業。主張耗費之人。每以無限之耗費。可以獎勵生產。而以儲蓄爲多事。此實昧於一面之理。而不能窮究事實。夫儲蓄之事。亦以消費爲目的者也。不過易現在之消費。爲將來之消費耳。

第二節 奢侈

奢侈二字之意。大概指可有可無之物而言。可有可無之物。屬於新出者多。新需要日增。則人類愈進步。因人之需要多。則必多費工作以供其需要。人之五官。愈用愈敏。故需要加增。則人之進步隨之。由此觀之。則奢侈二字。並未包含不善之意。於其中。但奢侈而流於經濟上之耗費。則奢侈二字。實含不良之意。如某甲以十萬元。買一花瓶。由其家庭觀之。必以爲奢侈。但由全社會之經濟眼光觀之。則某甲實非耗費。不過將十萬元之所有權變更之而已。在某甲雖耗去十萬元。而社會上之勞工及貨物。均未消滅。故不爲耗費。是以十萬元之花瓶。支出雖大。自社會一方面觀之。不得爲耗費。煙酒二物。非人類必需之品。因煙酒二項。支出數目雖小。但從社會一

方面觀之。不得不謂爲耗費。因製煙釀酒。均須勞工及材料。消費勞工與材料。而不能供給一種有用之需要。故謂耗費。歐陸飲酒成癖者甚多。因酒而所費之款甚大。不但釀酒之勞工材料係耗費。且飲酒者因之而傷身體。亦係一種耗費。不幸而加增醫藥費。則所耗更大。美術品亦奢侈之一種。但不能指爲耗費。因天生之美術家。繪一幅美畫。如有人出萬元買畫。此不過萬元之所有權更換而已。並非耗費。

第三節 消費者之聯合

凡消費之人。均欲以最小之費用。得最大之利益。種種消費之聯合。皆以此爲目的。共同之家產。爲消費聯合之一種。按照此法。多數人家同住一處。所有家具房屋。均係公用。照此辦法。費用可省。客棧兵營。卽其例也。此種節省之法。與大製造節省之法相同。大製造乃以至多之材料。經過一種之機器。在屋舍之內。以多數之人。用同一之器具。居同一之地方。此種集合之辦法。利於軍人。亦不利於住家之人。家庭之樂。人所同愛。生產之目的。純爲消費起見。合多數之家庭於一地。其中不便之處良

多。因節省消費。而減少家庭之樂。乃得不償失之事。消費互助會。亦係消費聯合之一種。此法乃英人洛芝得爾 (Bochdale) 所創。乃多數人相聯合。利用躉買之價錢買貨。此本錢均由消費者捐出。每年生息。而賣貨機關售出之時。必須現錢交易。且照零賣之價格。因躉買之價低。零賣之價高。至年底時。其中必有利。此利以每人消費之多少爲比例。而分配之。不以資本之大小爲比例。其利亦有用之於社會公衆事業。與教育事業者。此項事業英國行之最廣。現今英國之人民。用此法者。居五分之一。其直接之利益有三。(一)減少生活費用。(二)減少質造之弊。(三)減少廣告之費用。不寧惟是而已。誠使此種機關。日形發達。其效果有四。(甲)減少商人數目。(乙)如消費互助會自己所用之需要品。均由自造。則製造貨物公司之利即減少。(丙)製造公司利少。富人不致多增。(丁)可令生產與消費平均。可免恐慌。可令工人常有職業。

第四節 房租

住址之美惡。與人之身體及憂樂。關係最切。故各種需要之中。以住址爲最重要。近來實業發達之地。房租漸貴。故房租爲實業發達地之一重要問題。上古人口稀少。社會簡單。人生於何地。卽住於何地。且地亦甚多。故人人均有地。均有自己之家。當此之時。無所謂房租。近日實業製造。日形發達。有多數農民。均至大城爲工廠之勞工。一城之內。忽加多數之人。則房租之增。理固宜然。房租既增。則勞工所住之地。難臻完善。此項情形。頗利於有產業之人。但對於一般人之道德衛生。甚爲有害。有主張獎勵城內一部分人。回歸鄉間。仍執農業者。此舉與天然之經濟趨勢相反。故今日歐洲各大城中。多使電車與鐵路發達。俾勞工可住於城外。早入暮出。於是大城內房屋缺少之弊。庶可減少。近世補救房屋不足之法。尙有數種。

(甲) 勞工人住屋建築互助會。此會辦法。若會員須建房屋時。各會員均捐助款項。以助其成。此種款項。分年攤還。以新修之屋。作抵押品。

(乙) 由熱心公益者。捐款建築房屋。以輕租賃與勞工。此種事業。可謂半慈善半營業之機關。有製造家在自己工廠鄰近之地。建築房屋。賃與勞工。此項亦可謂半慈

善半營業之事。如德之克虜伯廠附近一帶是。

(丙) 籌一建造勞工房屋之固定金。以此項固定金。建築房屋。建築之後。即可收房租。再以房租爲接連建築之費。如此輾轉可至無窮。

(丁) 消費互助會。爲其自己會員。建築房屋。其辦法與(甲)同一組織。

(戊) 由地方自治會。建築房屋。租與勞工。在德意志無論何種機關。建造房屋。以賤價賃與勞工。中央政府均願給款補助之。

(己) 由慈善家賃現在所有之物。將其改良。再轉賃與勞工。而收取輕租。此項辦法。專爲最窮之勞工而設。倫敦有喜爾女士 (Miss Octavia Hill) 辦理此種慈善事業多年。爲世界所稱讚。女士之意見。以爲窮苦勞工。實不知整理家庭之法。因此家庭樂趣。亦不完全。改良現在之房屋。轉賃與勞工。是使勞工資爲模範。以整理其家庭。勞工得此種感觸之後。始知房屋屬於自己之樂。英美勞工喜自建房屋。德法勞工租居者多。勞工自有房屋。其中亦有短處。因勞工以工銀之大小爲進退。而有房屋者。每有往來不便之象。

第五節 遙領業主 (Absenteeism)

遙領業主者。即自己產業所在之地。而本人不住居該地者也。輿論多不以此項人爲然。吾人就產業而言。應分爲動產與不動產。如有人自己有極多之田地。不自經理。而住居他處。以耗其地租所入之費。此種辦法。在理論上。實有大害。因近世經濟學者之所以贊成田地私有制度者。因地主必能盡心於田事。生產較多故也。若地主僅知用田租。而不盡心於田事。是即破除田有私產制度之理由。即按事實而談。地主自己不能經理田產。而委之於他人。他人以利害不同之故。必有經理不善之果。經理不善。則農業受其影響。使業主之產業。純爲動產。則其住地與產業。無甚關係。若係資本家之積蓄資本事業。及投資於妥當實業之事件。則不僅無損。且有功利。因資本家無論在何處。均可辦理。不必擇一固定之住所也。若業主任居外國。則所消費之款。有利於外人。而無益於本國。此亦爲他人攻擊之口實。

第二章 儲蓄

第一節 儲蓄所必需之情形

現在不消費之物。留爲將來消費者。是之謂儲蓄。尋常人之心理。以儲蓄與投資爲一事。實則兩事不容混也。儲蓄乃將貨物留爲日後之消費。投資乃以所儲蓄之款生利。凡儲蓄之事。須有幾種之特別情形。方能發生。

(一) 人民有先見之知識。能預備將來應有之需要。

(二) 有保存貨物應有之方法。故錢幣通用之後。儲蓄之道。乃能發生。如六月宰豕一隻。一時不能用盡。則可將其所餘者賣去。俾得錢以儲蓄之。

(三) 人之勞力。須能自養。且有贏餘。

(四) 以近世之情形。須先有儲蓄之機關。以備人民之存儲。而後儲蓄之事。乃可發達。

第二節 儲蓄之機關

近世經濟發達之國。咸有儲蓄機關。其種類如下。

(甲)儲蓄銀行 此種銀行之作用。專以獎勵儲蓄爲宗旨。故儲蓄銀行之息率。較商業銀行之息率稍高。儲蓄銀行所付之息。非爲儲蓄之款生利之意。乃獎勵儲蓄之意。個人所有之款。數目過大後。即可由儲蓄銀行取出。持往別處生利。故個人所存之款。不能太大。有最高之限度。從前儲蓄銀行。均係私立。現在亦有國立者。在英法二國。郵政局亦兼辦儲蓄事業。儲蓄銀行。以維也納之國立儲蓄銀行辦理最善。

(乙)儲蓄會 (mutual providential societies) 此會乃代會員存放款項之機關。儲蓄之款。至定期後。本利清還。(定期十五年或二十年)會員每人每日應儲多少。亦有定數。

(丙)消費合作社 (consumers' cooperative societies) 此會以躉賣之價買入。而以零賣之價賣與會員。所餘之利。卽會員之利。此利亦儲蓄款項之一種。

(丁)信用合作社(*cooperative credit societies*)。此亦儲蓄銀行之一種。會員可儲存款項於會內。亦可借用款項。

(戊)各公司附屬儲蓄機關。近世各大公司。各大銀行。有強其職員。每月儲存若干。或以職員應得之紅利。爲之儲存。至年老或退職及一定時間交還者。

第二節 儲蓄之利益

個人之儲蓄。可供個人將來之需要。一國之儲蓄。可供社會將來之需要。故儲蓄之事。既有利於個人。復有利於社會。一國之儲蓄。卽全國個人儲蓄之總數。故儲蓄不僅限於自己之義務。且係對於一羣之義務。一國之經濟。無資本無以發達。而資本乃全由儲蓄而來。由此可知儲蓄之重要。美國之所以富。其要素雖多。而其社會上富餘(*social surplus*)之多。實各國所不及。尼林(*Nearing*)謂中國美國均地大物博之國。而一富至此。一窮至此者。此點實爲各種重要分別中之一。但儲蓄之事。有屬於正當者。有屬不正當者。是應分別者也。如現在正當之需要。均能供給。且有

餘賺。則餘賸之物。不應耗費。應儲存之。以備將來之急需。此卽正當之儲蓄。若減少現在所需要之供給品。是爲不正當之儲蓄。如衛生之事應用之款。亟力減少之。又如教育應用之款。而故爲吝惜之。照此辦法。不但於現在有害。且於將來亦無大益。

第四節 投資

投資須有資本。儲蓄之款。如自己不耗費。交與他人應用以生利。是之謂投資。故投資事業。以有資本爲前題。先有資本。而後可以投資。而資本又全賴儲蓄。投資爲生產事業。因之生產之事。與儲蓄極有關係。經濟社會單簡之時。投資事業最少。歐洲古時借錢取息。幾同犯禁。民法教典。皆有禁止之明文。而地產出租之事。亦甚稀少。在封建時代。猶不易見。有資本者或藏於家。或以買地。除此而外。別無良法。

政治與風俗不良之處。投資之事亦少。如政治不良。法律不備。人民商業上之道德缺乏。則投資之舉。頗爲危險事業。故一國之政治法律。與一國之經濟。甚有關係。投資之人少。一國之資本卽少。一國之資本少。則一國之經濟。不能發達。此洞識知識之士。所爲探賾索隱於保羣進化之圖。而知高瞻大談之無益於事實也。

經濟叢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經濟科學概論

馬佛海譯 一册 定價二元

此書為波達諾夫所著，分「自然的自足社會」、「商業社會」、「社會的組織的社會」三大部份，除敘述現在之經濟現象並說明其原則外，更敘述經濟發展之歷史的專實，並闡明其法則，再以歷史及現代之事實為基礎，推測將來之趨勢。

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見

林植夫譯 一册 定價二元五角

首述亞丹斯密氏的先驅者洛克、休謨兩氏；次述斯密氏的學行思想，斯密氏與馬克斯研究態度的比較；次述斯密氏的後繼者馬爾薩斯、里加圖兩氏，而於兩氏的「人口論」、「經濟原理」詳加論述；次述邊沁的功利主義，詹母士穆勒的「政治論」、「經濟論」；最後述哲厄斯穆勒的「經濟學原理」及喀萊爾和納斯欽兩氏的經濟思想，並附錄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以明兩者之別，讀此可瞭然於資本主義經濟學演進而成社會主義經濟學的路徑了。

國際經濟總論

王首春譯 一册 定價二元

書共八章：一、閉關經濟，二、國際共通經濟，三、外國貿易和國際借貸，四、外國貿易和國際共通經濟，五、國際經濟和日本的貿易，六、國際間貨幣問題，七、兌換制度和正貨政策，八、國際金融的中心點。全書以國際貿易為立足點，而研究其所發生之經濟關係。

近代歐洲經濟學說

趙蘭坪編 一册 定價二元四角

本書將歐洲近代經濟學家之學說，擇其最重要者，分為十章以敘述之。

信託及信託公司論

資耀華譯 一册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分四編：第一編從學理方面解釋信託之意念，及其種類；第二編從歷史方面述信託事業之發展；第三編述信託公司之政策；第四編述內部之組織，及其經營方法。

訂 修
理 原 學 濟 經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審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劉 秉 麟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By

LIU PING LING, B. Sc.

1st ed., July, 1919

9th ed., Nov., 1928

Price: £0.7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七〇二〇沈

